



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19]2703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9 年 4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19]4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作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苑东生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补充实施了核查程序。现就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如下:

问询函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第 1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曾于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请发行人说明:(1)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会计调整的具体事项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申报和新三板挂牌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3)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是否曾受到处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1)(2)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1)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会计调整的具体事项及是否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申报和新三板挂牌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3)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是否曾受到处罚。

(一)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公开披露的主要文件为公开转让说明书。鉴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是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 1 号文》”)编制,而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证券 41 号文》”)编制的,两者在信息披露要求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信息与在股转系统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	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主要差异
第一节 封面、书脊、扉页、目录、释义	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封面新增披露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名称和住所;新增披露科创板投资风险;新增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第二节 概览	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依据《公开发行证券 41 号文》要求新增披露了本节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新增披露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发行基本情况;新增披露收款银行情况;新增披露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新增披露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新增披露药品价格调整的市场风险、主要产品被进一步仿制的风险、发行失败风险、经营业绩波动风险、重要专利和技术被侵犯的风险、业务合作的风险、业务合规风险、销售渠道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存货余额增加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风险、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新增披露公司英文名称、信息披露部门及联系方式,更新披露了公司注册资本等公司基本信息;更新披露了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新增披露了控股子公司的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等基本信息;更新披露了公司股本情况;更新披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兼职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持股情况、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新增披露了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更新披露了发行人员工情况;新增披露了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此外中介机构还在保荐机构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中新增披露 2008 年-2011 年间张仕华代王颖直接或间接持有苑东生物股权情况

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	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主要差异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新增披露主营业务演变情况、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主要环境污染物、环保情况；更新披露了发行人主要资质及资产情况；更新披露了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更新披露了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新增披露了公司境外经营情况；更新披露了发行人的销售情况、主要客户、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更新披露了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更新披露了股份制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新增披露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置情况；新增披露了管理层对于公司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更新披露了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的具体制度；新增披露了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更新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由于报告期的变化，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更新披露了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此外公司 2010 年 7 月收购四川阳光 100% 股权，公司与四川阳光同受实际控制人王颖控制，原股转系统披露的申报文件未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已按追溯重述法对其进行调整，调减 2010 年商誉 123.04 万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23.04 万元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依据《公开发行证券 41 号文》要求新增披露了本节内容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新增披露了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新增披露了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新增披露了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
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依据《公开发行证券 41 号文》要求更新披露了本节内容
第十二节 声明	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新增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的声明；新增披露了为本次发行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的声明
第十三节 附件	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依据《公开发行证券 41 号文》对附件内容进行更新

综上所述，除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遗漏披露了 2008 年-2011 年间张仕华代王颖直接或间接持有苑东有限股权情况外，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存在的其他差异均系依据不同格式准则编制而产生的，公司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与公司在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会计调整的具体事项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申报和新三板挂牌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

1、会计调整的具体事项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川阳光原为苑东有限的股东，自 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6 月期间，张仕华代王颖持有四川阳光股权，从而间接持有苑东有限股权；2010 年 6 月，张仕华受让四川阳光所持苑东有限股权，并自 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期间，继续代王颖直接持有苑东有限股权；2011 年 7 月，张仕华将其持有的苑东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王颖，转让完毕后，张仕华不再代王颖持有苑东有限股权，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自此解除。

2010 年 7 月，苑东生物收购四川阳光 100% 股权，苑东生物与四川阳光同受实际控制人王颖控制，原股转披露的申报文件未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本次已按追溯重述法对其进行调整，调减 2010 年商誉 123.04 万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23.04 万元，占本次申报报告期初总资产的比例 0.3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前后，苑东生物和四川阳光均同受王颖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的，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本次申报和新三板挂牌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

项目	本次申报	新三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保荐代表人	彭浏用、洪立斌	不适用
主办券商	不适用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签字人员	不适用	张兰杰、周斌、陈欢、王昆仑
申报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贤庆、黄婵娟	谢贤庆、张滨滨
申报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李荣法、熊晶晶	李荣法、熊晶晶
验资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贤庆、张滨滨	谢贤庆、张滨滨
出资复核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不适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贤庆、黄婵娟	不适用
资产评估机构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陆学南、林勇	陆学南、林勇

二、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1)(2)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查阅了本次申报文件、股转系统披露文件以及苑东有限、四川阳光的历次工商资料，通过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询监管公开信息，并对张仕华与王颖进行访谈。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询函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第 12 题 公司的盐酸纳美芬等产品采用合作经营的模式。在“两票制”政策实施前，合作方将生产出来的产品向公司销售，公司再将产品向经销商销售，公司的利润通过二者之间的差价实现；而在“两票制”政策实施后，为符合政策规定，合作方作为药品生产企业，合作方将其生产出来的产品直接销售给配送经销商，再由配送经销商销售到最终医院，因此在“两票制”政策实施后，公司对于合作产品只能通过向合作方销售原料药或收取技术使用费的方式实现利润。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两票制”导致合作方式发生变化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具体影响；(2)合作产品的收入、成本金额及占比；(3)技术使用费的收费方式与计费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4)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合作方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成都天台山等合作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通过合作方式进行利益输送或收入利润调节，发行人合作产品的经营模式是否合法合规；(5)合作方的业务资质，补充提供相关依据资料。

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存在合作生产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2)“两票制”前后公司的业务实质是否发生变化，结合业务实质，说明“两票制”前后变更会计处理是否合适；(3)从货物流、资金流、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方面分析在两票制前合作产品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4)结合合作方的内控制度，分析合作产品的质量控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合作产品的质量问题的。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结合发行人业务实质说明合作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两票制”导致合作方式发生变化对发行人收入

和利润的具体影响；(2) 合作产品的收入、成本金额及占比；(3) 技术使用费的收费方式与计费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4) 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合作方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成都天台山等合作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通过合作方式进行利益输送或收入利润调节，发行人合作产品的经营模式是否合法合规；(5) 合作方的业务资质，补充提供相关依据资料

(一) “两票制” 导致合作方式发生变化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具体影响

两票制实施前后，合作方式变化及影响如下：

产品	项目	两票制前	两票制后	具体影响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收入	合作产品销售收入	①盐酸纳美芬原料药销售收入； ②技术使用费收入(参照两票制前盈利水平扣减消耗原料药所包含的毛利后确定)	收入下降
	成本	合作产品采购成本(原料药生产成本+其他材料成本+生产费用)	①原料药生产成本； ②无技术使用费相关成本	成本下降
	利润贡献	合作产品销售毛利	原料药销售毛利+技术使用费收入	不变
其他合作产品	收入	合作产品销售收入	技术使用费收入 (参照两票制前盈利水平确定)	收入下降
	成本	合作产品采购成本	无技术使用费相关成本	无相关成本
	利润贡献	合作产品销售毛利	技术使用费收入	不变

两票制实施前，合作方将生产出来的产品向公司销售，公司再将产品向经销商销售。公司的利润主要通过二者之间的差价实现。

由于合作方是药品的实际生产方，两票制实施后，根据“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的政策要求，由合作方直接销售产品，公司则通过向合作方销售原料药及收取技术使用费的方式实现利润。

公司合作产品由原来的化学药制剂销售收入转变为化学原料药销售收入和技术使用费收入，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利润贡献没有变化。

(二) 合作产品的收入、成本金额及占比

合作产品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产品名称及收入类别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盐酸纳美芬	化学原料药	2,500.14	92.83	2,407.31	1,010.26	42.65	967.61	-	-	-

合作产品名称及收入类别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化学药制剂	3.73	0.10	3.63	2,311.10	212.51	2,098.59	4,232.81	364.88	3,867.93
	技术服务	854.40	-	854.40	615.21	-	615.21	-	-	-
盐酸纳美芬合计		3,358.27	92.93	3,265.34	3,936.57	255.16	3,681.41	4,232.81	364.88	3,867.93
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	化学药制剂	33.97	16.68	17.28	431.15	164.52	266.62	710.91	309.40	401.51
	技术服务	212.53	-	212.53	85.30	-	85.30	-	-	-
盐酸丁卡因	化学药制剂	35.26	10.42	24.85	390.93	106.90	284.02	511.31	138.36	372.96
	技术服务	326.00	-	326.00	109.58	-	109.58	-	-	-
维库溴铵	化学药制剂	127.59	52.38	75.20	348.32	136.74	211.58	389.67	159.71	229.97
	技术服务	135.96	-	135.96	36.68	-	36.68	-	-	-
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	化学药制剂	291.27	190.11	101.15	494.42	234.78	259.64	0.05	-	0.05
	技术服务	165.38	-	165.38	26.11	-	26.11	-	-	-
小计		4,686.23	362.52	4,323.69	5,859.06	898.10	4,960.94	5,844.75	972.35	4,872.42
占公司主营业务比例		6.10%	4.17%	6.35%	12.35%	12.70%	12.29%	17.25%	13.84%	18.15%

(三) 技术使用费的收费方式与计费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中，除 2018 年度公司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合作向其收取 CX3002 产品技术服务收入外，其他技术服务收入均系公司向业务合作方成都天台山、普德药业收取的合作产品技术使用费收入。

公司的合作产品技术服务收入按合作方向客户发货的合作产品数量收取，单支产品技术服务收费标准根据两票制实施前相关产品的盈利水平并结合公司向合作方提供的服务情况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四) 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合作方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成都天台山等合作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通过合作方式进行利益输送或收入利润调节，发行人合作产品的经营模式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成都天台山等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合作方式进行利益输送或收入利润调节的情形。

公开资料显示，可比公司海思科也采用此种合作模式，将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液、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系列及注射用夫西地酸钠等产品委托给成都天台山生产。此外，同行业上市公司卫信康(603676.SH)、赛隆药业(002898.SZ)亦存在以上合作

模式。公司合作产品的经营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合法合规。

公司名称	项目	两票制前	两票制后
海思科	产品流向	成都天台山-海思科-下游经销商-医疗机构	成都天台山-下游配送企业-医疗机构
	利润获取方式	合作产品的销售收入，扣减向合作单位支付的采购成本	基于提供的技术秘密、售前售后服务，通过向成都天台山收取专利许可费、市场推广费的形式获取收益
卫信康	产品流向	普德药业-卫信康(下属药品经营企业)-下游经销商-配送企业-医疗机构	普德药业-下游配送企业-医疗机构
	利润获取方式	合作产品的销售收入，扣减向合作单位支付的合作产品采购成本	收取专利/技术使用费、商标/品牌使用费、市场管理及推广服务费
赛隆药业	产品流向	普德药业-赛隆药业-下游经销商-医疗机构	普德药业-下游配送企业-医疗机构
	利润获取方式	合作产品的销售收入，扣减向合作单位支付的合作产品采购成本	收取技术服务、销售推广费

(五) 合作方的业务资质，补充提供相关依据资料

合作方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合作方名称	药品生产许可证号	GMP 证书号	合作产品	药品生产批件号
成都天台山	川 20160308	CN20150167	注射用维库溴铵	2006S00565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2008S02591
			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	2006S04597
			注射用盐酸丁卡因	2008S02718
普德药业	晋 20160074	CN20140293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	2012S00160

二、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存在合作生产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2)“两票制”前后公司的业务实质是否发生变化，结合业务实质，说明“两票制”前后变更会计处理是否合适；(3)从货物流、资金流、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方面分析在两票制前合作产品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4)结合合作方的内控制度，分析合作产品的质量控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合作产品的质量问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结合发行人业务实质说明合作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意见。

(一) 说明是否存在合作生产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公司负责合作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协助合作方办理药品注册申请，为取得合作产品的药品批准文号及药品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并承担相关费用。

合作方持有药品生产资质，负责在公司技术支持下取得合作产品的药品批准文号，生产合作产品，负责产品的质量检验和成品保管，保证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公司与合作方在业务合作中享有各自环节的利益，不存在相互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两票制”前后公司的业务实质是否发生变化，结合业务实质，说明“两票制”前后变更会计处理是否合适

1、业务实质

公司与合作方的业务实质系研发与生产专业化的分工。公司负责合作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为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合作方在公司技术支持下取得批准文号，并向公司指定供应商采购主要原材料，组织生产，并对产品质量负责。

两票制实施前，公司通过合作产品的购销差价获取利润；两票制实施后，公司通过向合作方收取技术使用费和销售原料药获取利润。两票制实施前后，公司的业务实质未发生变化，仅是获取利润的方式发生变化。

2、会计处理

项目	盐酸纳美芬	其他合作品种
两票制实施前	公司向合作方提供盐酸纳美芬原料药不确认收入；公司从合作方采购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后对外销售，分别确认采购成本和销售收入，通过购销差价获取利润。	公司从合作方采购合作产品再对外销售，分别确认采购成本和销售收入，通过合作产品的购销差价获取利润。
两票制实施后	公司向成都天台山供应盐酸纳美芬原料药，公司按合作方当期盐酸纳美芬原料药耗用量确认原料药销售收入，并根据合作方确认的技术使用费结算单据，确认技术使用费收入。公司以向合作方销售盐酸纳美芬原料药和收取技术使用费的方式获取利润。	公司根据合作方确认的技术使用费结算单据，确认技术使用费收入。

两票制实施前后，公司业务实质未发生变化，只是获取利润的方式发生变化，公司的会计处理反映业务实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三)从货物流、资金流、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方面分析在两票制前合作产品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两票制实施前，公司向合作方采购合作产品并对外销售。

在该模式下，公司选择和确定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合作方向公司指定的供应商

采购原材料，由其自行保管并承担原材料灭失风险，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其中盐酸纳美芬原料药由公司生产并提供给合作方，合作方不对外采购)；合作方根据公司订单，按照 GMP 要求及国家药监局批准的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按要求将产品发货至公司仓库，公司验收合格后，产品的所有权即转移给公司，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合作方支付货款。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按要求向客户发货，客户验收合格并签收确认后，产品的所有权即转移给客户，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从上述货物流、资金流、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分析，两票制实施前公司按总额法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合作方的内控制度，分析合作产品的质量控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合作产品的质量问题

公司与合作方的合作协议明确约定，合作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药监局批准的制备工艺组织生产，负责产品的质量检验，提供检验报告书，保证出厂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要求。公司通过以下措施保证合作产品的生产质量：

1、公司通过指导、监督与相关协议约定保证合作产品原材料质量，合作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由公司选择和确定，在原材料进厂时，合作方按公司提供的技术标准严格检测，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合作方按照经国家药监局批准的生产工艺规程和标准组织生产，公司提供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合作方对合作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3、合作方设立了独立于生产部门外的质量检验和质量保证部门，制定了《质量风险管理》、《偏差管理》及流程控制与设备使用的操作手册，分层次控制产品质量。

合作方成都天台山、普德药业均为国内成规模的化学药制药企业，具备合法生产资质，生产规模大，拥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除生产与公司的合作产品外，同时大量生产其他化学药品。报告期内，合作产品未出现质量问题。

三、请申报会计师核查，结合发行人业务实质说明合作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与合作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对发行人财务、业务人员及合作方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合作产品的业务合作模式，及采用该业务模式的原因；对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产品研发及申报的实际承担人、合作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合作模式中双方的分工、盈利模式以及两票制前后的处理方式进行核查，对“两

票制”前后公司的业务实质是否发生变化进行分析判断；查看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合作产品的业务合作模式，分析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了解两票制前后合作业务的货物流、资金流、承担的责任和风险，对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进行复核，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作产品的会计处理进行比较。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合作业务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询函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第 19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化学原料药的国内市场的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国外市场的销售采取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化学药制剂产品销售采用经销模式。

请发行人披露：(1) 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等；(2) 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增减变动情况、相应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3)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4) 前十大经销商的主要情况，包括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定价机制、覆盖等级医院的情况等。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及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2) 经销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3) 是否存在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的差异较大；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显著增大；若存在，请分析原因；(4) 报告期较 2013-2015 年前五大客户大幅变动的原因，公司的销售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5) 报告期内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大幅增加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经销商的库存及终端销售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

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并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1)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等；(2)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增减变动情况、相应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3)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4)前十大经销商的主要情况，包括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定价机制、覆盖等级医院的情况等。

(一)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等

公司选择的经销商均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且业务多元，并非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增减变动情况、相应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

公司化学药制剂产品销售均采用经销模式，化学原料药的国外销售存在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原料药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0万元、7.34万元和47.96万元，占经销收入的比重较小。报告期经销商及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以化学药制剂产品为主。

报告期内化学药制剂产品经销商新增与退出数量及相应经销收入情况如下：

年份	收入规模	家数	经销收入	退出经销商			新增经销商		
				家数	相应经销收入	占上年收入比	家数	相应经销收入	占当年收入比重
2018年	50万元及以上	140	58,593.84	14	2,737.74	5.77%	17	1,961.31	2.55%
	50万元以下	1,310	11,051.96	582	2,485.31	5.24%	523	3,277.91	4.27%
	合计	1,450	69,645.80	596	5,223.05	11.01%	540	5,239.22	6.82%
2017年	50万元及以上	101	34,475.38	12	1,455.86	4.30%	23	2,514.98	5.30%
	50万元以下	1,405	9,829.96	476	2,026.47	5.98%	652	3,663.24	7.72%
	合计	1,506	44,305.34	488	3,482	10.28%	675	6,178.22	13.03%
2016年	50万元及以上	84	24,612.13						
	50万元以下	1,235	7,994.49						
	合计	1,319	32,606.62						

[注1]上述统计只包含化学药制剂产品经销商及相应经销收入。

[注2]经销商数量按合并口径公司统计，如：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关联方国药控

股广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等一系列合并口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经销商家数相对稳定，销售收入贡献占比分别为 72.64%、72.69%、76.30%，呈逐年上升趋势。经销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经销商贡献收入占比较少，增减变动家数相对较多，主要是由于这部分客户业务规模较小，与公司粘度不强，变化较大。但由于每年均有新增客户及时补位，不会对公司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销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变动，主要系两票制实施后，公司经销商由以推广配送经销商为主转变为以配送经销商为主，经销商规模和实力增强，经销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增多；同时由于两票制实施后，部分原合作的推广配送经销商因失去配送资质，不再继续合作。此外，公司有完善的经销商准入及退出机制，根据业务合作需要结合内控管理制度筛选、新增优质经销商，同时依据公司的客户管理程序每年对经销商的订单执行情况、回款情况、协议履行等进行考核，评估双方合作关系，对于评估不合格的经销商进行优化调整。

(三)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如下：

- 1、海思科：根据产品特点，选择实力较强的区域代理商构建销售网络；
- 2、恩华药业：以经销协议等法律文书委托经销商分销药品；
- 3、普洛药业：通过子公司优胜美特制药设立医院部、OTC 部进行终端市场开发，设立招商部进行医药流通市场开发；
- 4、恒瑞医药：主要通过建立销售团队进行药品销售，推进复合销售模式。

同行业公司采用经销模式进行经营，主要是因为经销商拥有专业能力，符合 GSP 中对药品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的质量控制要求。此外，药品销售终端零散分布，经销商可利用其区位优势和销售网络更广泛地覆盖客户。

由此可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大部分采用经销模式，经销模式是同行业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四) 前十大经销商的主要情况，包括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定价机制、覆盖等级医院的情况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经销商主要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经销商	经销商类别	金额 (万元)	起始合作时间
----	----	-----	-------	------------	--------

2018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15,533.10	2009年
	2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6,891.87	2011年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5,016.57	2010年
	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4,643.62	2010年
	5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1,623.54	2012年
	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1,373.02	2008年
	7	贵州强生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963.19	2015年
	8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956.36	2016年
	9	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876.05	2016年
	10	河北金仑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866.94	2015年
	合计			38,744.27	
2017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6,021.89	2009年
	2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3,061.64	2011年
	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2,970.20	2010年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2,917.44	2010年
	5	成都国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推广配送经销商	2,311.10	2013年
	6	四川蓝皓药业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1,540.58	2012年
	7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800.34	2012年
	8	贵州强生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659.63	2015年
	9	湖北益尔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配送经销商	653.69	2013年
	10	湖南星浩医药有限公司	推广配送经销商	632.06	2014年
	合计			21,568.58	
2016	1	成都国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推广配送经销商	4,232.81	2013年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2,623.43	2009年
	3	四川蓝皓药业有限公司	推广配送经销商	2,047.42	2012年
	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2,023.78	2010年
	5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1,416.75	2011年
	6	湖南星浩医药有限公司	推广配送经销商	949.42	2014年
	7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633.87	2010年
	8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配送经销商	531.07	2016年
	9	重庆山谷医药有限公司	推广配送经销商	434.62	2012年
	10	安徽省振亚药业有限公司	推广配送经销商	388.82	2015年
	合计			15,281.98	

[注 1]①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关联方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凌云生物

医药(上海)有限公司等一系列合并口径公司,下同;②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包含其关联方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一系列合并口径公司,下同;③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关联方上药科泽(上海)医药有限公司、北京上药爱心伟业医药有限公司等一系列合并口径公司,下同;④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关联方华东医药绍兴有限公司、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等一系列合并口径公司,下同;⑤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关联方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一系列合并口径公司,下同;⑥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关联方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三明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等一系列合并口径公司,下同。

[注2]2017年成都国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合计销售收入为3,321.36万元,其中制剂产品经销收入为2,311.10万元,其余为原料药收入1,010.26万元。上表统计只包含经销商收入。

对于推广配送经销商,公司的销售定价模式为在成本基础上加入合理的利润空间,形成销售价格。对于配送经销商,公司的销售定价模式为各省份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用。

公司经销商覆盖的终端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医院、县级公立医院、乡镇卫生医院、民营医院、OTC药房等。

公司主要经销商等级医院覆盖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等级医院覆盖情况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覆盖全国 27 个省份(市、区)的大部分等级医院。
2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覆盖全国 18 个省份(市、区)的大部分等级医院。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覆盖全国 15 个省份(市、区)的大部分等级医院。
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覆盖浙江地区的部分等级医院。
5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覆盖福建地区的部分等级医院。
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覆盖全国 21 个省份(市、区)的大部分等级医院。
7	成都国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覆盖全国 27 个省份(市、区)的等级医院。
8	贵州强生医药有限公司	主要覆盖贵州地区部分等级医院。
9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覆盖广西地区部分等级医院。
10	重庆医药集团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覆盖重庆地区部分等级医院。
11	河北金仑医药有限公司	主要覆盖河北地区部分等级医院。
12	四川蓝皓药业有限公司	主要覆盖四川地区部分等级医院。
13	湖北益尔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覆盖湖北地区部分等级医院。
14	湖南星浩医药有限公司	主要覆盖湖南地区部分等级医院。
15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覆盖浙江地区部分等级医院。
16	重庆山谷医药有限公司	主要覆盖重庆地区部分等级医院。
17	安徽省振亚药业有限公司	主要覆盖安徽地区部分等级医院。

二、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及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2)经销商

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3)是否存在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的差异较大；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显著增大；若存在，请分析原因；(4)报告期较 2013-2015 年前五大客户大幅变动的原因为，公司的销售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5)报告期内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大幅增加的原因。

(一) 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及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1、公司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情况

(1) 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化学原料药销售收入、化学药制剂销售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化学药制剂均采用经销模式，化学原料药国内市场一般采用直销模式，国外市场的销售采取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

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分别为 32,606.62 万元、44,312.68 万元和 69,693.7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24%、93.03%和 90.66%。

公司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 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 90%以上的营业收入来源于化学药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化学药制剂产品毛利率基本一致。公司化学药制剂产品销售全部采用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销业务毛利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海思科	80.94%	81.26%	73.94%
普洛药业	72.06%	52.30%	44.75%
恩华药业	83.76%	82.42%	78.82%
恒瑞医药	86.60%	86.66%	87.18%
公司	89.37%	85.85%	80.68%

[注]①公司经销业务毛利率为化学药制剂产品收入和国外化学原料药经销收入的综合毛利率。②报告期内，海思科收入较大比例来源于原料药销售和市场推广，该类业务多为直销，故以上选取了海思科化学药制剂产品的毛利率(2016 年、2017 年选取了小容量注射液、大容量注射液、冻干粉针的业务数据，2018 年选取了肠外营养系、肝胆消化、抗生素、心脑血管、其他适应症产品的业务数据)。③普洛药业主要产品为中间体及原料药和制剂，其中中间体及

原料药占比接近八成；而制剂产品与公司产品具有较大可比性，因此以上选取了普洛药业的制剂产品毛利率。④恩华药业的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其中医药工业系医药生产，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而医药商业主要是配送，苑东生物不存在该块业务，因此以上选取了恩华药业的医药工业业务的毛利率。⑤恒瑞医药数据选取了医药制造业毛利率。⑥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由上述比较分析可知，公司产品的经销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2、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公司经销商覆盖的终端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医院、县级公立医院、乡镇卫生医院、民营医院、OTC 药房等。

公司与经销商签署协议中规定，经销商有义务在公司要求下向公司开放其库存管理系统，供公司及时掌握产品流向及进销存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并设置客户服务专员对产品流向情况进行定期监控和确认。经核实，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良好，根据终端医院的需求量及采购周期，结合物流运输周期，经销商通常保留 30-60 天的库存进行周转。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比例如下：

可比公司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海思科	39.19%	29.13%	34.18%
恩华药业	25.12%	25.79%	25.03%
恒瑞医药	28.47%	27.24%	25.51%
普洛药业	26.78%	28.41%	28.05%
公司	29.60%	29.15%	33.88%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季度的营业收入占比相对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年末突击发货的情况。

(二)经销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根据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化学药制剂经销商需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公司原料药经销商均为专业贸易公司，亦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国家药监局发布的《关于切实加强部分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销售管理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9]503号)》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批发企业禁止使用现金进行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交易，公司销售环节也不允许收取现金。同时，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企业销售药品应当如实开具发票，做到票、账、货、款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及第三方回款。

(三)是否存在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的差异较大；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显著增大；若存在，请分析原因

公司化学药制剂产品销售均采用经销模式，化学原料药的国内市场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国外市场销售采取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

1、化学原料药

公司国内市场的化学原料药销售均为直销模式，由公司直接销往制剂制造商。公司给予长期合作大客户 1-2 月信用账期，国内化学原料药销售的三年平均毛利率为 66.33%。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市场的化学原料药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合计
收入金额	4,188.27	2,045.82	992.16	7,226.25
成本金额	1,100.37	684.75	648.31	2,433.43
毛利	3,087.90	1,361.06	343.85	4,792.82
毛利率	73.73%	66.53%	34.66%	66.33%

公司国外市场的化学原料药销售采取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直销模式下，国外与国内市场的销售方式和信用政策一致。经销模式下，公司向原料药经销商销售，再由经销商向制剂制造商销售，公司通常采用款到发货方式，一般不给予经销商信用账期。

报告期各期，公司国外市场的化学原料药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直销	219.68	132.46	87.22	39.70%	133.86	117.64	16.22	12.12%	281.39	79.27	202.12	71.83%
经销	47.96	35.86	12.10	25.23%	7.34	6.84	0.50	6.81%	-	-	-	-
小计	267.64	168.32	99.32	37.11%	141.2	124.48	16.72	11.84%	281.39	79.27	202.12	71.83%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原料药销售收入较少，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销售化学原料药的产品结构不一致，而各化学原料药产品的毛利率之间差异较明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原料药在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经销商

承担了市场开拓的职能，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不存在给予化学原料药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不存在对化学原料药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显著增大的情形。

2、化学药制剂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药制剂销售全部采用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化学药制剂产品的经销商类别发生变化。随着两票制的逐步实施，公司经销商由推广配送经销商为主转化为配送经销商为主，配送经销商收入占比逐年增加，从2016年的50%增长至2018年的93%。

公司对推广配送经销商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政策，对少数符合条件经销商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但通常不超过1个月；对于配送经销商，公司采用款到发货和赊销两种结算方式，公司根据经销商资信情况和经销规模进行评估，符合条件的给予3-6个月的信用期限。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类型的经销商给予的信用政策保持一致。

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管理程序》和《客户资信管理程序》，对客户授信和应收账款管理进行了严格的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分别为14.47%、11.47%、12.40%，保持在稳定水平。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主要是销售规模增大，配送经销商收入占比提高所致。

(四)报告期较 2013-2015 年前五大客户大幅变动的原因，公司的销售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13年-201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如下：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1	成都国弘医药有限公司	4,152.44	25.55
2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1,032.35	6.35
3	湖南协众药品器械有限公司	387.39	2.38
4	揭阳金泰源药业有限公司	252.15	1.55
5	安徽省红业医药有限公司	252.01	1.55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1	成都国弘医药有限公司	4,864.58	23.30
2	海南万圣医药有限公司	503.85	2.41
3	成都利尔药业有限公司	451.49	2.16

4	湖南协众药品器械有限公司	387.16	1.85
5	四川四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77.13	1.81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1	成都国弘医药有限公司	4,738.39	19.68
2	广东万隆药业有限公司	723.15	3.00
3	四川蓝皓药业有限公司	546.63	2.27
4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530.89	2.21
5	湖南星浩医药有限公司	495.27	2.0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如下：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1	成都国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232.81	12.50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23.43	7.75
3	四川蓝皓药业有限公司	2,047.42	6.05
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78	5.98
5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416.75	4.18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21.89	12.64
2	成都国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321.36	6.97
3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3,061.64	6.43
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970.20	6.24
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17.44	6.12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533.10	20.21
2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6,891.87	8.96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16.57	6.53
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643.62	6.04
5	成都天台山	2,988.00	3.89

2016年4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号)，通知要求“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

上述指导性意见发布后，2016年12月26日，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对“两票制”的具体定义、实施范围、票据管理、监督措施等进行了具体规定。两票制的推行旨在规范药品购销秩序，缩减药品流通环节。

报告期内，大部分综合医改省份在《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发布后，逐步落实具体实施方案。

在“两票制”政策的影响下，产品从生产企业到医疗终端中间的流通环节被压缩，药品生产企业需要直接销售至医药配送企业，由于全国医药流通市场具有地域分割性，医药生产企业普遍需要对接数量较多的医药配送企业，因此医药生产企业普遍倾向于选择配送覆盖面广、配送效率高的大型医药配送企业。

因此，公司2013-2015年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推广配送经销商，由于“两票制”实施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为配送经销商，但化学药制剂销售模式仍然为经销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报告期内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大幅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药控股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8年度	15,533.10	20.21%
2017年度	6,021.89	12.64%
2016年度	2,623.43	7.75%

报告期内，公司对国药控股的销售收入呈现提升态势，主要原因如下：

1、受“两票制”政策影响，公司销售渠道和客户构成发生变化，对配送经销商的销售比例大幅提升

全国各省份的“两票制”实施细则绝大部分在 2017 年出台和启动实施，因此 2017 年开始全国各省逐步在细则落地后推行“两票制”，在此影响下，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销售渠道等均受到明显影响，在实施“两票制”省份公司已相应对销售渠道进行了调整适应，公司直接客户由推广配送经销商转变为配送经销商。因此，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客户结构中配送经销商占比大幅提升，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推广配送经销商	销售收入	5,075.66	11,717.46	16,423.05
	收入占比	7%	26%	50%
配送经销商	销售收入	64,570.15	32,587.88	16,183.57
	收入占比	93%	74%	50%

由上表可知，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下游客户中配送经销商销售收入大幅提升，2017 年度、2018 年度配送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提升至 74%、93%。

由于国药控股是国内医药流通领域的龙头企业，其药品分销及配送网络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区)，且在各省的配送渠道普遍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制药企业通过国药控股配送药品具有普遍性，因此在行业政策的影响下，公司对国药控股在全国各省的控股子公司合作提升。

2、“两票制”政策推动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大型医药流通企业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日益提升

在“两票制”政策的影响下，产品从生产企业到医疗终端中间的流通环节被压缩，药品生产企业需要直接销售至医药配送企业，由于全国医药流通市场具有地域分割性，医药生产企业普遍需要对接数量较多的医药配送企业，因此医药生产企业普遍倾向于选择配送覆盖面广、配送效率高的大型医药配送企业。

在上述行业趋势影响下，医药流通行业面临整合趋势，市场集中度将不断提升，拥有广泛销售渠道的大型医药配送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小型医药流通企业逐渐被兼并收购。

因此，在上述行业背景下，国药控股、华润医药等大型流通配送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也更倾向于与上述大型医药配送企业进行合作。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大幅增加主要系“两票制”实施的影响所致。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

的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经销商的库存及终端销售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并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意见。

(一)详细核查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申报会计师访谈了公司业务人员,走访了主要经销商及产品销售的终端客户,查阅了行业相关政策及法规,检索了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对公司的经销业务模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采取的经销商模式具有必要性。

(二)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公司的销售合同,查阅合同中关于产品发货、验收、退换货、是否存在销售返利及销售退回、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条款,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同时,比较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关注发行人与其在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公司制定的《经销商管理程序》、《客户资信管理程序》、《销售合同管理程序》、《规范销售与发运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查看了其中关于经销商的准入管理、合作管理、变更管理及终止合作管理程序,了解了经销商模式的定价机制、物流管理、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管理等关键控制点的设计情况,访谈了公司业务及财务人员。同时,申报会计师对以上情况进行控制测试,查证了经销商的业务资质、合同签订情况,查阅了定价、发货单、物流记录、退换货等情况,以识别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

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

(四)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主要经销商的工商信息进行检索,并实地走访了主要经销商,取得了主要经销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访谈了公司的业务人员,了解主要经销商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经销商的库存及终端销售情况等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公司《经销商管理程序》、《客户资信管理程序》等内控制度,了解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并与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查看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周转情况,以识别其与公司执行的信用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取得其进销存情况;对终端医院进行了走访,访谈了相关人员,了解终端销售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

(六)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如下:

- 1、海思科:根据产品特点,选择实力较强的区域代理商构建销售网络;
- 2、恩华药业:以经销协议等法律文书委托经销商分销药品;
- 3、普洛药业:通过子公司优胜美特制药设立医院部、OTC 部进行终端市场开发,设立招商部进行医药流通市场开发;
- 4、恒瑞医药:主要通过建立销售团队进行药品销售,推进复合销售模式。

由此可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大部分采用经销模式,经销模式是同行业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同行业公司采用经销模式进行经营,主要是因为经销商拥有专业能力,符合 GSP 中对药品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的质量控制要求。此外,药品销售终端零散分布,经销商可利用其区位优势和销售网络更广泛地覆盖客户。

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七)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并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经销商业务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了解及评价与收入确认事项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执行控制测试。

②获取销售清单，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及订单，访谈管理层，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与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关注其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④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结合销售情况，对各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进行分析，对主要产品各期销量、收入、成本、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等。

⑤对销售退回进行分析检查，确认销售退回的原因，进一步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理、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⑥结合存货监盘情况，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⑦对比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客户名单，分析报告期经销商数量变动及总体分布情况；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背景调查，获取其工商登记资料，并分析其是否合理。

⑧对主要客户销售额及余额进行函证，函证客户选取标准：针对应收账款余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者收入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 100%发函，其余客户随机发函，对未回函的客户进行替代测试和期后测试。

⑨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并实地查看其办公环境、仓库情况、经营规模、库存情况，询问其与发行人的总体交易情况、业务关系、业务模式、结算模式、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事项；对客户的库存及终端销售情况进行查证，抽查 37 家客户 2018 年库存及销售情况，期末无库存商品积压情况。

走访客户的选择标准：选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客户进行走访，走访客户与发行人每年发生业务总量占发行人当年收入比例超过 60%。

⑩对销售收入进行真实性测试，检查销售订单、发票、出库单、银行回款等相关资料和单据。抽样标准：各报告期期内，发生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单笔收入 100%查证；发生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单笔收入按照客户的收入规模分层抽样查证。

报告期各期，通过经销商背景调查、合同审阅、函证、走访、细节测试，核查

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5.47%、71.61%和 74.61%。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真实。

问询函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第 20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部分产品采用委托生产模式。

请发行人披露：(1)粉针剂委托加工情况；(2)通德药业等受托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3)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产品的收入、成本金额及占比；(4)公司注射液和粉针剂产产能利用率低的原因，分析公司注射液和粉针剂采用委托加工业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5)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出现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问题及其他产品纠纷；(6)自产自销模式和委托生产模式毛利的差异及原因；(7)是否存在受托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8)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产品的产量占发行人对应产品总产量的比例；(9)受托方的业务资质，补充提供相关依据资料。

请发行人：(1)说明委托加工产品成本的准确性；报告期是否存在少计成本的情形；(2)结合公司委托加工业务合同的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原材料保管和灭失及价格波动风险承担、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最终产品对应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承担、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等方面，分析说明公司委托加工业务的会计处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1)粉针剂委托加工情况；(2)通德药业等受托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3)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产品的收入、成本金额及占比；(4)公司注射液和粉针剂产产能利用率低的原因，分析公司注射液和粉针剂采用委托加工业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5)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出现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问题及其他产品纠纷；(6)自产自销模式和委托生产模式毛利的差异及原因；(7)是否存在受托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8)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产品的产量占发行人对应产品总产量的比例；(9)受托方的业务资质，补充提供相关依据资料。

(一)粉针剂委托加工情况

公司粉针剂产品分为三种，包括注射用夫西地酸钠、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注

射用盐酸纳洛酮。其中，报告期内注射用甘草酸苷、注射用盐酸纳洛酮全部为委外加工产品，受托加工单位均为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二)通德药业等受托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委托加工产品受托方通德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201946724T
成立日期	1987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柳台大道B段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粉针剂、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原料药(穿琥宁、穿心莲内酯、炎琥宁、盐酸丙帕他莫、夫西地酸钠、多烯磷脂酰胆碱、丹参酮 IIA 磺酸钠、依托咪酯)、盐酸替罗非班、盐酸莫西沙星、帕瑞昔布钠、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货物进出口；药品研发；药品检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	李晓琳、成都昌明实业有限公司、通德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产品的收入、成本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产品的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注射用盐酸纳洛酮	1,689.51	202.49	1,580.66	206.90	1,554.82	302.88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9,236.72	1,396.58	5,684.48	1,090.84	4,359.58	1,125.46
小计	10,926.23	1,599.07	7,265.14	1,297.74	5,914.40	1,428.34
占公司主营业务比例	14.23%	18.38%	15.32%	18.35%	17.46%	20.32%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17.46%、15.32%、14.23%，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四)公司注射液和粉针剂产能利用率低的原因，分析公司注射液和粉针剂采用委托加工业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由于政策原因，公司研发的布洛芬注射液、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等产品的上市

时点有所延后，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注射液的产能利用率较低。公司的粉针剂生产线主要设计用于研发和小批量生产使用，公司粉针剂产品的大规模生产目前采用委托生产模式，所以报告期内公司粉针剂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较低。

公司粉针剂产品的销量超过了自身粉针剂产能上限，粉针剂采用委托加工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五)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出现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问题及其他产品纠纷

公司综合考量生产条件、技术水平、质量管理等因素，确定合适的受托方。经质量管理部门判定合格后，公司与受托方签订委托生产合同，依法向药监部门申请委托生产批件，并向受托方提供委托生产药品的技术和质量文件。在委托生产期间，公司对受托方的生产进行指导和质量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对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在委托生产期间，公司定期对受托方进行评估，对受托方的条件、技术水平、质量管理情况进行现场考核，确认其具有完成受托工作的能力，并能保证生产出符合预定质量标准要求的产品；向受托方提供产品(包含中间产品)、生产用物料(原辅料包材)质量标准、处方、工艺等技术资料，每个品规前三批的生产由双方共同实施，完成相关的技术转移；公司负责产品稳定性考察，为便于上市后产品质量跟踪，对每批产品留样，并对成品部分项目检验；公司负责对委托生产的全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质量授权人负责委托产品的批准放行。

经核查，对于委托加工产品，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过质量问题及其他产品纠纷。

(六) 自产自销模式和委托生产模式毛利的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产品的产量占发行人对应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自销产品和委托加工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生产模式	毛利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自产自销模式	90.56%	87.57%	81.30%
委托生产模式	85.36%	82.14%	75.85%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的产品为注射用甘草酸苷、注射用盐酸纳洛酮两款产品。委托加工产品的产量占对应产品的总产量的比例为 100%，不存在自产。公司自产自销产品和委托加工产品的毛利差异主要系产品差异所致，注射用甘草酸苷、注射用盐酸纳洛酮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毛利率相对较低，整体上不同生产模式下毛利率差异不大。

(七) 是否存在受托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委托加工产品有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注射用盐酸纳洛酮两种产品。报告期内各期委托加工产品成本分别为 1,428.34 万元、1,297.75 万元和 1,599.07 万元。委托加工产品的成本主要有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加工费组成，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均由公司直接提供给受托方，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加工费价格，按照交付产品数量与受托方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业务不存在受托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委托加工产品主要是由于公司粉针剂生产线产能不足；由公司提供原料，委托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业务不存在受托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八) 受托方的业务资质，补充提供相关依据资料

公司与受托方签订委托生产合同，依法向药监部门申请委托生产批件，并向受托方提供委托生产药品的技术和质量文件。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产品相关委托生产批件汇总列示如下：

受托方	药品生产许可证号	GMP 证书号	委托加工产品	规格	委托生产批件号	批件有效期至
通德药业	川 20160200	SC20170068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20mg	川 WT20180076	2021-05-27
				40mg	川 WT20180077	2021-05-27
				80mg	川 WT20180078	2021-05-27
			注射用盐酸纳洛酮	4mg	川 WT20180075	2021-05-27
				2mg	川 WT20180074	2021-05-27
				1mg	川 WT20180073	2021-05-27

二、请发行人：(1)说明委托加工产品成本的准确性；报告期是否存在少计成本的情形；(2)结合公司委托加工业务合同的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原材料保管和灭失及价格波动风险承担、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最终产品对应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承担、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等方面，分析说明公司委托加工业务的会计处理；

(一)说明委托加工产品成本的准确性；报告期是否存在少计成本的情形

委托加工产品的成本主要有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加工费组成，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均由公司直接提供给受托方，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加工费价格，按照交付产品数量与受托方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各期委托加工产品成本分别为 1,428.34 万元、1,297.75 万元和 1,599.07 万元。公司每月末与受托加工单位核对并盘点当期材料领用数量、结存数量，公司根据当月材料的领用情况、投产记录、完工记录、产品入库数量以及双方确认的加工费等进行成本核算。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准确，不存在少计成本情形。

(二)结合公司委托加工业务合同的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原材料保管和灭失及价格波动风险承担、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最终产品对应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承担、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等方面，分析说明公司委托加工业务的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与受托方签订的药品委托生产合同，受托方根据当期交付的数量，与公司结算加工费用，加工费单价按受托方生产费用和合理利润协商确定。公司提供给受托方的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由受托方保管并承担灭失风险，但不承担价格波动风险。最终产品由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协议，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并由公司承担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根据上述业务实质，公司参照委托加工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如下：发出材料时，借记委托加工物资；收回完工产品时，归集完工产品的生产成本，借记产成品，结转委托加工物资。公司对委托加工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三、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委托生产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的注射液和粉针剂的

产能、产量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委托生产协议及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通德药业工商登记信息，了解通德药业基本情况、股东情况；检查委托加工合同，了解委托加工合同中的主要条款；对受托加工单位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双方的合作背景、交易的真实性；参与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的存货监盘；获取加工费对账单，对加工费进行复核，并对加工费对账单结算数量与财务账面入库数量进行核对；对委托加工费情况、加工费向通德药业发函予以确认，并取得相符回函；检查发行人委托加工业务财务核算方法和会计处理方式。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受托方通德药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注射液和粉针剂采用委托加工业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未出现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及其他产品纠纷，不存在受托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报告期不存在少计成本的情形，发行人委托加工业务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询函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第 21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向前 5 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324.08 万元、1,206.65 万元、860.4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8.34%、40.36%、33.82%。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业务内容及规模、向发行人提供产品及用途、与公司的交易历史、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等相关信息；(2)前五大供应商的选取标准；(3)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及结算流程、采购价格形成机制等相关信息；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更换的原因及采购总额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说明是否符合行业共性；(2)结合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内控制度，说明供应商更换及采购分散是否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质量产生影响，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业务内容及规模、向发行人提供产品及用途、与公司的交易历史、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等相关信息(2)前五大供应商的选取标准；(3)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及结算流程、采购价格形成机制等相关信息

(一)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业务内容及规模、向发行人提供产品及用途、与公司的交易历史、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等相关信息

1、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所需原材料和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8年	1	成都傲飞生物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	241.68	9.50%
	2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171.81	6.75%
	3	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6.92	6.17%
	4	石家庄迈德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45.98	5.74%
	5	成都瑞宝化工有限公司	144.03	5.66%
	合计			860.42
2017年	1	普德药业	373.04	12.48%
	2	成都天台山	353.37	11.82%
	3	成都傲飞生物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	198.35	6.63%
	4	北京嘉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55.13	5.19%
	5	常州远大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26.76	4.24%
	合 计			1,206.65
2016年	1	成都天台山	750.69	27.41%
	2	四川省共成化工有限公司	183.49	6.70%
	3	成都傲飞生物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	175.90	6.42%
	4	成都瑞宝化工有限公司	109.66	4.00%
	5	北京嘉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04.34	3.81%
	合 计			1,324.0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交易历史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采购内容及用途	开始合作时间
1	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林武辉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塑包装产品、新型药用包装材料生产、销售；商品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1,000万元	药用铝箔等包材(生产用)	2011年
2	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	朱吉满	按药品生产许可证范围生产经营(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药品及原辅包材料进出口业务；知识产权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13,880万元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合作产品)	2012年
3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沈山	塑料薄膜制品、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铝箔纸制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纸制品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项目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技术推广服务；仓储业；广告业；建筑装饰业	6,000万元	药品包装盒、说明书等包材(主要用于生产)	2011年
4	成都天台山制药有限公司	王莉、王虎	生产销售：原料药、制剂；组织调剂制药所需原辅材料；进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普通货运	2,000万元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注射用盐酸丁卡因等(合作产品)	2008年
5	成都瑞宝化工有限公司	祝安超	销售：化工产品(含不带储存设施经营(仅限票据交易)危险化学品)(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0年4月20日)、包装材料、阀门管道、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农副产品；货物进出口	1,000万元	甲醇、乙酸乙酯等化工物料(主要用于生产)	2014年
6	常州远大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袁欣怡	化工原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品的凭许可证经营)、生物制品、医药中间体的销售及研发；化工设备、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添加剂、工程塑料、橡塑制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及配件、电器配件、五金、模具、电子产品、汽车饰件、化工仪器的销售；生物技术转	300万元	丙酸乙酯、甘氨酸等化工物料(主要用于生产)	2017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采购内容及用途	开始合作时间
			让；化工技术转让；化工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	北京嘉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瞿鑫	销售医疗器械(Ⅱ、Ⅲ类)；技术推广；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经济贸易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00万元	14-羟基二氢降吗啡酮等化工物料(主要用于生产)	2010年
8	四川省共成化工有限公司	庄道和	不带储存经营(仅限票据交易)危险化学品(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9年01月17日)；批发、零售；塑料原料及制品、五金交电、建材、橡胶制品	200万元	二氯甲烷等化工物料(主要用于生产及研发)	2016年
9	石家庄迈德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鲍军雷	医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农药、兽药、中成药化学原料及制剂、消毒剂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未经加工的初级食用农产品、环保设备、自动化设备、包装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0万元	夫西地酸等化工物料(主要用于生产)	2017年
10	成都傲飞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张卓	生产(涉及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生物制品(不含食品、药品、血液制品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产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产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它无需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50万元	酮酸等化工物料(主要用于生产)	2012年

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二) 前五大供应商的选取标准

公司选择主要供应商时，主要结合采购价格、产品质量、物流成本及合作关系的稳定性等诸多因素综合考虑。目前，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且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均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业务规模，能够及时供货并保证产品质量，同时价格合理。

(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及结算流程、采购价格形成机制等相关信息；

1、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及结算流程

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包括原材料及合作产品，交易及结算流程如下：

原材料采购交易及结算流程：公司按照采购计划，与供应商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发货，公司收到货物并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并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合作产品交易及结算流程：公司根据合作产品生产计划，与合作方签订合作产品采购协议。合作方向公司指定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其中盐酸纳美芬原料药由公司直接提供给合作方)，原材料价格由合作方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合作方组织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交付公司。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合作方支付货款。

2、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形成机制

原材料采购价格形成机制：在满足产品质量及指标参数等要求的前提下，公司以市场价格为导向，由使用部门、采购部门、财务或审计监察部门等多部门参与，通过询价、比价及招投标等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及供应商。

合作产品采购价格形成机制：由公司与合作方根据合作产品的材料成本、生产费用、合作方的合理利润等因素，协商确定。

二、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更换的原因及采购总额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说明是否符合行业共性；(2)结合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内控制度，说明供应商更换及采购分散是否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质量产生影响，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更换的原因及采购总额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说明是否符合行业共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8年	1	成都傲飞生物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	241.68	9.50%
	2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171.81	6.75%
	3	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6.92	6.17%
	4	石家庄迈德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45.98	5.74%
	5	成都瑞宝化工有限公司	144.03	5.66%
			合计	860.42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年	1	普德药业	373.04	12.48%
	2	成都天台山	353.37	11.82%
	3	成都傲飞生物化学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198.35	6.63%
	4	北京嘉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55.13	5.19%
	5	常州远大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26.76	4.24%
	合计		1,206.65	40.36%
2016年	1	成都天台山	750.69	27.41%
	2	四川省共成化工有限公司	183.49	6.70%
	3	成都傲飞生物化学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175.90	6.42%
	4	成都瑞宝化工有限公司	109.66	4.00%
	5	北京嘉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04.34	3.81%
	合计		1,324.08	48.3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主要系合作产品采购受两票制实施影响所致。“两票制”实施后，公司与合作产品供应商成都天台山和普德药业的结算方式发生了变化，合作方直接对外销售产品，从而减少了公司向合作方采购合作产品的环节；2017年，公司新增向合作产品合作方普德药业采购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且金额较大。除此之外，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

受两票制实施的影响，公司向合作方采购合作产品金额逐年下降，导致公司向前五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占比逐年下降。

公开资料显示，可比公司海思科也采用此种合作模式，将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液、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系列及注射用夫西地酸钠等产品委托给成都天台山生产。此外，同行业上市公司卫信康(603676.SH)、赛隆药业(002898.SZ)亦存在以上合作模式。根据前述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显示，其2016-2018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海思科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万元)	20,812.22	24,785.74	35,344.1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89%	62.63%	70.43%
赛隆药业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万元)	5,891.07	5,978.77	10,414.5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7.36%	71.21%	84.20%

公司名称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卫信康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万元)	8,776.65	8,712.29	17,024.6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5.24%	41.29%	97.81%

报告期内,同行业存在合作产品经营模式的上市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总额及占比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受到两票制实施影响。公司的采购变动情况符合行业共性。

(二)结合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内控制度,说明供应商更换及采购分散是否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质量产生影响,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原材料采购规章制度,在供应商的选择与确定、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原材料采购价格管理等方面有明确的规定。

在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方面,公司以产品生产质量为前提条件,新增原材料供应商必须经质量部门审计合格后才能进入合格名录。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有专业的质量检验部和质量保证部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测和相关法规符合性审核,所有入库原材料必须取得内部检验报告,且检验合格后才能入库。公司每年由质量保证部和采购部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到货及时性、发生偏差、采购价格和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估,并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评估合格的供应商继续合作,评估不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优化调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在满足产品生产质量的前提下,积极拓展采购渠道,增加新的供应商,以确保及时供货和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原材料供应商更换,主要系价格因素导致,但对采购质量以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公司采购及质检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及询证,调取了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获取了发行人与供应商的交易明细、签署协议、发票、付款凭证等材料,取得了无关联关系声明。同时,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获取了可比公司的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与发行人采购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更换及采购总额占比逐年下降具有合理性且符合行业共性;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已制定了有效的内控制度,发行人供应商

更换及采购分散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质量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问询函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第 22 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与浙江亚太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补充披露 CX3002 技术转让收入的收入确认时点;(2)结合公司与浙江亚太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研发负担的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对应的开发支出的会计处理;(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 XLP 专利使用费的会计处理;(4)补充披露目前在研项目的外部研发合作情况;(5)结合合作研发情况,披露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与浙江亚太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补充披露 CX3002 技术转让收入的收入确认时点;(2)结合公司与浙江亚太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研发负担的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对应的开发支出的会计处理;(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 XLP 专利使用费的会计处理;(4)补充披露目前在研项目的外部研发合作情况;(5)结合合作研发情况,披露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等

(一)结合公司与浙江亚太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补充披露 CX3002 技术转让收入的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拥有化学 1 类新药 CX3002 原料药和片剂的知识产权、药政数据、相关工艺,并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颁发的 CX3002 原料药和片剂(2.5mg 和 5mg)临床试验批件。

公司与浙江亚太签署的技术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项目名称

化学 1 类新药 CX3002 原料药和片剂(2.5mg 和 5mg)的临床研究和 NDA 申报。

2、合作开发的项目

①苑东生物制药将本项目的中国市场的一切技术成果转让给亚太药业。

②亚太药业负责筹措本项目后续研究至新药申报阶段所需全部资金。

3、项目收益分配

①本项目按协议约定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②任意一方运用本项目临床研究形成的相关内容、数据及结论等进行开发和拓展非中国地区，双方认可后另行协商。

4、合作开发付款方式及进度

①签署本合作开发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 500 万元；双方获得 I 期临床试验伦理批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亚太药业再行向苑东生物制药支付 500 万元。

②亚太药业在收到苑东生物制药正式开始启动药学补充研究、启动技术转移及知识产权变更工作之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苑东生物制药支付 750 万元。

③苑东生物制药按约定条件完成技术转移及知识产权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亚太药业向苑东生物制药支付 750 万元。

④亚太药业完成本项目的 II 期临床试验，获得临床总结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亚太药业向苑东生物制药支付 1000 万元。

⑤苑东生物制药在 II 期临床结束时同步完成临床批件要求的全部药学补充实验并经亚太药业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亚太药业向苑东生物制药支付 500 万元。

⑥亚太药业完成本项目的 III 期临床试验，获得临床总结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亚太药业向苑东生物制药支付 750 万元；

⑦本项目获得 CFDA 生产批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亚太药业向苑东生物制药支付 250 万元。

5、特别约定

①若亚太药业变更苑东生物制药本项目已获批《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适应症(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或改变适应症)，所有研究工作和相关费用由亚太药业独立承担。付款方式和进度继续按本协议履行。

②苑东生物制药收到亚太药业首付款后，苑东生物制药按照 CFDA 相关技术指导原则的要求，负责完成 I 期临床试验用药物样品的制备，期间苑东生物制药产生的样品生产费用、差旅费和误工费由苑东生物制药承担。亚太药业独立承担所有临床试验研究工作及费用。

③I 期临床试验完成以后，双方根据 I 期临床试验结果协商后续试验和付款是否继续执行。若不继续执行，本项目已转移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知识产权和《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等，按苑东生物制药要求返回苑东生物制药，并

且本项目权属归苑东生物制药所有。

④亚太药业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后，且在开展 III 期临床实验前，苑东生物制药拥有本项目 10%项目权益的优先回购权，回购金额锁定价为 2000 万元。且在开展 III 期临床实验时，针对 III 期临床总的费用，双方需按照该权益分配比例(10%:90%)共同出资开发。

⑤亚太药业取得生产批件前，本项目需进行的所有药物非临床研究-药理毒理研究，均由亚太药业独立承担费用并主导实验完成。

⑥若亚太药业在临床试验期间因本药物有效性、安全性、专利原因及其他一切由于产品本身问题不能取得生产批件的原因，可与苑东生物制药协商停止后续开发，本协议后续的支付款项自行终止，包含当前研究内容的付款节点款项；否则，若亚太药业因非上述原因自行停止后续开发或上一节点完成后 3 个月内不启动后续开发工作，则亚太药业除须向苑东生物制药支付本付款节点全部款项外，还须支付本合同剩余的全部款项。

⑦若亚太药业在获得生产批件并且产品上市后，因化合物专利原因，与阿哌沙班原研公司产生的法律纠纷，苑东生物制药需全程参与协调组织，由此产生的费用双方共同承担，具体比例为 1:1。

⑧若亚太药业在取得生产批件前，欲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亚太药业须首先书面告知苑东生物制药，且苑东生物制药应享有优先回购权；如苑东生物制药放弃回购，亚太药业与第三方转让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苑东生物制药付清该项目全部付款节点款项。

⑨苑东生物制药收到亚太药业支付的“(4)合作开发付款方式及进度”之第 2 款全额款项后，将本项目 PCT 国际专利所有权(美国、欧洲和日本)变更为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对本项目 PCT 国际专利所产生的权益按 25%:75%的比例进行分配。

⑩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并由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本项目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均归亚太药业拥有；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亚太药业拥有。

2017 年 12 月，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技术转让协议，并向公司支付首付款 500 万元，2018 年 8 月，公司协助浙江亚太取得了伦理批件，并于同年 9 月收到 500 万元款项，随即公司确认了 1,000 万元技术服务收入。

2018 年 10 月，公司向亚太药业发出了启动技术转移及知识产权变更工作的通

知，浙江亚太向公司支付 75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CX3002 项目药学补充研究、启动技术转移及知识产权变更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未确认相关技术服务收入。

(二) 结合公司与浙江亚太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研发负担的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对应的开发支出的会计处理

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程序和研发费用核算制度，规定研发项目的研究支出计入“研发支出”核算。

2015 年 1 月，公司对 CX3002 项目进行研发立项，开展 CX3002 原料药和片剂的临床试验，相关的研究支出均计入“研发支出”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技术服务协议签订后，公司按照 CFDA 相关技术指导原则的要求，负责完成 I 期临床试验用药物样品的制备，期间公司产生的样品生产费用、差旅费和误工费由公司承担，公司在技术服务协议签订后，该项目产生的技术服务收入计入“营业收入”，为该项目发生的当期研发费用计入“营业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三)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 XLp 专利使用费的会计处理

2015 年 11 月，公司与 XL-PROTEIN GMBH 公司签订协议。协议约定，XLp 向公司许可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PASylation 长效技术，XLp 将承担合作项目的早期开发，并授予公司在区域内利用 PASylation 技术进一步开发、生产和上市销售合作项目的权利，公司按约定的时点向 XLp 付款；产品上市后，根据销售规模，公司应支付 XLp 方面 3.5%-5.5%的专利使用费。

2015 年 11 月，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向 XLp 支付 55 万美元，2016 年 11 月，根据合同约定支付 22 万美元选择权费用。上述费用支付以后，XLp 授予公司排他性的选择权，在该选择权下，公司有权购买 PASylation 技术在选择权领域内具有排他性的专利使用权，且一经支付，无论任何理由均不予归还或抵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处于药物筛选状态，未达到合同约定“首批成功的 GMP 许可产品完成”的付款时间节点。

公司将 XLp 专利使用费计入当期“研发费用”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四) 补充披露目前在研项目的外部研发合作情况；结合合作研发情况，披露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等；

公司目前正在合作研发的在研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主要合作内容	研究成果的分配	保密措施
1	化药 1 类 CX3002 原料药和片剂的临床研究和 NDA 申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本项目的中国市场的一切技术成果转让给浙江亚太；浙江亚太负责筹措本项目后续研究至新药申报阶段所需全部资金	公司将本项目的中国市场的一切技术成果转让给浙江亚太，浙江亚太按约定的里程碑时点向公司付款；国际权益方面，公司和浙江亚太按 25%:75%的比例进行分配	合同有保密条款，双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2	生物药 D0011 项目许可、开发和商业化	XL-PROTEIN GMBH	XLp 向公司许可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PASylation 长效技术，XLp 将承担合作项目的早期开发，并授予公司在区域内利用 PASylation 技术进一步开发、生产和上市销售合作项目的权利	XLp 授予公司在区域内利用 PASylation 技术进一步开发、生产和上市销售合作项目的权利，公司按约定的里程碑时点向 XLp 付款；产品上市后，根据销售规模，公司付给 XLp 方面 3.5%-5.5% 的专利使用费	合同有保密条款，双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化药 1 类 CX3002 原料药和片剂（2.5mg 和 5mg）的临床研究和 NDA 申报”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对双方的合作项目、收益分配、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CX3002 项目技术开发（合作）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对项目开发权限以及整个的项目权益转让给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与德国公司 XL-PROTEIN GMBH 签订得了《LICESESE, DEVELOPMENT AND COMMERCIALIZATION AGREEMENT》（《项目许可、开发和商业化合同》），对双方的合作项目、收益分配、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二、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与亚太药业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了解合作开发项目的内容、双方的权利义务；了解及询问该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根据合同条款、收取的技术服务费款项情况、项目开发过程中双方已办理的资料，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对 CX3002 技术服务款项的收入确认时点进行复核；获取了 CX3002 项目研发立项书，了解研发项目的立项及开展情况，结合与亚太药业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中发行人研发负担及技术服务费收入确认情况，对 CX3002 项目的研究支出的会计处理进行复核；获取了 XLp 专利使用费相关的协议，核查专利使用费的支付情况及研发项目的

立项和开展情况，对 XLP 的会计处理进行复核。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 CX3002 技术转让收入、对应开发支出及 XLP 专利使用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询函 四、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第 23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化学原料药及化学制剂的销售、技术转让、技术使用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880.18 万元、47,426.96 万元和 76,795.98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了 39.98%、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了 61.92%。

请发行人：(1)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受两票制规范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产品、受“两票制”规范的时间、规范前后的产品价格；(2)披露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结合市场上同类型产品的价格变动及市场规模，披露各类产品报告期各期销售均价和数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披露各类产品销售规模与市场整体规模、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的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详细分析解释原因及合理性；(4)披露报告期内分产品的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的销售收入规模、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毛利率等；(5)披露公司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数量、贡献收入金额及占比、新增客户中贡献收入较大客户情况等；

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存在销售返利，如存在，请披露主要产品的销售返利情况，及其会计处理；(2)结合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专利的取得时间、相关药品注册时间，以及市场上同类型产品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是否有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3)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销售收入结算回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汇款、应收账款转回、应收票据转让等形式)来自于非签订合同的销售客户相关账户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金额、占比、原因，对应应收账款款和收入是否真实；(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如存在，详细说明具体交易模式、交易价格形成机制、会计核算方法、依据及合规性；(5)说明由于价格“高开”导致的销售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对投资者造成误导。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针对收入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客户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收入占比、核查结果，并发

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1)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受两票制规范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产品、受“两票制”规范的时间、规范前后的产品价格；(2)披露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结合市场上同类型产品的价格变动及市场规模，披露各类产品报告期各期销售均价和数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披露各类产品销售规模与市场整体规模、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的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详细分析解释原因及合理性；(4)披露报告期内分产品的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的销售收入规模、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毛利率等；(5)披露公司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数量、贡献收入金额及占比、新增客户中贡献收入较大客户情况等；

(一)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受两票制规范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产品、受“两票制”规范的时间、规范前后的产品价格；(2)披露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结合市场上同类型产品的价格变动及市场规模，披露各类产品报告期各期销售均价和数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披露各类产品销售规模与市场整体规模、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的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详细分析解释原因及合理性

1、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化学药制剂产品和化学原料药产品，“两票制”仅对公司的化学药制剂产品产生影响，对化学原料药产品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化学药制剂产品主要包括乌苯美司胶囊、富马酸比索洛尔片、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伊班膦酸钠注射液、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布洛芬注射液等 7 个产品。

2、公司产品受两票制规范的时间和规范前后的价格

2016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文件提出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对“两票制”的具体定义、实施范围、票据管理、监督措施等进行了具体规定。明确公立医疗机构药

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截至报告期末，全国31个省份及地区均已全面实施“两票制”。

随着“两票制”政策的全面实施，公司主动适应行业政策变化，对自身销售渠道进行了调整。在“两票制”政策实施以前，公司的产品销售以与各区域的推广配送经销商合作为主；“两票制”政策实施后，公司的销售客户转为以配送经销商为主。公司产品受“两票制”规范的时间始于2016年。2016年主要产品配送经销商收入占比为52.62%；随着“两票制”实施省份的逐步增加，公司主要产品配送经销商收入占比逐年提高，2018年达到94.01%。2018年仍有少数推广配送经销商合作，主要是针对药店、诊所等非公立医疗机构的销售。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销售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销售模式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平均价格 (元/盒、支)	同比 变动	平均价格 (元/盒、支)	同比 变动	平均价格 (元/盒、支)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规格1	推广配送经销商	4.16	5.18%	3.96	3.53%	3.82
		配送经销商	13.72	18.26%	11.60	5.79%	10.96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规格2	推广配送经销商	-		-		-
		配送经销商	11.31		-		-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规格3	推广配送经销商	6.54	8.88%	6.00	3.91%	5.78
		配送经销商	23.82	3.14%	23.09	8.37%	21.31
乌苯美司胶囊	规格1	推广配送经销商	17.48	0.58%	17.38	-2.41%	17.81
		配送经销商	52.52	-10.00%	58.36	0.20%	58.24
乌苯美司胶囊	规格2	推广配送经销商	34.59	-0.88%	34.90	-2.60%	35.83
		配送经销商	103.16	-2.76%	106.09	-1.53%	107.74
乌苯美司胶囊	规格3	推广配送经销商	36.40		-		-
		配送经销商	115.61		-		-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规格1	推广配送经销商	76.05	8.09%	70.36	-11.31%	79.33
		配送经销商	244.18	4.32%	234.07	4.54%	223.91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规格2	推广配送经销商	118.03	7.21%	110.09	-2.19%	112.55
		配送经销商	501.44	-0.45%	503.71	14.44%	440.15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规格3	推广配送经销商	-		-		-
		配送经销商	1,173.88	15.14%	1,019.49	2.96%	990.20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规格1	推广配送经销商	2.15	-0.04%	2.15	-0.16%	2.16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销售模式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平均价格 (元/盒、支)	同比 变动	平均价格 (元/盒、支)	同比 变动	平均价格 (元/盒、支)
		配送经销商	7.10	2.49%	6.93	-6.37%	7.40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规格2	推广配送经销商	2.42	-1.58%	2.46	-5.33%	2.59
		配送经销商	9.92	-6.20%	10.58	-5.97%	11.25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规格3	推广配送经销商	4.04	2.26%	3.95	-1.29%	4.00
		配送经销商	15.11	-4.44%	15.81	-4.18%	16.50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规格1	推广配送经销商	-	-	-	-	-
		配送经销商	148.93	-0.55%	149.75	-	-
布洛芬注射液	规格1	推广配送经销商	-	-	-	-	-
		配送经销商	93.10	-	-	-	-
布洛芬注射液	规格2	推广配送经销商	-	-	-	-	-
		配送经销商	123.80	-	-	-	-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规格1	推广配送经销商	9.73	3.18%	9.43	-4.46%	9.87
		配送经销商	-	-	-	-	-

两票制实施前主要与推广配送经销商合作,销售价格为公司销售给推广配送经销商的价格;两票制实施后主要与配送经销商合作,销售价格为公司销售给配送经销商的价格。“两票制”实施前后,公司产品销售均价存在一定差异。

3、销售均价变动合理性分析

(1)销售均价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变动情况,请参见上述第“2、公司产品受两票制规范的时间和规范前后的价格”中表格的描述。在“两票制”政策实施以前,公司的产品销售以与各区域的推广配送经销商合作为主,并辅以与配送经销商合作;“两票制”政策实施后,公司以与配送经销商合作为主,原由推广配送经销商承担的推广职能改由专业化的医药市场推广服务商提供;同时,公司在与推广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公司产品的出厂价格、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而在与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配送经销商仅承担产品配送功能,产品的市场推广由公司筹划和委托专业化的医药市场推广服务商实施,公司对配送经销商的销售定价调整为以各省份中标价扣除配送费用作为出厂价格,因此出厂价格、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同一类经销商销售价格相对稳定,各年度略有差异的原因主要是销售结构变化带来的影响。推广配送经销商在各年度的价格差异主要是由于不同价格的经销商销售结构发生变化所致;配送经销商价格差异主要是由于各省份中标价及

各配送经销商配送费率存在差异所致。富马酸比索洛尔片报告期内价格呈持续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在价格相对较高的区域销售占比持续提升所致。报告期内配送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高，销售平均价格持续上升。

(2) 同类产品价格比较

“两票制”实施后，向配送商的销售以各省中标价扣除一定比例的配送费用作为销售价格系行业通行做法；公司向配送经销商的销售亦采用此种销售定价方法。因此，公司选取主要产品的各省中标价格情况与同类产品中标价格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支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公司价格	国内同类产品中标价格	进口产品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规格 1	13.28-27	16.48-23.46	29.65-32.24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规格 2、3	26.65-48	17.82-54.63	51.03-54.77
乌苯美司胶囊/片	规格 1	62.10-82.55	57.06-81.73	/
乌苯美司胶囊/片	规格 2	115.45-157.08	114.12-171.91	/
乌苯美司胶囊/片	规格 3	136.5-198	127.29-174.32	/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规格 1	206-390	186-615	/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规格 2	615-808.7	426-1221	1200-1509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规格 3	1206.59-2200	/	2738.5-2859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规格 1	8.17-10.06	9.34-10	/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规格 2	10.2-15	8.75-24.43	/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规格 3	16.6-24.43	16-26	/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规格 1	168-199	189-190.67	206.95-236
布洛芬注射液	规格 1	99.5-120	/	/
布洛芬注射液	规格 2	169.15-180	/	/

[注]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产品系业务合作产品，“两票制”实施后，制剂产品由合作方直接向配送商进行销售。

与市场上同类型产品相比，除进口原研产品外，国内厂家在同一区域中标价格差异不大。各个省份之间价格存在差异。

公司产品与国内同类型产品相比，中标价格差异不大。同时，“两票制”政策是对整个行业的要求和规范，市场上同类产品配送经销商收入占比也大幅提高。因此，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上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相差不大。销售价格变动具有合理性。

4、销售数量变动合理性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公司市场份额如下：

主要产品	同类产品市场规模(万元)			公司产品市场份额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乌苯美司胶囊	148,459	135,592	120,540	24.39%	21.76%	19.68%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51,570	41,803	38,025	20.94%	17.37%	16.97%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117,085	104,059	94,114	10.51%	8.70%	7.53%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309,737	288,402	296,377	12.82%	12.30%	11.33%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16,251	10,547	6,118	4.03%	0.00%	0.00%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147,009	150,391	145,007	55.57%	47.93%	48.85%
布洛芬注射液	/	/	/	/	/	/

数据来源：米内网

从行业数据来看，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市场规模增长趋势不明显。但从公司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的市场份额来看，增长较为明显，2017年较2016年上升7个百分点。

乌苯美司胶囊、伊班膦酸钠注射液、富马酸比索洛尔片、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四个主要产品市场规模近三年来呈持续上升趋势，公司所占市场份额也逐年提高，增长趋势较好。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数量 (万盒/支)	同比 变动	数量 (万盒/支)	同比 变动	数量 (万盒/支)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1,026.11	31.41%	780.82	22.98%	634.94
乌苯美司胶囊	280.86	32.92%	211.29	6.94%	197.59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25.96	81.63%	14.29	40.07%	10.20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941.32	11.45%	844.63	-2.95%	870.34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30.70	190.71%	10.56		-
布洛芬注射液	1.40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0.90	-99.63%	244.97	-42.87%	428.82

报告期内，乌苯美司胶囊、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伊班膦酸钠注射液、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增幅均呈逐年上升趋势；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产品销量三年基本持平；盐酸纳美芬注射液销售数量下降，主要系受“两票制”实施影响，合作产品由合作方直接对外销售所致，合作方销售数量呈持续上升趋势，与公司产品市场份额上升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和布洛芬注射液两个新产品批件。其中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于 2017 年上市销售，报告期内累计销量 41.26 万支，增长较快；布洛芬注射液于 2018 年 7 月取得生产批件，2018 年 10 月上市销售，该产品系首仿独家上市，首家通过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并列于《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作为标准制剂，是未来的重点产品之一。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上升，主要是受产品销量上升和受“两票制”政策影响带来的价格上升所致，与市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规模对比，销量变动与公司产品市场份额趋势一致，价格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披露报告期内分产品的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的销售收入规模、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毛利率等

报告期内分产品的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的销售收入规模、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毛利率如下：

1、推广配送经销商模式

数量单位：万盒/支；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毛利率
化学药制剂产品：												
乌苯美司胶囊	49.09	1,487.99	30.31	74.27%	106.23	2,969.97	27.96	74.01%	137.29	3,934.37	28.66	73.98%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264.34	1,563.38	5.91	74.59%	357.51	1,960.88	5.48	74.21%	423.89	2,248.36	5.30	67.29%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180.06	531.02	2.95	50.63%	487.14	1,435.82	2.95	56.48%	680.21	1,955.82	2.88	55.53%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2.47	226.46	91.55	77.81%	4.47	399.61	89.32	85.26%	5.13	508.90	99.27	84.11%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0.90	3.73	9.73	97.36%	244.97	2,311.10	9.43	90.80%	428.82	4,232.81	9.87	91.38%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	-	-	-	-	-	-	-	-	-	-	-
布洛芬注射液	-	-	-	-	-	-	-	-	-	-	-	-
其他化学药制剂	271.52	1,263.07	4.65	36.28%	587.77	2,640.09	4.42	45.34%	803.29	3,542.79	4.41	49.30%
化学原料药产品：												
盐酸纳美芬	0.07	2,500.14	34,317.61	96.29%	0.03	1,010.26	34,188.03	95.78%	-	-	-	-
乌苯美司	0.01	907.22	79,720.97	57.63%	0.01	676.45	45,384.40	50.17%	0.01	882.16	95,918.31	56.25%
富马酸比索洛尔	0.18	620.10	3,392.11	34.38%	0.05	165.24	3,543.09	10.19%	0.04	152.24	3,596.57	6.20%
其他化学	39.89	428.45	10.74	7.90%	0.03	335.07	10,243.68	16.41%	0.01	239.15	25,858.81	16.87%

原料药												
-----	--	--	--	--	--	--	--	--	--	--	--	--

2、配送经销商模式

数量单位：万盒/支；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毛利率
乌苯美司胶囊	231.77	19,033.28	82.12	91.49%	105.06	9,481.09	90.24	91.62%	60.30	5,653.50	93.76	91.57%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761.77	16,243.16	21.32	92.92%	423.31	8,673.63	20.49	93.07%	211.05	3,689.11	17.48	90.15%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761.27	8,705.70	11.44	86.97%	357.49	4,248.66	11.88	89.03%	190.14	2,403.76	12.64	89.36%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23.48	11,110.30	473.11	94.40%	9.82	4,975.00	506.76	96.08%	5.08	2,559.40	504.17	93.95%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	-	-	-	-	-	-	-	-	-	-	-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30.70	4,571.60	148.93	97.49%	10.56	1,581.14	149.75	98.17%	-	-	-	-
布洛芬注射液	1.40	134.36	96.11	95.87%	-	-	-	-	-	-	-	-
其他化学药制剂	226.54	4,771.74	21.06	82.79%	157.87	3,628.37	22.98	82.85%	81.02	1,877.80	23.18	90.49%

(三)披露公司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数量、贡献收入金额及占比、新增客户中贡献收入较大客户情况等

1、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数量、贡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产品类别	2018年新增客户			2017年新增客户			2016年新增客户		
	家数	贡献收入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重	家数	贡献收入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重	家数	贡献收入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重
化学药制剂	540	5,239.22	6.82%	675	6,178.22	13.03%	491	6,934.20	20.47%
化学原料药	34	335.54	0.44%	43	316.88	0.67%	20	869.97	2.57%
技术服务	1	1,000.00	1.30%	3	934.59	1.97%	-	-	0.00%
合计	575	6,574.76	8.56%	721	7,429.69	15.67%	511	7,804.18	23.03%

2、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中贡献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

年份	新增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贡献收入金额(万元)	占新增收入比	占收入比重
2018年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000.00	15.21%	1.30%
	广东康美诺泽药业有限公司	化学药制剂	213.36	3.25%	0.28%
	深圳广药联康医药有限公司	化学药制剂	204.28	3.11%	0.27%
	湖北友德医医药有限公司	化学药制剂	184.28	2.80%	0.24%
	湖北宜尔欣药业有限公司	化学药制剂	170.01	2.59%	0.22%
	合计		1,771.93	26.95%	2.31%
2017年	广州市龙祥药业有限公司	化学药制剂	262.91	3.54%	0.55%

年份	新增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贡献收入金额 (万元)	占新增 收入比	占收入 比重
	辽宁通海医药有限公司	化学药制剂	224.3	3.02%	0.47%
	四川康达欣医药有限公司	化学药制剂	172.93	2.33%	0.36%
	河南华茂通医药有限公司	化学药制剂	129.54	1.74%	0.27%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药制剂	128.04	1.72%	0.27%
	合计		917.72	12.35%	1.94%
2016年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化学药制剂	531.07	6.80%	1.57%
	四川绿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药	335.64	4.30%	0.99%
	KYOWA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化学原料药	249.94	3.20%	0.74%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化学药制剂	226.53	2.90%	0.67%
	天地民生医药有限公司	化学药制剂	210.53	2.70%	0.62%
	合计		1,553.71	19.91%	4.59%

二、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存在销售返利，如存在，请披露主要产品的销售返利情况，及其会计处理；(2)结合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专利的取得时间、相关药品注册时间，以及市场上同类型产品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是否有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3)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销售收入结算回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汇款、应收账款转回、应收票据转让等形式)来自于非签订合同的销售客户相关账户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金额、占比、原因，对应应收账款和收入是否真实；(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如存在，详细说明具体交易模式、交易价格形成机制、会计核算方法、依据及合规性；(5)说明由于价格“高开”导致的销售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对投资者造成误导。

(一)说明是否存在销售返利，如存在，请披露主要产品的销售返利情况，及其会计处理

销售返利是指在商业活动中，为了达到促销和及时回款的目的，企业给予客户一定的奖励政策，一般采取商业折扣、现金折扣等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少数客户存在商业折扣，即客户在合同期内向公司采购的产品达到一定数量后，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销售折扣。公司根据客户当年可享受的销售折扣，期末向客户开具红字折让发票，冲减当期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八条 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

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公司在确定客户当年可享受的销售折扣后，冲减当期营业收入，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二)结合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专利的取得时间、相关药品注册时间，以及市场上同类型产品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是否有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880.18 万元、47,633.80 万元和 76,875.86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报告期内销售数量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保持了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数量 (万盒/支)	同比 变动	数量 (万盒/支)	同比 变动	数量 (万盒/支)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1,026.11	31.41%	780.82	22.98%	634.94
乌苯美司胶囊	280.86	32.92%	211.29	6.94%	197.59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25.96	81.63%	14.29	40.07%	10.20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941.32	11.45%	844.63	-2.95%	870.34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30.70	190.71%	10.56		-
布洛芬注射液	1.40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0.90	-99.63%	244.97	-42.87%	428.82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均大幅增加，销售数量的增加带来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

(2)销售单价提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支

产品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平均价格	变动	平均价格	变动	平均价格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17.35	27.42%	13.62	45.65%	9.35
乌苯美司胶囊	73.07	23.99%	58.93	21.44%	48.53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436.75	16.13%	376.08	25.06%	300.73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9.81	45.80%	6.73	34.36%	5.01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148.93	-0.55%	149.75	/	/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9.73	3.18%	9.43	-4.46%	9.87
布洛芬注射液	96.11	/	/	/	/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的平均价格保持了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两票制”实施的影响，公司加大了与配送经销商的合作，配送经销商的出厂价格相比推广配送经销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3) 新产品上市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专利、药品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药品注册时间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乌苯美司胶囊	2009.11.06	乌苯美司胶囊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063849.9	苑东生物	2013.2.28	发明
2			一种乌苯美司胶囊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64815.5	苑东生物	2013.12.10	发明
3			一种高纯度乌苯美司的制备方法	ZL201610621722.8	青木制药	2016.8.1	发明
4			一种乌苯美司 δ 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622299.3	青木制药	2016.8.1	发明
5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2008.1.7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060430.8	苑东生物	2013.2.26	发明
6			一种富马酸比索洛尔 I 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604361.6	青木制药	2016.07.28	发明
7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2008.9.2	一种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17923.5	苑东生物	2014.3.27	发明
8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2012.03.09	一种伊班膦酸钠注射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180719.3	苑东生物	2013.5.16	发明
			一种测定双膦酸单钠盐化合物中钠离子含量的方法	ZL201210132388.1	青木制药	2012.5.2	发明
9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2016.10.25	一种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840801.9	苑东生物	2014.12.30	发明
10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2008.9.22	一种盐酸纳美芬注射液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395219.0	苑东生物	2015.07.08	发明
11	布洛芬注射液	2018.7.31	布洛芬注射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93328.9	四川阳光	2010.9.27	发明

由上可知，公司 7 个主要品种中，其中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布洛芬注射液两个产品批件均系在报告期内取得；7 个主要产品对应的核心技术专利中，有 3 个核心技术专利在报告期内取得。

随着该些新产品在报告期内陆续上市，给公司销售带来了新的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新产品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布洛芬注射液的销售收入合计 6,286.93 万元；

同时，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产品成为首个通过一致性评价产

品，也提升了公司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2018 年度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产品的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增加了 11,869.07 万元。

2、是否有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药品送达客户，客户对药品进行验收并签收确认后，公司据此确认药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销售收入结算回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汇款、应收账款转回、应收票据转让等形式)来自于非签订合同的销售客户相关账户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金额、占比、原因，对应应收账款款和收入是否真实

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九十一条 企业销售药品，应当如实开具发票，做到票、账、货、款一致”，报告期各期，药品经营经销商销售收入结算回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汇款、应收账款转回、应收票据转让等形式)均来自于签订合同的销售客户相关账户。

原料药经销商均为专业贸易公司，销售收入结算回款均来自于签订合同的销售客户相关账户。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如存在，详细说明具体交易模式、交易价格形成机制、会计核算方法、依据及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作产品业务模式导致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合作产品形成的原因主要是在合作产品的研发与注册阶段，公司尚无对应的生产线，根据当时有效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的生产批文必须由拥有 GMP 认证生产线的企业持有。公司合作方成都天台山和普德药业当时拥有通过 GMP 认证的对应产品生产线，且产能充足，生产能力较强，因此，在公司的技术支持下由合作方取得该药品的生产批件。

序号	合作产品名称	合作方	生产批件及 GMP 证书持有人	合作概况
1	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	成都天台山	成都天台山	公司与合作方签署了《技术使用许可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许可合作方使用相关技术，合作方实施生产，公司根据合作方向下游客户发货数量收取相应的技术使用费
2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成都天台山	成都天台山(公司拥有盐酸纳美芬原料药的生产批件及 GMP 证书)	公司与合作方签署了《技术使用许可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许可合作方使用相关技术，合作方实施生产，公司根据合作方向下游客户发货数量收取相应的技术使用费；合作方向公司采购盐酸纳美芬原料药

序号	合作产品名称	合作方	生产批件及 GMP 证书持有人	合作概况
3	注射用盐酸丁卡因	成都天台山	成都天台山	公司与合作方签署了《技术使用许可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许可合作方使用相关技术，合作方实施生产，公司根据合作方向下游客户发货数量收取相应的技术使用费
4	注射用维库溴铵	成都天台山	成都天台山	公司与合作方签署了《技术使用许可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许可合作方使用相关技术，合作方实施生产，公司根据合作方向下游客户发货数量收取相应的技术使用费
5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	普德药业	普德药业	公司与合作方签署了《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许可合作方使用相关技术，合作方实施生产，公司根据合作方向下游客户发货数量收取相应的技术使用费

1、具体交易模式及交易价格形成机制

国家“两票制”政策的实施对合作产品的销售带来较大的变化，在“两票制”政策实施前，合作方将生产出来的产品向公司销售，公司再将产品向经销商销售，公司的利润通过二者之间的差价实现；而在“两票制”政策实施后，为符合政策规定，合作方作为药品生产企业，合作方将其生产出来的产品直接销售给配送经销商，再由配送经销商销售到最终医院，因此在“两票制”政策实施后，公司对于合作产品只能通过向合作方销售原料药或收取技术使用费的方式实现利润。公司的合作产品技术服务收入系按合作方向客户发货的合作产品数量收取，单支产品技术服务收费标准根据两票制实施前相关产品的盈利水平并结合公司向合作方提供服务情况予以确定。

2、会计核算方法、依据及合规性

项目	盐酸纳美芬	其他合作品种
两票制实施前	公司向合作方提供盐酸纳美芬原料药不确认收入；公司从合作方采购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后对外销售，分别确认采购成本和销售收入，通过购销差价获取利润。	公司从合作方采购合作产品再对外销售，分别确认采购成本和销售收入，通过合作产品的购销差价获取利润。
两票制实施后	公司向成都天台山供应盐酸纳美芬原料药，公司按合作方当期盐酸纳美芬原料药耗用量确认原料药销售收入，并根据合作方确认的技术使用费结算单据，确认技术使用费收入。公司以向合作方销售盐酸纳美芬原料药和收取技术使用费的方式获取利润。	公司根据合作方确认的技术使用费结算单据，确认技术使用费收入。

两票制实施前后，公司业务实质未发生变化，只是获取利润的方式发生变化，公司的会计处理反映业务实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五)说明由于价格“高开”导致的销售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对投资者造成误导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速度较快，主要是由于加大了市场推广力度，主要产品的销量逐年增加，同时受“两票制”政策实施影响，公司主要化学药制剂产品的销售价格有所提升。2018年化学药制剂产品销量增加与销售价格提升影响收入增长的情况如下：

数量单位：万盒/支，金额单位：万元/元

品种	2018 同比增长金额	价格变动影响收入金额			销量增减影响收入金额		
		2018 销量	与上年价差	影响金额	本年与上年数量差异	2017 年单价	影响金额
乌苯美司胶囊	8,070.21	281	14.14	3,971.07	70	58.93	4,099.14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7,172.04	1,026	3.73	3,831.31	245	13.62	3,340.73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3,552.23	941	3.08	2,901.51	97	6.73	650.73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5,962.15	26	60.67	1,574.86	12	376.08	4,387.29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2,307.37	1	-5.27	-4.72	-244	9.43	-2,302.64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2,990.29	31	-0.82	-25.17	20	149.75	3,015.46
布洛芬注射液	134.36	-	96.11	-	1	-	134.36
其他化学药制剂	-233.45	499	1.04	518.23	-248	3.04	-751.69
总计	25,340.46		172.68	12,767.09	-46.91	617.58	12,573.38

由上可知，价格提升只是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一部分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得销售数量存在较大幅度的增加，也是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重要原因，2018年化学药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增长25,340.46万元，因销量增加贡献的收入增长为12,573.38万元，占比49.62%，剔除合作产品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由合作方直接销售的影响，化学药制剂产品销量增加对收入贡献的占比为53.81%。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的上市以及主要产品一致性评价的良好表现，也给公司带来了新的销售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新产品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布洛芬注射液的销售收入合计6,286.93万元；报告期内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作为首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提升了该产品的销售收入，2018年度该产品的销售收入较2016年增加了11,869.07万元；同时，公司在研产品储备丰富，后续随着在研产品陆续上市，将持续为公司带来新的销售增长点。

综上，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不会对投资者造成误导。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针对收入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客户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收入占比、核查结果，

并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商业客户管理程序》，查看管理程序中对客户分类、客户的销售政策、销售价格、销售折扣折让的约定情况，对业务和财务人员访谈；获取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查看是否存在销售返利的约定条款；对客户进行走访，确认发行人在供应量、销售价格上是否有给与优惠政策；

2、获取《应收账款管理程序》，了解与销售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对销售回款进行测试，检查银行回单的支付人或应收票据的前手是否与合同客户和发货客户一致；

3、了解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具体交易模式、交易价格形成机制，复核其会计核算方法的合规性；

4、对销售收入进行了一系列内控及实质性测试程序，具体如下：

①了解及评价与收入确认事项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执行控制测试。

②获取销售清单，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及订单，访谈管理层，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与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关注其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④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结合销售模式的变化，对各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进行分析，对主要产品各期销量、收入、成本、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等。

⑤对销售退回进行分析检查，确认销售退回的原因，进一步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理、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⑥结合存货监盘情况，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⑦对比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客户名单，分析报告期经销商数量变动及总体分布情况；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背景调查，获取其工商登记资料，并分析其是否合理。

⑧对主要客户销售额及余额进行函证，函证客户选取标准：针对应收账款余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者收入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客户 100%发函，其余客户随机发函，对未回函的客户进行替代测试和期后测试。

⑨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并实地查看其办公环境、仓库情况、经营规模、库存情况，询问其与发行人的总体交易情况、业务关系、业务模式、结算模式、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事项；走访客户的选择标准：选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客户进行走访，走访客户与发行人每年发生业务总量占发行人当年收入比例超过 60%；对经销商的库存及终端销售情况进行查证，抽查 37 家经销商 2018 年库存及销售情况，期末无库存商品积压情况。

⑩对销售收入进行真实性测试，检查销售订单、发票、出库单、银行回款等相关资料和单据。抽样标准：各报告期间内，发生额在 100 万以上的单笔收入 100% 查证；发生额在 100 万以下的单笔收入按照客户的收入规模分层抽样查证。

报告期各期，通过经销商背景调查、合同审阅、函证、走访、细节测试，核查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5.47%、71.61%和 74.61%。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收入结算回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汇款、应收账款转回、应收票据转让等形式)均来自于签订合同的销售客户相关账户；因业务合作产品业务模式，发行人存在业务合作方既是客户又是供应的情形，交易模式具有合理性，会计核算方法具有合规性；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问询函 四、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第 24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9.26%、85.04%和 88.64%。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变动的的原因，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2)结合公司各类产品销售结构、销售单价、成本变动情况及原因，并与同行业公司产品的销售结构、销售单价进行比较，充分披露各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差异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变动的的原因，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2)结合公司各类产品销售结构、销售单价、成本变动情况及原因，并与同行业公司产品的销售结构、销售单价进行比较，充分披露各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差异及原因。

(一)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变动的的原因，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恒瑞医药	86.60%	86.63%	87.07%
普洛药业	31.93%	30.84%	27.83%
恩华药业	56.15%	47.97%	46.09%
海思科	56.54%	64.56%	74.17%
可比公司平均	57.80%	57.50%	58.79%
苑东生物	88.64%	85.04%	79.26%

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普洛药业、海思科、恩华药业营业收入中有一部分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可比性，剔除这部分影响后，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普洛药业	72.06%	52.30%	44.75%
海思科	89.10%	81.26%	74.17%
恩华药业	83.76%	82.42%	78.82%
恒瑞	86.60%	86.66%	87.18%
可比公司平均	82.88%	75.66%	71.23%
苑东生物	88.64%	85.04%	79.26%

[注 1]普洛药业主要产品为中间体及原料药和制剂，其中中间体及原料药占比接近八成；而制剂产品与公司产品具有较大可比性，因此主要选取了普洛药业的制剂产品毛利率做对比。

[注 2]恩华药业的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其中医药工业系医药生产，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而医药商业主要是配送，苑东生物不存在该块业务，因此公司选取了恩华药业的医药工业业务的毛利率做对比。

[注 3]海思科存在一部分市场推广收入，该部分收入的毛利率在 2018 年仅为 4.16%，剔除推广服务收入相关影响后再与公司做对比。

[注 4]以上数据来源于 WIND 或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各期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是受“两票制”政策影响，配送经销商收入占比持续上升，提升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同时，由于高毛利产品销量的持续增长，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毛利水平。

随着国家“两票制”政策的实施，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均在逐年提高。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符合行业趋势，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

(二)结合公司各类产品销售结构、销售单价、成本变动情况及原因，并与同行业公司产品的销售结构、销售单价进行比较，充分披露各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大类分类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化学原料药	71.53%	63.00%	42.87%
化学药制剂	89.41%	85.86%	80.68%
技术服务	97.82%	100%	-
主营业务毛利率	88.67%	85.08%	79.26%
其他业务毛利率	58.22%	75.89%	-
综合毛利率	88.64%	85.04%	79.26%

1、化学原料药

化学原料药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是由于产量提高带来的规模化影响、生产工艺成熟、人员操作熟练度提高导致产品生产成本降低。报告期内，主要原料药产品乌苯美司胶囊、富马酸比索洛尔生产成本均有较大幅度下降。

2、技术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费主要来源于CX3002的技术服务收入和“两票制”后向合作单位收取的技术使用费。CX3002项目在协议签订前，相关支出已费用化，协议签订后发生的支出计入技术服务成本，毛利较高。向合作单位收取的技术使用费，毛利率为100%，拉高了整体的毛利率。

3、化学药制剂产品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90%以上的营业收入来源于化学药制剂产品销售收入，故化学药制剂产品的毛利率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化学药制剂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化学药制剂产品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乌苯美司胶囊	90.25%	87.42%	84.35%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91.31%	89.60%	81.49%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84.88%	80.81%	74.18%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94.07%	95.27%	92.31%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97.36%	90.80%	91.38%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97.49%	98.17%	-

布洛芬注射液	95.87%	-	-
--------	--------	---	---

报告期内化学制剂毛利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其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销售价格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化学药制剂产品销售单价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单价(元)	变动	单价(元)	变动	单价(元)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17.35	27.42%	13.62	45.65%	9.35
乌苯美司胶囊	73.07	23.99%	58.93	21.44%	48.53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436.75	16.13%	376.08	25.06%	300.73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9.81	45.80%	6.73	34.36%	5.01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148.93	-0.55%	149.75	-	-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9.73	3.18%	9.43	-4.46%	9.87
布洛芬注射液	96.11	-	-	-	-

由上可知，除枸橼酸咖啡因和盐酸纳美芬产品平均价格变化不大外，其余主要产品价格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均价提升主要是由于“两票制”政策实施后，配送经销商销售价格高于推广配送经销商且配送经销商收入占比持续提高所致。

(2)单位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化学药制剂产品单位成本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单位成本	变动幅度	单位成本	变动幅度	单位成本
乌苯美司胶囊	7.13	-3.88%	7.41	-2.35%	7.59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1.51	6.45%	1.42	-18.14%	1.73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25.91	45.68%	17.78	-23.05%	23.11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3.74	36.57%	2.74	-	-
布洛芬注射液	3.97	-	-	-	-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1.48	14.88%	1.29	-0.13%	1.29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0.87	0.28%	0.87	1.96%	0.85

报告期内产品单位成本保持平稳状态，部分产品单位成本虽有波动，但因成本占比较低，所以对综合毛利率总体影响较小。

单位成本波动较大的产品原因分析如下：

1)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2017年单位成本较2016年下降23.05%，主要系主要材料伊班膦酸钠原料药成本下降以及产量增加，导致单位工费成本下降所致；但该产

品 2018 年单位成本较 2017 年上升 45.68%，主要系注射液车间整体产能利用率下降导致分摊的单位工费成本增加所致。

2)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2018 年单位成本较 2017 年上升 36.57%，主要系直接材料成本上升以及分摊的单位工费成本增加所致。

3)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2018 年单位成本较 2017 年上升 14.88%，主要系与受托方之间的生产加工费上涨及主要材料甘氨酸采购价格上升所致。

(3) 销售结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分析各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及时调整产品结构，营销重点和资源向高毛利率产品倾斜，报告期内公司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乌苯美司胶囊和伊班磷酸钠注射液等高毛利率产品的销量逐年增加，销售占比提高，进而导致毛利总额增加，公司综合毛利率得到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毛利率	销量 (万盒/支)	销量同比 变动	毛利率	销量 (万盒/支)	销量同比 变动	毛利率	销量 (万盒/支)
乌苯美司胶囊	90.25%	280.86	32.92%	87.42%	211.29	6.94%	84.35%	197.59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91.31%	1,026.11	31.41%	89.60%	780.82	22.98%	81.49%	634.94
伊班磷酸钠注射液	94.07%	25.96	81.63%	95.27%	14.29	40.07%	92.31%	10.20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84.88%	941.32	11.45%	80.81%	844.63	-2.95%	74.18%	870.34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97.49%	30.70	190.72%	98.17%	10.56	-	-	-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97.36%	0.90	-99.63%	90.80%	244.97	-42.87%	91.38%	428.82
布洛芬注射液	95.87%	1.40	-	-	-	-	-	-
其他产品	73.05%	498.06	-33.20%	66.40%	745.63	-15.68%	63.57%	884.31

7 个主要产品除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外，其他产品毛利率均高于综合毛利率水平，产品盈利能力较强。其他产品综合毛利率仅为 73.05%，相对较低。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产品销量下降，是由于合作产品受“两票制”的影响，利润实现方式改为原料药销售和收取技术使用费。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报告期内销量基本持平。乌苯美司胶囊、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伊班磷酸钠注射液、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的销量均呈较大幅度的增长。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市场规模与市场份额如下：

主要产品	同类产品市场规模(万元)			产品市场份额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主要产品	同类产品市场规模(万元)			产品市场份额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乌苯美司胶囊	148,459	135,592	120,540	24.39%	21.76%	19.68%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51,570	41,803	38,025	20.94%	17.37%	16.97%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117,085	104,059	94,114	10.51%	8.70%	7.53%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309,737	288,402	296,377	12.82%	12.30%	11.33%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16,251	10,547	6,118	4.03%	0.00%	0.00%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147,009	150,391	145,007	55.57%	47.93%	48.85%
布洛芬注射液						

数据来源：米内网

从行业数据来看，公司主要产品市场规模近三年来呈持续上升趋势，公司产品市场份额逐年提高，增长态势较好。

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主要产品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导致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公司综合毛利率得以提升。

二、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取得并检查了销售清单，对各类产品的销售结构、销售单价及其对应的成本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取得并检查了主营业务成本清单，复核成本倒轧表，检查主要存货的收发存情况；检查主要成本明细的依据资料等；获取同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查看其产品的销售结构及销售单价，并与发行人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均在逐年提高，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系高毛利产品的销量上升，销售价格提高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处于中间水平，具有合理性。

问询函 四、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第 25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对外采购材料包括试剂、管材、包材等，采购均价报告期内各有升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027.60 万元、7,073.93 万元和 8,702.36 万元。

请发行人：(1) 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补充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2) 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人数、构成，披露直接人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规模、人均工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3)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主要材料平均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并与市场价格比较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耗用主要材料数量,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对应关系；(5)披露公司报告期各期耗用能源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对应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报告期各产品的成本结转的平均价格,并与市场平均价格比较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进销存数量、金额,各期主要原材料消耗数量、金额与各产品生产数量匹配关系,消耗原材料单位成本与采购单价差异及合理性；(3)公司报告期各期各产成品进销存数量、金额,各期单位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各材料具体构成及变化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1)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补充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2)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人数、构成,披露直接人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规模、人均工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3)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主要材料平均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并与市场价格比较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耗用主要材料数量,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对应关系；(5)披露公司报告期各期耗用能源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对应关系。

(一)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补充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1、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成本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是生产过程中直接耗用的,并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材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等；直接人工是企业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生产工人的工资等；燃料动力成本是指生产车间耗用水电气等能源成本；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中发生的不能归入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费用支出,如生产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生产用房屋、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修理费等。

2、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流程及方法：

(1)成本归集

直接材料领用：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按批次，一次或多次领用一批次产品所需的直接材料并投入生产；

直接人工归集：按照各生产车间、各产品生产线直接人工进行分类归集，并按产品批次统计各产品生产线的员工工时；

制造费用、燃料动力：按车间和费用类别归结当月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和燃料动力；

(2)成本分配

直接人工分配：按照产品的人工工时比例进行分配；

制造费用及燃料动力分配：按产品的机器工时比例进行分配。

(3)成本结转

直接材料结转：按照各批次完工产品实际消耗的材料成本结转；

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制造费用结转：按完工产品的机器工时结转制造费用和燃料动力，按照完工产品的人工工时结转直接人工。

每期末，公司按照一次加权结转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符合其自身业务实际，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二)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人数、构成，披露直接人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规模、人均工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1、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及人工成本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人员薪酬(万元)	1,645.57	1,310.33	1,067.19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96	88	85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17.20	14.92	12.59
生产直接人工(万元)	393.13	239.86	231.64
生产辅助人工(万元)	1,443.70	1,294.07	1,036.67
生产人员数量(人)	209	195	184
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8.79	7.87	6.89

[注]生产辅助人员主要系车间综合管理人员、质量检验/质量保证部、物控部、设备工程部等部门人员，公司计入制造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人数呈上涨趋势，生产成本人力成本亦保持增长，系公司规模扩大，销售人员、生产人员增加，销售人员薪酬、生产成本人力成本增加。

2、同行业销售人员规模、人均工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企业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海思科	销售人员薪酬	6,042.38	3,837.22	3,328.90
	销售人员人数	382.00	295.00	187.00
	人均工资	15.82	13.01	17.80
恩华药业	销售人员薪酬	28,795.08	23,670.64	17,341.84
	销售人员人数	1,884.00	1,758.00	1,226.00
	人均工资	15.28	13.46	14.15
普洛药业	销售人员薪酬	8,129.04	7,350.74	7,018.30
	销售人员人数	375.00	313.00	525.00
	人均工资	21.68	23.48	13.37
可比企业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7.59	16.65	15.10
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17.20	14.92	12.59

由上可知，公司与可比企业销售人员人均工资水平基本一致。

(三)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主要材料平均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并与市场价格比较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材料包括甘氨酸、甘草酸单铵盐等原料药以及酮酸、14-羟基二氢降吗啡酮、对羟基苯甲醇、夫西地酸等医药中间体及其他精细化工品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列示如下：

单位：元

主要材料	原材料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比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比	平均采购单价
医药中间体 及其他精细 化工品	酮酸(元/千克)	618.55	14.58%	539.84	-3.95%	562.02
	14-羟基二氢降吗啡酮(元/千克)	45,867.68	-0.19%	45,953.98	19.26%	38,532.06
	L-亮氨酸苄酯对甲苯磺酸盐(元/千克)	283.51	0.52%	282.05	0.02%	282.00
	对羟基苯甲醇(元/千克)	196.72	11.49%	176.45	-14.15%	205.54
	夫西地酸(元/千克)	4,233.49	-6.98%	4,551.39	-2.08%	4,648.16
外购原料药	甘氨酸(元/千克)	55.23	25.34%	44.07	28.89%	34.19
	甘草酸单铵盐S(元/千克)	1,631.11	0.44%	1,623.93	-2.56%	1,666.6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平均采购单价总体波动不大。其中：甘氨酸采购价格上

涨、酮酸 2018 年采购单价上涨，主要系国内市场价格普遍上涨，公司采购价格相应上涨所致；14-羟基二氢降吗啡酮 2017 年采购价格上涨主要系公司 2017 年直接从国外采购该原材料；对羟基苯甲醇采购价格有所波动，主要系供应商价格调整所致。

公司一般于每年 12 月根据下年生产预算对生产用主要材料制定次年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计划分类进行招投标，在保证质量和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选择性价比高的供应商合作，形成年度采购协议。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材料物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耗用主要材料数量，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对应关系

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耗用的主要材料的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对应关系如下：

1、化学原料药主要产品

原料药名称	耗用主要材料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乌苯美司	酮酸	产品产量(kg)	314.34	636.44	344.41
		采购数量(kg)	2,113.70	3,538.30	2,698.62
		耗用数量(kg)	1,706.17	3,371.34	1,894.22
		单位耗用量(kg/kg)	5.4278	5.2972	5.4999
	L-亮氨酸苄酯 对甲苯磺酸盐	产品产量(kg)	314.34	636.44	344.41
		采购数量(kg)	1,000.00	1,042.00	848.44
		耗用数量(kg)	716.90	1,438.39	778.19
		单位耗用量(kg/kg)	2.2807	2.2601	2.2595
富马酸比索 洛尔	对羟基苯甲醇	产品产量(kg)	2,149.97	1,661.25	1,260.94
		采购数量(kg)	1,910.00	1,550.00	1,050.00
		耗用数量(kg)	1,389.67	1,443.18	1,095.36
		单位耗用量(kg/kg)	0.6464	0.8687	0.8687
伊班膦酸钠	3-甲氨基丙腈	产品产量(g)	2,500.00	1,554.00	538.00
		采购数量(g)	4,800.00	1,800.00	1,000.00
		耗用数量(g)	3,500.00	2,160.70	720.81
		单位耗用量(g/g)	1.40	1.39	1.34

[注 1]单位耗用量=各产品产量/耗用主要材料的耗用数量；

[注 2] 盐酸纳美芬系业务合作产品，2018 年度公司未生产盐酸纳美芬。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按批次投入生产，原材料采购成本在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小，因此公司原材料采购数量与生产耗用数量并无明显匹配关系。材料采购量和耗用量的差异主要系公司生产备货、研发领用以及按批次投料期末产品未完工的原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每单位产品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变化不大。富马酸比索洛尔 2018 年单位产品耗用量下降，主要原因系工艺技术更新，降低了生产损耗。

2、化学药制剂主要产品

制剂产品名称	耗用主要材料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乌苯美司胶囊[注 2]	乌苯美司	产品产量(万粒)	3,942.32	3,607.53	2,829.51
		原料药采购量(kg)	N/A	N/A	N/A
		原料药耗用量(kg)	396.40	368.21	288.30
		单位耗用量(克/万粒)	100.55	102.07	101.89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注 2]	富马酸比索洛尔	产品产量(万片)	33,936.76	25,086.10	20,396.59
		原料药采购量(kg)	N/A	N/A	N/A
		原料药耗用量(kg)	863.22	636.33	516.88
		单位耗用量(克/万片)	25.44	25.37	25.34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注 2]	伊班膦酸钠	产品产量(万支)	48.65	38.68	23.87
		原料药采购量(g)	N/A	N/A	N/A
		原料药耗用量(g)	649.12	533.01	334.87
		单位耗用量(克/万支)	13.34	13.78	14.03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甘氨酸	产品产量(万支)	2,340.90	2,368.04	1,963.39
		原料药采购量(kg)	7,000.00	4,500.00	3,375.00
		原料药耗用量(kg)	5,038.59	5,184.72	4,357.21
		单位耗用量(克/万瓶)	2,152.41	2,189.46	2,219.23
	甘草酸单铵盐	产品产量(万支)	2,340.90	2,368.04	1,963.39
		原料药采购量(kg)	780.00	553.00	470.00
		原料药耗用量(kg)	642.89	659.57	557.41
		单位耗用量(克/万瓶)	274.63	278.53	283.90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咖啡因	产品产量(万支)	27.86	9.35	4.91
		原料药采购量(kg)	13.00	7.00	-
		原料药耗用量(kg)	3.46	1.22	0.62
		单位耗用量(克/万支)	124.06	131.06	125.90
布洛芬注射液	布洛芬	产品产量(万支)	5.12	-	-
		原料药采购量(kg)	-	350.00	125.00

制剂产品名称	耗用主要材料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原料药耗用量(kg)	28.13	-	-
		单位耗用量(克/万支)	5,495.54	-	-

[注 1] 单位耗用量=各产品的产量/耗用主要材料的耗用数量。

[注 2] 乌苯美司胶囊、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伊班膦酸钠注射液等制剂产品所需的原料药均系公司自产。

[注 3]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各规格产量已换算成 0.25mg 规格产量；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各规格产量已换算 20mg 规格产量；布洛芬注射液各规格产量已换算 4ml 规格产量；伊班膦酸钠注射液各规格产量已换算 1ml 规格产量。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化学药制剂主要产品单位耗用量的基本保持稳定，与产量具有匹配性。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具有匹配关系。

(五)披露公司报告期各期耗用能源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生产过程中所需耗用的能源主要是电、水和燃气，公司各主要生产车间产量与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公司产品产量情况：			
片剂产量(万片)	19,094.37	14,178.71	11,880.61
胶囊剂(万粒)	4,120.65	3,683.30	2,875.19
注射液(万支)	221.37	238.33	285.99
粉针剂(万支)	45.90	53.33	37.70
(2) 公司能源耗用量情况			
耗电量(万度)	213.33	171.01	122.47
耗电量变化	24.75%	39.63%	-
耗水量(万吨)	3.65	3.57	4.25
耗水量变化	2.24%	15.80%	-
耗气量(万立方)	25.08	20.62	16.89
耗气量变化	21.63%	22.08%	-

公司主要产品为固体车间生产的胶囊剂、片剂，报告期内随着市场的不断扩大，胶囊剂、片剂产量增长趋势明显，产能利用率高，能源耗用量尤其是电能耗用量有所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耗用能源数量与产品产量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二、请发行人说明：(1) 公司报告期各产品的成本结转的平均价格，并与市场

平均价格比较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 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进销存数量、金额，各期主要原材料消耗数量、金额与各产品生产数量匹配关系，消耗原材料单位成本与采购单价差异及合理性；(3) 公司报告期各期各产成品进销存数量、金额，各期单位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各材料具体构成及变化原因

(一) 公司报告期各产品的成本结转的平均价格，并与市场平均价格比较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按照公司的成本结转方式，公司的直接材料结转系按照各批次完工产品实际消耗的材料成本结转，因此选择材料消耗平均单价与材料采购平均单价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主要材料名称	对应主要产品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酮酸	乌苯美司胶囊	材料消耗单价	560.62	546.04	577.004
		材料采购单价	618.55	539.84	562.02
L-亮氨酸苄酯 对甲苯磺酸盐	乌苯美司胶囊	材料消耗单价	282.66	283.65	295.99
		材料采购单价	283.51	282.05	282.00
对羟基苯甲醇	富马酸比索洛 尔片	材料消耗单价	191.09	181.36	206.87
		材料采购单价	196.72	176.45	205.54
14-羟基二氢 降吗啡酮	盐酸纳美芬注 射液	材料消耗单价		47,419.04	35,089.06
		材料采购单价	45,867.68	45,953.98	38,532.06
3-甲氨基丙腈	伊班膦酸钠注 射液	材料消耗单价	4.54	4.12	4.62
		材料采购单价	5.34	4.02	4.53
甘氨酸	注射用复方甘 草酸苷	材料消耗单价	52.17	40.04	35.29
		材料采购单价	55.23	44.07	34.19
甘草酸单铵盐	注射用复方甘 草酸苷	材料消耗单价	1,628.90	1,647.18	1,762.29
		材料采购单价	1,631.11	1,623.93	1,666.67
咖啡因	枸橼酸咖啡因 注射液	材料消耗单价	85.65	74.19	-
		材料采购单价	86.21	85.47	-
布洛芬	布洛芬注射液	材料消耗单价	109.28	-	-
		材料采购单价	-	109.28-	-

[注] 材料采购单价为全年一次加权平均采购单价。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对主要材料均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以及领用主要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因此主要材料加权平均采购价格与平均

耗用单价存在一定差异。

1、酮酸采购单价与耗用单价 2018 年存在差异主要系酮酸从 2018 年 7 月份之后开始涨价，拉高了全年的平均采购价格，而 2018 年下半年采购的酮酸期末并未完全耗用，故导致酮酸耗用单价较采购单价低；2016 年耗用单价高于采购单价，系 2015 年酮酸采购价较高且采购量结存至 2016 年耗用所致。

2、L-亮氨酸苄酯对甲苯磺酸盐，2016 年耗用单价高于当年采购单价，系 2015 年采购价格较高且结存至 2016 年耗用所致。

3、14-羟基二氢降吗啡酮 2017 年材料消耗单价与材料采购单价差异主要系 2017 年 12 月从国外供应商采购 14-羟基二氢降吗啡酮 15 公斤，其采购单价较低，拉低了全年的平均采购单价，此材料期末尚未完全耗用，故消耗单价较高；若不考虑该次采购，全年平均采购单价为 49,248.71 元/公斤，与当年耗用单价差异不大；2018 年材料消耗单价与材料采购单价差异主要系 2018 年 12 月末从国内供应商广州格林泰克化学技术有限公司购入 14-羟基二氢降吗啡酮一批，其采购单价较高，拉高了全年的平均采购单价，此材料期末尚未耗用。若不考虑该次采购，全年平均采购单价为 38,720.46 元/公斤，与当年耗用单价差异不大。

4、咖啡因 2016 年耗用单价低于当年采购单价，系耗用 2016 年以前结存物料所致。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主要材料消耗的平均单价与材料采购平均单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进销存数量、金额，各期主要原材料消耗数量、金额与各产品生产数量匹配关系，消耗原材料单位成本与采购单价差异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进销存数量、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期初		本期购入		本期领用		期末	
	数量(kg)	金额	数量(kg)	金额	数量(kg)	金额	数量(kg)	金额
酮酸	1,377.30	74.35	2,113.70	130.76	3,322.97	194.78	168.03	10.34
14-羟基二氢降吗啡酮	2.11	9.16	18	82.56	11.73	38.22	8.38	53.5
L-亮氨酸苄酯对甲苯磺酸盐	161.4	4.56	1,000.00	28.35	1,028.68	29.14	132.72	3.78
对羟基苯甲醇	-	-	1,910.00	37.57	1,276.40	25.12	633.6	12.46
夫西地酸	-	-	241	102.03	241	102.03	-	-

甘氨酸	909.05	4.14	7,000.00	38.66	6,167.67	33.03	1,741.38	9.77
甘草酸单铵盐 S	127.79	20.82	780	127.23	786.42	128.2	121.37	19.85
2017 年								
项 目	期初		本期购入		本期领用		期末	
	数量(kg)	金额	数量(kg)	金额	数量(kg)	金额	数量(kg)	金额
酮酸	869.28	47.41	3,538.30	191.01	3,030.28	164.07	1,377.30	74.35
14-羟基二氢降吗啡酮	4.49	20.05	33.13	152.25	35.51	163.14	2.11	9.16
L-亮氨酸苄酯对甲苯磺酸盐	421.03	12.03	1,042.00	29.39	1,301.63	36.86	161.4	4.56
对羟基苯甲醇	232.26	4.68	1,550.00	27.35	1,782.26	32.03	-	-
夫西地酸	129.22	59.73	263	119.7	392.22	179.43	-	-
甘氨酸	983.21	3.38	4,500.00	19.83	4,574.16	19.08	909.05	4.14
甘草酸单铵盐 S	156.72	26.36	553	89.8	581.93	95.34	127.79	20.82
2016 年								
项 目	期初		本期购入		本期领用		期末	
	数量(kg)	金额	数量(kg)	金额	数量(kg)	金额	数量(kg)	金额
酮酸	536.87	31.58	2,698.62	151.67	2,366.21	135.84	869.28	47.41
14-羟基二氢降吗啡酮	6.85	30.96	22.3	85.93	24.66	96.83	4.49	20.05
L-亮氨酸苄酯对甲苯磺酸盐	566.38	17.3	848.44	23.93	993.79	29.2	421.03	12.03
对羟基苯甲醇	572.21	11.88	1,050.00	21.58	1,389.95	28.78	232.26	4.68
夫西地酸	123.04	52.55	146.64	68.16	140.46	60.99	129.22	59.73
甘氨酸	-	-	3,375.00	11.54	2,391.79	8.16	983.21	3.38
甘草酸单铵盐 S	-	-	470	78.33	313.28	51.98	156.72	26.36

[注]材料领用包括生产领用和研发领用。

2、各期主要原材料消耗数量、金额与各产品生产数量匹配关系，消耗原材料单位成本与采购单价差异及合理性；

(1) 发行人主要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酮酸、14-羟基二氢降吗啡酮、对羟基苯甲醇等医药中间体及其他精细化工品和甘氨酸、甘草酸单铵盐等原料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耗用数量与产品生产数量匹配关系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耗用主要材料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乌苯美司	酮酸	产品产量(kg)	314.34	636.44	344.41
		耗用数量(kg)	1,706.17	3,371.34	1,894.22
		耗用金额(万元)	95.65	184.09	109.30
		单位耗用量(kg/kg)	5.4278	5.2972	5.4999
	L-亮氨酸苄酯对甲苯磺酸盐	产品产量(kg)	314.34	636.44	344.41
		耗用数量(kg)	716.90	1,438.39	778.19
耗用金额(万元)		20.26	40.80	23.03	

产品名称	耗用主要材料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单位耗用量(kg/kg)	2.2807	2.2601	2.2595
富马酸比索洛尔	对羟基苯甲醇	产品产量(kg)	2,149.97	1,661.25	1,260.94
		耗用数量(kg)	1,389.67	1,443.18	1,095.36
		耗用金额(万元)	26.56	26.17	22.66
		单位耗用量(kg/kg)	0.6464	0.8687	0.8687
夫西地酸钠	夫西地酸	产品产量(kg)	205.78	286.99	112.89
		耗用数量(kg)	240.00	326.57	138.46
		耗用金额(万元)	102.85	149.42	61.01
		单位耗用量(kg/kg)	1.1663	1.1379	1.2265
盐酸纳洛酮	14-羟基二氢降	产量(kg)	22.12	10.29	12.70
		耗用数量(kg)	24.20	10.64	13.04
		耗用金额(万元)	97.57	51.74	50.30
		单位耗用量(kg/kg)	1.0940	1.0342	1.0271
盐酸纳美芬	吗啡酮	产量(kg)	-	2.94	1.13
		耗用数量(kg)	-	10.19	3.93
		耗用金额(万元)	-	48.32	13.79
		单位耗用量(kg/kg)	-	3.4639	3.4641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甘氨酸	产量(万瓶)	2,340.90	2,368.04	1,963.39
		耗用数量(kg)	5,038.59	5,184.72	4,357.21
		耗用金额(万元)	26.28	20.76	15.37
		单位耗用量(kg/万瓶)	2.1524	2.1895	2.2192
	甘草酸单铵盐	产量(万瓶)	2,340.90	2,368.04	1,963.39
		耗用数量(kg)	642.89	659.57	557.41
		耗用金额(万元)	104.72	108.64	98.23
		单位耗用量(kg/万瓶)	0.2746	0.2785	0.2839

[注]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各规格产量已换算为20mg规格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基本保持匹配，单位产品材料耗用量波动不大。乌苯美司原料药主要材料酮酸、L-亮氨酸苄酯对甲苯磺酸盐单位耗用量2018年稍微有所上涨，主要原因系外销乌苯美司原料药对纯度要求比较高，材料耗用量增加，导致单位产品材料耗用量有所增加。富马酸比索洛尔原料药主要材料对羟基苯甲醇单位耗用量下降，主要系产品工艺改进，收率提高，导致单位材料耗用有所下降。

3、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生产领用原材料，外购材料结转单价与市场采购价格比较情况

请参见本问题 25 回复之“(1)公司报告期各产品的成本结转的平均价格，并与市场平均价格比较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中的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主要材料消耗的平均单价与材料采购平均单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公司报告期各期各产成品进销存数量、金额，各期单位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各材料具体构成及变化原因

1、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产成品进销存数量、金额列示如下：

数量单位：万盒/万支、金额单位：万元

2018 年								
项目	期初		本期入库		本期发出		期末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乌苯美司胶囊	39.51	328.82	278.95	1,926.46	280.86	2,001.68	37.6	253.61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43.67	65.76	1,100.35	1,664.92	1,026.11	1,547.71	117.91	182.97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102.38	138.38	965.4	1,410.58	941.32	1,396.58	126.46	152.37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5.01	90.24	26.18	662.24	25.96	672.49	5.23	80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3.28	10.31	28.03	106.75	30.7	114.67	0.62	2.39
布洛芬注射液	-	-	3.47	16.32	1.4	5.56	2.08	10.76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	-	5.24	4.56	0.9	0.78	4.35	3.78
2017 年								
项目	期初		本期入库		本期发出		期末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乌苯美司胶囊	21.01	149.15	229.79	1,746.34	211.29	1,566.67	39.51	328.82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66.74	105.52	757.75	1,066.59	780.82	1,106.34	43.67	65.76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41.11	47.99	905.90	1,181.22	844.63	1,090.84	102.38	138.38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1.2	39.96	18.10	304.44	14.29	254.16	5.01	90.24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4.91	12.36	8.94	26.83	10.56	28.88	3.28	10.31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43	121.28	201.97	91.23	244.97	212.51	-	-
2016 年								
项目	期初		本期入库		本期发出		期末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乌苯美司胶囊	22.35	162.26	196.25	1,487.19	197.59	1,500.30	21.01	149.15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42.34	75.72	659.34	1,128.77	634.94	1,098.98	66.74	105.52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69.38	86.91	842.07	1,086.54	870.34	1,125.46	41.11	47.99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0.92	22.13	10.48	253.66	10.2	235.82	1.2	39.96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	-	4.91	12.36	-	-	4.91	12.36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33.62	143.69	438.2	342.46	428.82	364.88	43	121.28

2、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及其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材料内容	单位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2018年	变动比	2017年	变动比	2016年
乌苯美司胶囊	乌苯美司原料药、乳糖等辅助材料以及铝箔、纸盒等包材	元/盒	6.06	-5.02%	6.38	-1.54%	6.48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富马酸比索洛尔原料药、微晶纤维素等辅助材料以及铝箔、纸盒等包材	元/盒	0.51	-3.77%	0.53	-5.36%	0.56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伊班膦酸钠原料药、醋酸钠等辅助材料以及玻璃安瓿瓶、小盒等包材	元/支	9.44	-6.56%	10.10	-16.27%	12.06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甘草酸单铵盐等原料药、甘露醇等辅助材料以及注射剂瓶、丁基胶塞等包材	元/支	0.43	7.50%	0.40	-4.76%	0.42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系业务合作产品,由业务合作方生产	元/支	N/A	N/A	N/A	N/A	N/A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咖啡因原料药、枸橼酸等辅助材料以及玻璃安瓿瓶、小盒等包材	元/支	0.40	16.19%	0.34	N/A	N/A
布洛芬注射液	布洛芬原料药、精氨酸等辅助材料以及玻璃安瓿瓶、小盒等包材	元/支	0.69	N/A	N/A	N/A	N/A

乌苯美司胶囊、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伊班膦酸钠注射液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主要系该三种产品的主要材料乌苯美司原料药、富马酸比索洛尔原料药、伊班膦酸钠原料药均由子公司青木制药提供，原料药产量增加和收率上升导致原料药生产成本下降，进而导致制剂产品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单位材料成本波动，2017年较2016年下降主要系材料甘草酸单铵盐、盐酸半胱氨酸的采购价格下降所致；2018年较2017年上升主要系主要材料甘氨酸采购价格上升所致。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单位材料成本上升主要系辅料枸橼酸及包材成本上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的成本占比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74%、14.96%、11.36%，占比较小，成本波动影响不大。主要产品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稳定，波动不大。

三、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询问相关人员以了解公司的采购、生产业务流程和会计核算方法；
- 2、获取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采购流程、供应商选择机制以及采购价格比价机制，并执行穿行测试；
-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关键原材料采购明细账，选取样本，检查至采购发票、合同及载有货物或服务交货日期和验收日期的相关文件，评价这些交易是否已恰当

的记录在采购明细账中；

4、复核成本倒轧表，了解成本构成，并分析其合理性；

5、了解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对期末存货执行监盘程序；

6、选取重要和配比关系稳定的主要原材料，对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领用在生产环节的投入产出进行分析，重点关注投入产出比是否存在较大波动，关注是否存在少计原材料成本或虚增产量的重大错报风险；

7、对报告期内能源耗用情况进行分析，检查相关能源耗用单据，重点关注能源耗用比是否存在较大波动，关注是否存在少计能源耗用成本或虚增产量的重大错报风险。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材料采购情况、材料耗用情况以及能源采购耗用情况与产品产量之间变动趋势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问询函 四、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第 26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 14,537.42 万元、22,356.67 万元和 41,205.4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2.91%、46.93% 和 53.60%。销售费用中推广服务费分别为 12,959.97 万元、20,165.26 万元、38,486.79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 89.15%、90.20%、93.40%；职工薪酬分别为 1,067.19 万元、1,310.33 万元、1,645.5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34%、5.86%、3.99%。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人数、构成，披露各期销售人员人均工作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规模、人均工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2)披露报告期内推广服务费大幅增加的原因；(3)披露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选择程序、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及主要支付对象及付费标准；(4)披露公司对会议推广合规性的内控控制及执行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前五大市场推广商的情况，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原因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诉讼纠纷等；(2)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逐年增加，是否符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行业趋势；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或推广服务商举办的会议情况，包括会议内容、会议议程、会议地点、会议参加人员、讲师的劳务报酬、会议相关费用的发生及支

付情况、相应的会计核算方法；(4)推广服务费中是否存在销售返利，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会议推广费合规性内控及执行的有效性，并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过程、结论；就“两票制”后公司销售收入和销售费用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人数、构成，披露各期销售人员人均工作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规模、人均工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2)披露报告期内推广服务费大幅增加的原因；(3)披露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选择程序、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及主要支付对象及付费标准；(4)披露公司对会议推广合规性的内控控制及执行情况。

(一)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人数、构成，披露各期销售人员人均工作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规模、人均工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1、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人数及人均工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员工人数、人均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1,645.57	1,310.33	1,067.19
平均人数(全年平均)	96	88	85
人均薪酬	17.20	14.92	12.59

[注]平均人数系全年每个月的销售人员数量加权平均计算。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均呈上涨趋势。其中，2018年销售人员增加12人，涨幅13.64%，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规模、人均工资比较

报告期内，销售员工人数及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平均人数	人均工资
海思科	382	15.82	295	13.01	187	17.8
恩华药业	1884	15.28	1758	13.46	1226	14.15
普洛药业	375	21.68	313	23.48	525	13.37

恒瑞医药	12175	/	8461	/	7288	/
平均水平	3704	17.59	2707	16.65	2307	15.11
苑东生物	96	17.2	88	14.92	85	12.59

[注 1]恒瑞医药报告期各期年报，均未单独披露销售费用中薪酬费用的明细，人均薪酬数据无法获取。

[注 2]数据来源：海思科数据取自海思科 2016-2018 年年报，2016 年-2018 年，海思科销售费用中薪酬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3,328.90 万元、3,837.22 万元和 6,042.38 万元，海思科人均薪酬数据据此计算。

[注 3]数据来源：恩华药业数据取自恩华药业 2016-2018 年年报，2016 年-2018 年，恩华药业销售费用中薪酬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17,341.84 万元、23,670.64 万元和 28,795.08 万元，恩华药业人均薪酬数据据此计算。

[注 4]数据来源：普洛药业数据取自普洛药业 2016-2018 年年报，2016 年-2018 年，普洛药业销售费用中薪酬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7,018.30 万元、7,350.74 万元和 8,129.04 万元，普洛药业人均薪酬数据据此计算。

[注 5]平均人数系全年每个月的销售人员数量加权平均计算。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费用人均薪酬居于中间水平，人均薪酬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一致。

(二)披露报告期内推广服务费大幅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推广服务费分别为 12,959.97 万元、20,165.26 万元、38,486.79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如下：

1、“两票制”政策的影响

报告期内随着“两票制”政策的逐步实施，公司的经销商逐步由原有的推广配送经销商转变为配送经销商，推广配送经销商同时承担区域性、本地化产品推广和配送功能，因此公司在与推广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公司产品的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而在与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配送经销商仅承担产品配送功能，产品的市场推广由公司筹划和安排专业的市场推广服务商进行，因此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随着“两票制”政策在更多省份推行，公司与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占比进一步提高，从而导致销售费用金额和销售费用率亦逐年增加。

2、新产品上市推广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化学药制剂产品均为处方药品，涵盖抗肿瘤、心血管、消化类、麻醉镇痛、儿童用药等细分领域。处方药的用药需求除取决于市场容量外，还主要取决于药品的疗效、安全性和医生对该药品的认知程度，需要通过产品临床试验资料、循证医学数据、专业的学术指导提升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产品的特性、用法、疗效等需要充分的学术推广，以获得医生对新产品的了解和认可。报告期内，公司的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布洛芬注射液两个新产品获批上市，公司加大了对该

两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通过专业的学术推广使新产品能获得市场的认可。“两票制”实施以后，公司客户逐渐转变为以配送经销商为主。配送经销仅负责物流配送，公司按照当地的中标价减除一定比例的配送费用后销售给配送经销商。公司则需承担学术推广活动的全部职责，各区域化的学术推广活动通过公司聘请专业的推广服务公司来完成，公司需要承担所有的推广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化学药制剂产品均为处方药品，涵盖抗肿瘤、心血管、消化类、麻醉镇痛、儿童用药等细分领域。处方药的用药需求除取决于市场容量外，还主要取决于药品的疗效、安全性和医生对该药品的认知程度，需要通过产品临床试验资料、循证医学数据、专业的学术指导提升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产品的特性、用法、疗效、安全性等需要充分的学术推广，以获得医生对新产品的了解和认可。报告期内，公司的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布洛芬注射液两个新产品在报告期内获批上市，公司加大了对该两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更是需要通过专业的学术推广以使新产品能获得市场的认可。

(三)披露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选择程序、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及主要支付对象及付费标准

1、推广服务商选取标准及选择程序

公司在与推广服务商确定合作关系时，会综合考虑主体资质、服务内容、专业能力、既往推广经验、市场资源、合作意向等多方面因素后，确定合适的推广服务商。具体选择程序为：

(1)推广服务商审查申请：销售经理根据市场需要开展的活动类型及频次，在本区域内选择意向推广服务商，先行进行考察后，编制《营销推广服务供应商新增申请表》，交由销售负责人批准，并向公司提交相关资质；

(2)资质审查：公司审查相关资质，确认其资质是否合格，服务内容是否满足公司需求，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一般选择专业的医药推广服务公司；

(3)实地查看：资质审查合格后，公司派人员至推广服务公司现场查看办公场所、人员配置、了解其提供的服务能力、既往合作客户情况、优势资源，以确认其是否具备推广公司产品的能力。

(4)合格推广服务商备案：经认证合格的推广服务商予以备案，并留存相关资质文件。

经认证合格的推广服务商方可与公司签订推广服务协议，开展业务合作。

2、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

推广服务内容包括：学术推广、信息收集及市场调研、宣传物料制作及其他相关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 学术推广

1) 学术推广会。此类会议主要针对学术性强的重点产品，如：布洛芬注射液、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伊班膦酸钠注射液、富马酸比索洛尔注射液等。通过参加各类学术年会或公司以沙龙会、专题研讨会、病例分享会的形式介绍公司产品临床研究、药理药性、临床治疗方案，帮助参会人员更好地了解公司最新的临床研究、产品的临床使用方法，以扩大产品影响，提升公司形象并确保合理用药；

2) 临床科室会。此类会议针对所有产品。主要是为了让医护人员及时准确了解产品信息，掌握产品的作用机理、用法用量以及适应症的诊治和处理流程，以便正确地使用公司产品。

(2) 市场调研

公司聘请专业调研机构或人员对不同区域的市场情况进行信息收集、调研和制定营销策略。调研内容包括该区域的市场规模、准入情况；公司产品及同类竞品的使用情况及优劣势比较；等级医疗机构临床科室用药情况；市场占有率、医院覆盖情况及空白医院潜力分析，从而制定相应的营销方案和推广策略。

(3) 宣传物料制作及其他

主要包括公司市场部根据产品基础理论研究情况、产品临床研究结果和临床使用情况、产品优势及特点制作用于产品学术推广的物料、文案、视频及大型会议布展相关费用及其他费用。

3、推广服务的支付对象及支付标准

推广服务费用支付对象均为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推广服务商；支付方式系通过公司银行转账至对方推广服务商账户。

推广服务商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并向公司提供要求的成果文件和结算表。其中对于学术推广活动，推广服务商需要向公司提供该次活动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总结等材料；对于信息收集及市场调研，推广服务商需向公司提供相应的信息收集结果、调研记录、调研报告等；对于宣传物料制作等，推广服务商根据具体委托内容提交相应的文案、宣传资料等材料。

公司对推广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及相关材料进行验收，公司据此结算支付。

(四)披露公司对会议推广合规性的内控控制及执行情况

为保证公司推广活动的合规性，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公司在与推广服务商确定合作关系时，首先会对推广服务商的资质进行审查，确定其服务范围与业务需求符合，通过公开信息资料查询是否存在过违法违规行。在综合考虑专业能力、合作意向并经实地查看访谈后，确定合适的推广服务商，确保其主体合法法规。

推广服务商应签署承诺函，承诺合法开展各项推广活动；公司与推广服务商签订年度推广协议，约定推广产品、推广区域、推广活动内容及支付标准，并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推广服务商的推广活动合规性和风险责任划分做出明确约定：“乙方在提供市场推广服务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药品管理、反贿赂和反垄断等。若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的任何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给甲方造成损失或遭受第三方权利主张，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或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在完成相关推广活动后，推广服务商需提供相应的推广活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交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总结、活动照片及费用结算表等材料。

公司对推广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及相关材料进行验收，确认合格后，公司据此结算并支付。

合作过程中，公司设立了市场监察部，由该部门专责对正在合作的推广服务商进行再次实地核查，以确保推广服务商按公司要求合规开展各项推广活动。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推广服务商在开展推广服务活动中未出现违法违规的行为。

二、请发行人说明：(1) 报告期内前五大市场推广商的情况，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原因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诉讼纠纷等；(2)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逐年增加，是否符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行业趋势；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3) 发行人或推广服务商举办的会议情况，包括会议内容、会议议程、会议地点、会议参加人员、讲师的劳务报酬、会议相关费用的发生及支付情况、相应的会计核算方法；(4) 推广服务费中是否存在销售返利，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 报告期内前五大市场推广商的情况，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原因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诉讼纠纷等；

报告期内前五大市场推广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2018 年前五大市场推广商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金额 (万元)	经营范围	开始合作时间
成都奥力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300 万	2,233.18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医药产品研发；医药技术转让；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市场调研；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4 月
广州铭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300 万	2,104.61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生物医疗技术研究；药品研发；药学研究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专业领域大型峰会的承办；会议及展览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6 月
上海历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500 万	1,595.36	从事生物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创意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2 月
湖南麦诚医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长沙	300 万	1,431.97	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中医药推广；医药咨询(不含医疗诊断)；医药及医疗器材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保健咨询(不含医疗诊断)；医疗设备的技术咨询；医疗信息、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1 月

济南渊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	200万	1,429.08	生物技术研究；医疗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药品研发；商品信息咨询；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策划创意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1月
--------------	----	------	----------	---	---------

2、2017年前五大市场推广商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经营范围	开始合作时间
上海虹灼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1000万	898.25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从事医疗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017年7月
北京青雨泽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200万	882.26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详细	2017年2月
南京崇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300万	718.19	医疗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医疗器械(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药品(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健康信息咨询(不含诊疗)；市场调研；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2017年6月
成都奥力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300万	669.28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医药产品研发；医药技术转让；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市场调研；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4月
湖南麦诚医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长沙	300万	654.22	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中医药推广；医药咨询(不含医疗诊断)；医药及医疗器材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保健咨询(不含医疗诊断)；医疗设备的技术咨询；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1月

3、2016年前五大市场推广商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经营范围	开始合作时间
河南赛麟医疗科技	郑州	500万	423.41	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一、	2016年7月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经营范围	开始合作时间
有限公司				二类医疗器械、农产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珠宝首饰、消毒用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资质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 企业营销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证券、投资咨询除外); 会议会展服务;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成都市添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700万	411.79	医疗器械的研究及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市场推广; 产品推广、策划; 劳务管理; 产品咨询服务; 医药信息咨询; 医药营销服务; 网络推广; 会议、会展服务; 销售: 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一类、二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日用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8月
北京东方康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50万	356.6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技术培训; 经济贸易咨询; 市场调查;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工艺品、针、纺织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0月
嘉付宝(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沈阳	未公开	335.50	物业管理;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 企业策划、设计; 企业管理; 市场调查; 清洁服务; 餐饮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公共关系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会议服务; 票务代理(机票除外);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礼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2月
河北皇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	800万	301.13	医药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 医药信息咨询(诊疗、治疗及药品销售除外)、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外),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 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7月

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原因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诉讼纠纷等情形。

(二)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逐年增加, 是否符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行业趋势; 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同行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海思科	54.94%	50.90%	33.39%
普洛药业	70.19%	45.94%	33.58%

公司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恩华药业	49.18%	50.88%	51.31%
恒瑞医药	37.11%	37.50%	39.23%
可比公司平均	52.86%	46.31%	39.38%
苑东生物	53.60%	46.93%	42.91%

[注 1]普洛药业主要产品为中间体及化学原料药和制剂，其中中间体及原料药收入占比接近八成，中间体和原料药收入的销售费用很低，因此公司主要选取了普洛药业的制剂产品收入与销售费用进行了对应销售费用率的计算，具体如下(以下数据均来源于普洛药业披露的年报)：

单位：万元

可比上市公司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普洛药业	销售费用	80,893.46	51,501.31	31,684.34
	制剂产品销售收入	115,245.45	112,097.23	94,342.38
	对应销售费用率	70.19%	45.94%	33.58%

[注 2]恩华药业的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其中医药工业系医药生产，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而医药商业主要是配送，苑东生物不存在该块业务，医药商业基本不存在销售费用，因此公司选取了恩华药业的医药工业业务的收入与销售费用进行了对应销售费用率的计算，具体如下(以下数据均来源于恩华药业披露的年报)：

单位：万元

可比上市公司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恩华药业	销售费用	119,335.32	94,125.91	81,555.99
	医药工业销售收入	242,640.27	185,007.07	158,960.88
	对应销售费用率	49.18%	50.88%	51.31%

[注 3]海思科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化学药制剂、原料药及专利技术和市场推广，苑东生物不存在市场推广业务，且市场推广业务基本不存在销售费用，故该部分不具有可比性，公司选取了海思科除去市场推广收入的营业收入与销售费用进行销售费用率的计算，具体如下(以下数据均来源于海思科披露的年报)：

单位：万元

可比上市公司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海思科	销售费用	132,745.95	75,437.52	47,937.21
	营业收入-市场推广收入	241,608.88	148,196.28	143,560.66
	对应销售费用率	54.94%	50.90%	33.39%

由上述对比分析可知，随着国家“两票制”政策的实施，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均在逐年提高。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增长符合行业趋势，销售费用率高于恒瑞医药、恩华药业，但低于普洛药业及海思科，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销售费用率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两票制”政策的影响以及新产品上市

推广活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随着“两票制”政策的逐步实施，公司的经销商逐步由原有的推广配送经销商转变为配送经销商，推广配送经销商同时承担区域性、本地化产品推广和配送功能，因此公司在与推广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公司产品的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而在与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配送经销商仅承担产品配送功能，产品的市场推广由公司筹划和安排专业的市场推广服务商进行，因此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随着“两票制”政策在更多省份推行，公司与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占比进一步提高，从而导致销售费用金额和销售费用率亦逐年增加。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化学药制剂产品均为处方药品，涵盖抗肿瘤、心血管、消化类、麻醉镇痛、儿童用药等细分领域。处方药的用药需求除取决于市场容量外，还主要取决于药品的疗效、安全性和医生对该药品的认知程度，需要通过产品临床试验资料、循证医学数据、专业的学术指导提升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产品的特性、用法、疗效等需要充分的学术推广，以获得医生对新产品的了解和认可。报告期内，公司的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布洛芬注射液两个新产品获批上市，公司加大了对该两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通过专业的学术推广使新产品能获得市场的认可。

随着“两票制”实施，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均在逐年提高。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三) 发行人或推广服务商举办的会议情况，包括会议内容、会议议程、会议地点、会议参加人员、讲师的劳务报酬、会议相关费用的发生及支付情况、相应的会计核算方法

1、学术推广会议主要分为区域学术推广会议、临床科室会等，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形式	会议内容	会议议程	会议地点	会议参加人员
区域学术推广会	以专题演讲或研讨、病例分享的形式介绍公司产品临床研究、药理药性、临床治疗方案，帮助参会人员更好地了解公司产品的临床使用方法，以扩大产品影响，提升公司形象并确保合理用药	(1) 与会人员签到； (2) 会议主席和专家致辞； (3) 产品临床价值专题报告； (4) 产品临床病例分享及解析； (5) 会议讨论及会议总结等。	省会城市、地市级城市酒店会议室	相关领域专家或医生
临床科室会	介绍产品的作用机理、用法用量以及适应症的诊治和处理流程，以便正确地使用公司产品	(1) 与会人员签到；介绍产品的发展简史； (2) 介绍产品的作用机制和特点； (3) 介绍产品在临床上的应用和文献报道； (4) 介绍产品的临床指南和专家共识；	等级医院相关科室会议室	相关科室医护人员

		(5) 讨论及互动答疑等		
--	--	--------------	--	--

2、报告期内主要是由推广服务商的技术专家及服务团队或公司派技术专家进行讲解，不存在聘请讲师的情形。

3、会议相关费用的发生及支付情况、相应的会计核算方法

推广服务公司在完成相应学术推广活动后，按要求提交活动记录相关文件。包括：活动计划、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总结、活动现场照片及费用结算表，公司验收确认无误，据此结算并按合同约定付款。

(四) 推广服务费中是否存在销售返利，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销售返利是指在商业活动中，为了达到促销和及时回款的目的，企业给予客户一定的奖励政策，一般采用商业折扣、现金折扣等方式。

报告期内，市场推广服务商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市场推广服务，按照服务内容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推广服务费，同时，推广服务商在与公司合作时，需向公司签署承诺函和《营销推广服务协议》，公司在承诺函和推广服务协议中均对推广服务商的推广活动合规性和风险责任划分做出了明确约定，要求推广服务商的行为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得以非法模式推广协议产品，或者在推广过程中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报告期内，推广服务费中不存在销售返利，公司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规定。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会议推广费合规性内控及执行的有效性，并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过程、结论；就“两票制”后公司销售收入和销售费用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制定了《推广服务商管理制度》，对推广服务商的准入、日常管理、支付标准和支付流程进行了明确。

地区、大区经理根据市场需要，提出需要针对具体产品开展的活动类型及频次，编制《营销推广服务供应商新增申请表》，由销售负责人批准；市场监察部根据销售部初选的营销服务推广供应商，按《营销推广服务供应商新增申请表》逐项进行资质审核和现场审核，认定合格方可备案。

公司与经认定合格的推广服务公司签订《营销推广服务协议》，该协议为框架

协议，约定了服务的主要内容和范围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实际经营过程中，由公司向推广服务公司提出具体需求，在对方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提供要求的成果并开具发票后，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检查了发行人与市场推广服务费相关的内控制度并进行了穿行测试；访谈发行人销售及市场相关负责人；

2、对报告期各年度市场推广服务金额占比 60%的主要市场推广服务商进行实地走访，同时取得交易明细、合同复印件、往来款函证和无关联声明等材料，确认其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真实性以及费用金额的准确性；并取得了市场推广服务商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合规承诺函，对市场推广服务商的业务资质进行确认；检查发行人推广服务费主要推广服务商的相关发票及活动成果证明材料、资金支付凭证

3、抽查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市场推广服务费，调取相应凭证，核查销售费用所对应的销售推广活动业务资料。

4、对公司报告期各年度销售费用及市场服务费进行分析，了解销售费用构成，与可比公司进行比对，发现费用变化趋势并分析其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会议推广费建立了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具有真实合理性；报告期内，推广服务费中不存在销售返利，“两票制”后发行人销售收入和销售费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询函 四、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第 27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178.52 万元、5,165.21 万元和 4,363.3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38%、10.84%和 5.68%。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2,365.02 万元、3,865.81 万元和 4,213.35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98%、8.12%和 5.48%。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管理人员人数、构成，披露各期管理人员人均工作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人均工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2)

披露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变动原因。发行人应结合自身业务情况、发展情况，并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3)公司历次高管及员工直接或间接持股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请披露股份支付对公司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管理人员人数、构成，披露各期管理人员人均工作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人均工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数、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总额(万元)	2,337.83	2,138.35	1,326.24
平均人数	127	124	94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18.41	17.24	14.11

[注] 平均人数系全年每个月的管理人员数量加权平均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数逐年上升。2017 年，公司管理人员数量较 2016 年增加了 30 人，主要系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及子公司硕德药业设立新招聘员工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工资逐年增加。2017 年较 2016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当年新增人员主要为公司引进的中高级管理人才，人均薪资相对较高所致。2018 年较 2017 年员工稳定，人均薪酬基本持平，人均薪酬较为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恒瑞医药	17.54	15.65	11.24
海思科	16.29	13.35	10.36
恩华药业	15.50	14.99	9.33
普洛药业	43.43	45.69	18.79
平均水平	23.19	22.42	12.43
苑东生物	18.41	17.24	14.11

[注 1]2016 年-2018 年，恒瑞医药管理费用中薪酬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8,621.12 万元、32,404.51 万元和 49,056.38 万元，行政+财务人员的数量分别为 767 人、2,071 人和 2,797 人，恒瑞医药人均薪酬数据据此计算。

[注 2]2016 年-2018 年，海思科管理费用中薪酬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6,083.21 万元、7,353.14 万元和 8,258.87 万元，行政+财务人员的数量分别为 587 人、551 人和 507 人，海思科人均薪酬数据据此计算。

[注 3]2016 年-2018 年，恩华药业管理费用中薪酬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5,504.38 万元、7,178.34 万元和 7,502.38 万元，行政+财务人员的数量分别为 590 人、479 人和 484 人，恩华药业人均薪酬数据据此计算。

[注 4]2016 年-2018 年，普洛药业管理费用中薪酬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21,697.45 万元、21,838.41 万元和 21,235.35 万元，行政+财务人员的数量分别为 1,155 人、478 人和 489 人，普洛药业人均薪酬数据据此计算。

[注 5]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管理费用人均薪酬居于中间水平，人均薪酬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人均薪酬与同地区人均工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四川省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	-	9.07	8.23
苑东生物人均薪酬	18.41	17.24	14.11

[注]以上数据取自四川省统计局，2018 年数据未公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员工平均工资逐年上涨，高于当地同行业平均水平。

二、披露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变动原因。发行人应结合自身业务情况、发展情况，并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1、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3,178.52 万元、5,165.21 万元和 4,363.35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8%、10.84%和 5.68%；受股权激励带来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16 至 2018 年公司分别确认了 813.50 万元、1,299.40 万元和 150 万元的股权激励费用，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2,365.02 万元、3,865.81 万元和 4,213.35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98%、8.12%和 5.48%，管理费用率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而管理费用具有刚性，其增长速度慢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管理费用率下降。

2018 年管理费用总额较 2017 年减少了 801.86 万元，减幅 15.52%，主要是受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 2018 年管理费用与 2017 年基本持平。2018 年管理人员人数较为稳定，相关薪酬费用发生小幅增长；而 2018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增长率达 61.39%，故当期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

2017 年度管理费用总额较 2016 年增加了 1,986.69 万元，增幅达 62.50%，一方面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的管理费用亦随之增加所致，另一方面 2017 年管理费用增加额主要来自于职工薪酬和股份支付费用增加。2017 年公司引进中高级管理人员，导致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等支出增加。

2、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同行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海思科	5.46%	10.18%	10.12%
普洛药业	7.23%	8.57%	9.34%
恩华药业	3.93%	3.56%	3.38%
恒瑞医药	9.34%	8.63%	9.75%
可比公司平均	6.49%	7.74%	8.15%
苑东生物	5.68%	10.84%	9.38%

[注 1]可比上市公司 2016、2017 年度的管理费用中均包含了研发费用，2018 年开始研发费用才进行单列，因此 2016 和 2017 年度的管理费用率系剔除了研发费用之后的管理费用率，与公司具有可比性。

[注 2]以上数据均来源于 WIND。

2016 和 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 2016 和 2017 年度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较大，从而提升了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水平；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不考虑股份支付的情况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海思科	5.46%	10.18%	10.97%
普洛药业	7.23%	8.57%	9.33%
恩华药业	3.93%	3.56%	3.39%
恒瑞医药	8.81%	8.49%	9.65%
平均水平	6.36%	7.70%	8.34%
公司	5.48%	8.12%	6.98%

除去股份支付的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公司历次高管及员工直接或间接持股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请披露股份支付对公司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股份支付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公司当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50.00	1,299.40	813.50
公司当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50.00	1,299.40	813.50
公司当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报告期各期的股份支付均由公司高管及员工直接或间接持股产生，占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19%、20.19%和 1.11%，对公司报告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1、公司报告期内高管及员工直接、间接持股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1)2017 年 1 月，第一次通过股转系统转让股份情况

2017 年 1 月，苑东生物股东通过股转系统转让公司股份，员工王荣华将其持有的苑东生物 100 万股转让给金石灏纳、将其持有的 40 万股转让给前海茶溪，榕苑投资合伙人王颖将其持有的苑东生物 25 万股转让给尚晓梅，以上股权转让定价均为 20 元/股。

王荣华转让股权给金石灏纳、前海茶溪，榕苑投资合伙人王颖转让股权给尚晓梅，转让定价 20 元/股，为市场公允价格，不构成股份支付。

(2)2017 年 2 月，第二次通过股转系统转让股份

2017 年 2 月，苑东生物股东通过股转系统转让公司股份，员工王荣华将其持有的苑东生物 40 万股转让给徐腾、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转让给刘聚涛，榕苑投资合伙人王颖将其持有的苑东生物 15 万股股权转让给尚晓梅，以上股权转让定价均为 20 元/股。

王荣华转让股权给徐腾、刘聚涛，榕苑投资合伙人王颖转让股权给尚晓梅，转让定价 20 元/股，为市场公允价格，不构成股份支付。

(3)2017 年 7 月，终止挂牌后第一次股权转让，员工间接股权持股变化

2017 年 7 月，易荣飞将其持有的公司 80 万股以 8.8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楠苑投资，增加楠苑投资合伙人王颖 160 万合伙份额。

公司选取 2017 年 2 月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格 20 元/股作为整体权益估值的标准，楠苑投资系合伙企业，原员工易荣飞获取公司股权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构成股份支付。本次股权激励员工获取公司股权成本共计 705.60 万元(80 万股×8.82

元/股)，根据上述估值标准员工所获取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1,600 万元(80 万股×20 元/股)，据此，公司账面确认股份支付 894.40 万元(1,600 万元-705.6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及资本公积。

(4)2017 年 12 月，终止挂牌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员工王荣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70 万股股份以 2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广州德福。

广州德福系外部投资者，且本次转让定价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2、持股平台报告期内高管及员工间接持股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1)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6 年 5 月，菊苑投资合伙人第三次变化，员工间接持股变动

2016 年 5 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李勇退伙，减少 4 万合伙份额，退伙份额以 2 元/份额转让给王颖。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系根据合伙协议对退伙条款的约定及双方意愿，王颖受让合伙份额不具有股权激励性质，不构成股份支付。

2)2016 年 12 月，菊苑投资合伙人第四次变化，员工间接持股变动

2016 年 12 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部投资者马翔宇入伙，增加 10 万合伙份额，入伙价格为 10 元/份额；合伙人张宁增加 2 万合伙份额，入伙价格为 2 元/份额；王颖减少 12 万合伙份额。

马翔宇系外部投资者，间接获取公司股权 5 万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本次合伙份额变动，员工张宁间接获取公司股权 1 万股，公司选取 2016 年 12 月向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格 20 元/股作为整体权益估值的标准，员工获取公司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构成股份支付。本次股权激励员工获取公司股权成本共计 4.00 万元(2 万份额×2 元/份额)，根据上述估值标准，员工获取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20.00 万元(1 万股×20 元/股)，据此，公司确认股份支付 16.00 万元(20.00 万元-4.0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及资本公积。

3)2017 年 9 月，菊苑投资合伙人第五次变化，员工间接持股变动

2017 年 9 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杨娟、龚艳艳入伙，共增加 14 万合伙份额，各合伙人入伙价格为 2.5 元/份额；合伙人王颖减少 14 万合伙份额。

本次合伙份额变动，员工杨娟、龚艳艳间接获取公司股权 7 万股，公司选取

2017年12月向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格20元/股作为整体权益估值的标准，员工获取公司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构成股份支付。本次股权激励员工获取公司股权成本共计35万元(14万份额×2.5元/份额)，根据上述估值标准，员工获取股权的公允价值为140万元(7万股×20元/股)，据此，公司确认股份支付105万元(140-35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及资本公积。

4)2018年9月，菊苑投资合伙人第六次变化，员工间接持股变动

2018年9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陈芳增加6万合伙份额，入伙价格为2.5元/份额，相应减少王颖合伙份额；王丰林、孟文琴退伙，共减少8万合伙份额，相应增加王颖合伙份额。

本次王丰林、孟文琴等合伙份额转让系根据合伙协议对退伙条款的约定及双方意愿，王颖受让合伙份额不具有股权激励性质，不构成股份支付。

本次合伙份额变动，员工陈芳间接获取公司股权3万股，公司选取2018年2月向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格20元/股作为整体权益估值的标准，员工获取公司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构成股份支付。本次股权激励员工获取公司股权成本共计15万元(6万份额×2.5元/份额)，根据上述估值标准，员工获取股权的公允价值为60万元(3万股×20元/股)，据此，公司确认股份支付45万元(60万元-15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及资本公积。

(2)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6年5月，竹苑投资合伙人第三次变化，员工间接持股变动

2016年5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张勇、王若涛、黎明华退伙，退伙份额22万份额以1元/份额转让给王颖。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系根据合伙协议对退伙条款的约定及双方意愿，王颖受让合伙份额不具有股权激励性质，不构成股份支付。

2)2016年6月，竹苑投资合伙人第四次变化

2016年6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周博入伙，增加30万合伙份额，入伙价格为2元/份额；合伙人王颖减少30万合伙份额。

本次合伙份额变动，周博间接获取公司股权15万股，公司选取2016年12月向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格20元/股作为整体权益估值的标准，周博获取公司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构成股份支付。本次股权激励周博获取公司股权成本共计60万元(30万份额×2元/份额)，根据上述估值标准，周博获取股权的公允价值为300万元(15万股×20元/股)，据此，公司确认股份支付240万元(300万元-60万

元), 计入当期损益及资本公积。

3)2016 年 12 月, 竹苑投资合伙人第五次变化, 员工间接持股变动

2016 年 12 月,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莫永红退伙, 退伙份额以 1.62 元/份额转让给王颖。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系根据合伙协议对退伙条款的约定及双方意愿, 王颖受让合伙份额不具有股权激励性质, 不构成股份支付。

4)2017 年 9 月, 竹苑投资合伙人第六次变化, 员工间接持股变动

2017 年 9 月,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人伯小芹增加 20 万合伙份额, 入伙价格为 2.5 元/份额; 王颖减少 20 万合伙份额。

本次合伙份额变动, 员工伯小芹间接获取公司股权 10 万股, 公司选取 2017 年 12 月向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格 20 元/股作为整体权益估值的标准, 员工获取公司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 构成股份支付。本次股权激励员工获取公司股权成本共计 50 万元(20 万份额 \times 2.5 元/份额), 根据上述估值标准, 员工获取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200 万元(10 万股 \times 20 元/股), 据此, 公司确认股份支付 150 万元(200 万元-50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及资本公积。

5)2018 年 2 月, 竹苑投资合伙人第七次变化, 员工间接持股变动

2018 年 2 月,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部投资者李兵和林芷帆、员工蓝海入伙, 共增加 140 万合伙份额, 其中蓝海增加 100 万合伙份额, 外部投资者李兵、林芷帆增加 40 万合伙份额, 各合伙人入伙价格均为 10 元/份额; 合伙人王颖减少 140 万合伙份额。

李兵和林芷帆系外部投资者, 合计间接获取公司股权 20 万股, 不构成股份支付。

员工蓝海获取合伙企业的份额价格为 10 元/份额, 对应获取公司股份的价格为 20 元/股, 与 2017 年 12 月向外部投资者定向增发价格 20 元/股一致, 价格公允, 不构成股份支付。

6)2018 年 9 月, 竹苑投资合伙人第八次变化, 员工间接持股变动

2018 年 9 月,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马育彪增加 4 万合伙份额, 入伙价格为 2.5 元/份额, 相应减少王颖合伙份额; 唐为、慕再永等员工退伙, 共减少 22 万合伙份额, 相应增加王颖合伙份额。

本次唐为、慕再永等合伙份额转让系根据合伙协议对退伙条款的约定及双方意

愿，王颖受让合伙份额不具有股权激励性质，不构成股份支付。

本次合伙份额变动，员工马育彪间接获取公司股权 2 万股，公司选取 2018 年 2 月向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格 20 元/股作为整体权益估值的标准，员工获取公司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构成股份支付。本次股权激励员工获取公司股权成本共计 10 万元(4 万份额×2.5 元/份额)，根据上述估值标准，员工获取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40 万元(2 万股×20 元/股)，据此，公司确认股份支付 30 万元(40 万元-1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及资本公积。

(3)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6 年 1 月，楠苑投资合伙人第三次变化，员工间接持股变化

2016 年 1 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员工王武平、裴莉、李锦入伙，增加 100 万合伙份额，入伙价格 2 元/份额；合伙人王颖减少 100 万合伙份额。

本次合伙份额变动，员工王武平、裴莉、李锦间接获取公司股权 50 万股，公司选取 2015 年 7 月公司向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格 9.71 元/股作为整体权益估值的标准，员工获取公司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构成股份支付。本次股权激励员工获取公司股权成本共计 200 万元(100 万份额×2 元/份额)，根据上述估值标准，员工获取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485.5 万元(50 万股×9.71 元/股)，据此，公司确认股份支付 285.5 万元(485.5 万元-200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及资本公积。

2)2016 年 5 月，楠苑投资合伙人第四次变化，员工间接持股变化

2016 年 5 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吴波退伙，减少 14 万合伙份额，退伙份额以 1 元/份额转让给王颖。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系根据合伙协议对退伙条款的约定及双方意愿，王颖受让合伙份额不具有股权激励性质，不构成股份支付。

3)2016 年 12 月，楠苑投资合伙人第五次变化，员工间接持股变化

2016 年 12 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员工朱少莲、李淑云入伙，共增加 34 万合伙份额，入伙价格为 2 元/份额；外部投资者李其、刘芳菲、陈犹娟入伙，共增加 110 万合伙份额，入伙价格为 10 元/份额，相应减少王颖 144 万合伙份额。曹进、弋光平退伙，共减少 70 万合伙份额，相应增加王颖合伙份额。

李其、刘芳菲、陈犹娟系外部投资者，合计间接获取公司股权 55 万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本次曹进、弋光平等合伙份额转让系根据合伙协议对退伙条款的约定及双方意愿，王颖受让合伙份额不具有股权激励性质，不构成股份支付。

本次合伙份额变动，员工朱少莲、李淑云间接获取公司股权 17 万股，公司选取 2016 年 12 月公司向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格 20 元/股作为整体权益估值的标准，员工获取公司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构成股份支付。本次股权激励员工获取公司股权成本共计 68 万元(34 万份额×2 元/份额)，根据上述估值标准，员工获取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340 万元(17 万股×20 元/股)，据此，公司确认股份支付 272 万元(340 万元-68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及资本公积。

4)2017 年 6 月，楠苑投资合伙人第六次变化，员工间接持股变化

2017 年 6 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部投资者邓庆入伙，增加 40 万合伙份额，入伙价格 10 元/份额；合伙人王颖减少 40 万合伙份额。

外部投资者间接获取公司股份的价格为 20 元/股，与 2016 年 12 月向外部投资者定向增发价格 20 元/股一致，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5)2017 年 9 月，楠苑投资合伙人第七次变化，员工间接持股变化

2017 年 9 月，全体合伙人同意易荣飞将其持有的公司 80 万股转让给股东楠苑投资的合伙人王颖(折合增加楠苑投资 160 万合伙份额)；熊常健增加 20 万合伙份额，入伙价格为 2.5 元/份额，相应减少王颖合伙份额；岑国栋退伙，减少 40 万合伙份额，相应增加王颖合伙份额。

本次岑国栋合伙份额转让系根据合伙协议对退伙条款的约定及双方意愿，王颖受让合伙份额不具有股权激励性质，不构成股份支付。

易荣飞将其持有的公司 80 万股转让给股东楠苑投资，王颖间接获取公司股份支付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终止挂牌后第一次股权转让之员工间接持股变化的说明。

本次合伙份额变动，员工熊常健间接获取公司股权 10 万股，公司选取 2017 年 12 月公司向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格 20 元/股作为整体权益估值的标准，员工获取公司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构成股份支付。本次股权激励员工获取公司股权成本共计 50 万元(20 份额×2.5 元/份额)，根据上述估值标准，员工获取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200 万元(10 万股×20 元/股)，据此，公司确认股份支付 150 万元(200 万元-5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及资本公积。

6)2018年5月,楠苑投资合伙人第八次变化,员工间接持股变化

2018年5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高慧珠退伙,将其持有的60万合伙份额以3.33元/份额转让给王颖;田娟退伙,将其持有的14万合伙份额以2.09元/份额转让给王颖。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系根据合伙协议对退伙条款的约定及双方意愿,王颖受让合伙份额不具有股权激励性质,不构成股份支付。

7)2018年9月,楠苑投资合伙人第九次变化,员工间接持股变化

2018年9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员工乔智涛入伙,增加10万合伙份额。合伙人王颖减少10万合伙份额。

本次合伙份额变动,员工乔智涛间接获取公司股权5万股,公司选取2018年2月公司向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格20元/股作为整体权益估值的标准,员工获取公司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构成股份支付。本次股权激励员工获取公司股权成本共计25万元(10万份额 \times 2.5元/份额),根据上述估值标准,员工获取股权的公允价值为100万元(5万股 \times 20元/股),据此,公司确认股份支付75万元(100万元-25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及资本公积。

(4)北京榕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6年12月,榕苑投资合伙人第四次变化,员工间接持股变化

2016年12月,金萍、王斌等退伙,共减少400万合伙份额,并相应增加王颖合伙份额。

本次金萍、王斌等合伙份额转让给王颖,系根据合伙协议对退伙条款的约定及双方意愿,王颖受让合伙份额不具有股权激励性质,不构成股份支付。

2)2016年12月,榕苑投资合伙人第五次变化,员工间接持股变化

2016年12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王武平增加0.2万合伙份额,入伙价格为5元/份额;合伙人王颖减少0.2万合伙份额。

员工王武平间接获取公司股份的价格为20元/股,与2016年12月向外部投资者定向增发价格20元/股一致,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3)2017年3月,榕苑投资合伙人第六次变化,员工间接持股变化

2017年3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部投资者王永伟、徐娜入伙,增加姚云燕合伙份额,合计共增加240万合伙份额,入伙价格为5元/份额,相应减少王颖合伙份额;王颖通过股转系统,减少160万合伙份额,转让给股东尚晓梅(折合直

接持有公司股权 40 万股)。

王永伟、徐娜、姚云燕系外部投资者，间接获取公司股权 60 万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王颖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 40 万股转让给尚晓梅，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2017 年 2 月公司股东第一次、第二次通过股转系统转让股份的说明。

4)2017 年 3 月，榕苑投资合伙人第七次变化，员工间接持股变化

2017 年 3 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王琦退伙，减少 40 万合伙份额，相应增加王颖合伙份额，转让入伙价格为 5 元/份额。

本次王琦合伙份额转让给王颖，系根据合伙协议对退伙条款的约定及双方意愿，王颖受让合伙份额不具有股权激励性质，不构成股份支付。

5)2017 年 8 月，榕苑投资合伙人第九次变化

2017 年 8 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部投资者任颖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增加 40 万合伙份额，入伙价格 5 元/份额；王颖减少 40 万合伙份额。

任颖系外部投资者，其间接获取公司股权 10 万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6)2018 年 8 月，榕苑投资合伙人第十次变化，员工间接持股变化

2018 年 8 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彭晓红退伙，减少 60 万合伙份额，相应增加合伙人王颖合伙份额，转让入伙价格为 5 元/份额。

本次彭晓红合伙份额转让给王颖，系根据合伙协议对退伙条款的约定及双方意愿，王颖受让合伙份额不具有股权激励性质，不构成股份支付。

7)2018 年 11 月，榕苑投资合伙人第十二次变化，员工间接持股变化

2018 年 11 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部投资者李鹏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增加 20 万合伙份额，入伙价格 5 元/份额；王颖减少 20 万合伙份额。

李鹏系外部投资者，其间接获取公司股权 5 万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3、报告期外，历次高管及员工直接或间接持股涉及的股份支付不影响报告期内经营业绩。

公司对报告期内高管及员工直接或间接持股涉及的股份支付均进行了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股权变动事项	股份支付金额	公司账面确认金额
----------	--------	----------

2016年12月，菊苑投资合伙人第四次变化，员工间接持股变动	16.00	16.00
2016年12月，楠苑投资合伙人第五次变化，员工间接持股变动	272.00	272.00
2016年1月，楠苑投资合伙人第三次变化，员工间接持股变动	285.50	285.50
2016年6月，竹苑投资合伙人第四次变化，员工间接持股变动	240.00	240.00
2017年7月，公司终止挂牌后第一次股权转让，员工间接持股变动	894.40	894.40
2017年9月，菊苑投资合伙人第五次变化，员工间接持股变动	105.00	105.00
2017年9月，楠苑投资合伙人第七次变化，员工间接持股变动	150.00	150.00
2017年9月，竹苑投资合伙人第六次变化，员工间接持股变动	150.00	150.00
2018年5月，楠苑投资合伙人第七次变化，员工间接持股变动	75.00	75.00
2018年5月，竹苑投资合伙人第八次变化，员工间接持股变动	30.00	30.00
2018年9月，菊苑投资合伙人第六次变化，员工间接持股变动	45.00	45.0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高管及员工直接或间接持股涉及股份支付均按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外，历次高管及员工直接或间接持股涉及的股份支付不影响报告期内经营业绩。

四、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了解发行人各岗位部门设置情况；获取了员工花名册、全年工资表和工资发放明细账，计算分部门平均薪酬；了解发行人薪酬制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当地平均工资情况并与之进行比较；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报、审计报告等；对管理费用各核算明细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变动原因进行分析；查阅了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工商变更记录以及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了解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对发行人以及交易双方进行访谈，了解股权交易定价的依据和股权交易的原因；了解发行人股东的性质，各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的最终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结合各次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判定历次高管及员工直接或间接持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股份支付的条件。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高管及员工直接或间接持股涉及股份支付均按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外，历次高管及员工直接或间接持股涉及的股份支付不影响报告期内经营业绩。

问询函 四、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第 28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555.77 万元、7,722.48 万元、12,439.59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5%、16.21%、16.1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

请发行人：(1) 结合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投入情况，披露研发投入逐年快速增加的原因；(2) 披露试验研究费和研发物料费用的具体内容，试验研究费和研发物料费与生产用物料区分标准；请发行人：(1) 结合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数量、研发投入情况，以及市场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析说明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的合理性；(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及税务部门对此的纳税调整情况。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1)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第 7 条相关中介机构核查要求，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2)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第 14 条中介机构核查要求，就研发支出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1) 结合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投入情况，披露研发投入逐年快速增加的原因；(2) 披露试验研究费和研发物料费用的具体内容，试验研究费和研发物料费与生产用物料区分标准

(一) 结合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投入情况，披露研发投入逐年快速增加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在研产品和新药研发项目逐年增加，公司在研产品数量增加至 2018 年的 37 个，创新药研发项目投入较大，导致公司研发支出增长较快；另外，公司开展的一致性评价研发费用也导致了研发支出的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年度	在研项目数量	研发支出(万元)
2018 年	37	12,439.59
2017 年	29	7,722.48
2016 年	19	4,555.77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入前 10 大在研项目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三年累计
格隆溴铵注射液	511.94	742.18	495.60	1,749.71
优格列汀原料及片剂	303.85	679.01	681.79	1,664.65
卡培他滨片	264.38	330.49	1,046.97	1,641.84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一次性评价	793.50	614.05	32.46	1,440.02
依托考昔片+原料	417.99	467.32	491.26	1,376.57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190.72	167.01	769.66	1,127.40
EP-0013	-	260.15	696.35	956.50
HX1303/1304	385.73	315.55	1.63	702.91
盐酸美金刚缓释胶囊	-	73.55	624.15	697.70
沙库巴曲缬沙坦钙钠片+原料药	248.73	209.35	238.04	696.12
合计	3,116.85	3,858.67	5,077.90	12,053.41

报告期内，公司多个项目陆续进入临床试验阶段，试验研究费随之快速增长。在研项目大幅度增加的同时，进口研发物料和参比试剂价格昂贵，相应的研发物料费有所增加。公司研发投入与在研项目数量呈正相关。

(二) 披露试验研究费和研发物料费用的具体内容，试验研究费和研发物料费与生产用物料区分标准

试验研究费指研发过程中的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费用，主要包括临床试验服务(含临床试验过程中的临床人员筛选、入组、数据统计分析、临床样品检测等)、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第三方动物实验费用、第三方提供的研发专业技术服务(制备技术、晶体结构建立、晶体培养等)；研发物料费用指研发部门领用的各种研究开发物料支出。

公司根据领用用途、领用部门、物料品类，区分研发物料费与生产用物料。研发物料费用归集的是由研发部门领用，用于研发及研发检验检测的物料；生产用物料由生产部门领用，用于生产。两者在物料品类上也有所不同，生产标准产成品的物料配方固定，每批耗用量偏差较小，而研发物料由于研发过程的不确定性，品类较多。

二、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数量、研发投入情况，以及市场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析说明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的合理性；(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及税务部门对此的纳税调整情况。

(一)结合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数量、研发投入情况，以及市场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析说明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海思科	7,552.15	4,076.31	-	390	337	-	19.36	12.1	-
普洛药业	7,655.98	6,632.38	-	447	441	-	17.13	15.04	-
恩华药业	4,031.59	3,103.14	-	297	270	-	13.57	11.49	-
恒瑞医药	42,546.50	35,593.07	-	3,116	2,167	-	13.65	16.43	-
可比公司平均	15,446.56	12,351.23	-	1,062	803.75	-	15.93	13.77	-
苑东生物	2,907.06	2,144.62	1,647.25	185	145	131	15.7	14.8	12.57

[注]以上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年报，同行业可比公司2016年数据未公开；平均人数系采用全年每个月研发人员数量加权平均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快速增长，研发人员增长迅速。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有所上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及税务部门对此的纳税调整情况

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青木制药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加计扣除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费用	12,439.59	7,722.48	4,555.77
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9,879.23	6,516.68	3,904.33
按照税法规定进行纳税调整金额	2,560.36	1,205.80	651.44

报告期各期，税务部门对不符合研发加扣政策的研发费用进行了纳税调整，主要调整事项包括不符合研发费加扣范围的职工教育经费、部分福利费，不符合研发费加扣范围的境外机构研发费以及部分未在研发技术部门登记的委托技术合同产生的费用，对其他费用按可加计扣除的金额为研发费用总额的10%进行了限额调整。

三、请保荐机构、会计师：(1)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第7条相关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2)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第14条中介机构核查要求，就研发支出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第7条相关中介机构核查要求，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1、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科目核算制度，了解发行人研发费用科目设置及归集情况。发行人在财务系统中，设置“研发费用”科目，并下设职工薪酬、试验及临床研究费、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维修维护费用等二级科目用以归集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中发生的各项研发费用，并按项目进行研发项目辅助核算。

申报会计师对各项研发投入的归集、数据来源及计算情况核查如下：

(1)职工薪酬

查阅明细账及访谈相关人员，了解职工薪酬的归集内容，职工薪酬归集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等内容。

获取研发人员花名册，对研发人员的毕业院校和专业进行核查，识别研发人员是否具有相关的专业技能，研发人员是否真实。

抽查研发人员劳动合同，查看劳动合同签署的入职部门是否为研发部门，以识别人员是否确实从事研发工作。

获取发行人各项目的研发立项书，查看研发人员是否均实际参与研发项目。

获取研发人员工资表，对研发人员薪酬进行复算，并查看期后是否均已支付；对福利费进行抽查，查看福利费的发放名单是否均为研发人员；对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进行分析性复核，对人数和人均薪酬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2)试验及临床研究费

查阅明细账及访谈相关人员，了解试验及临床研究费的归集内容，试验及临床研究费主要归集委外研发费用，根据研发项目进度的不同，包括试验实验费、临床研究费、检验检测费等费用。其中试验实验费发生在临床研究之前，主要为委托研

发机构对药物效果进行初步试验和评价，为申报临床试验提供资料；临床研究费发生于临床研究开始之后，主要为委托各机构对研发的药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以评价其生物等效性；检验检测费，在研发各阶段均会产生。

了解各项费用的合同单位、合作模式和结算政策等，经了解，发行人一般与具有资质的企业、医院、学校等研发机构签订委托研发合同，委托其进行具体的临床研究或检测检验，合同中约定发行人根据试验进度支付阶段性费用，发行人根据试验进度，确定研发费用。

了解试验及临床研究费在发行人内部的结算制度，由对应项目的研发人员根据实验及研究进度，及时获取实验进度的进度资料，并提交研发项目负责人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财务人员审核进行账务处理；财务人员定期向研发人员反馈未按合同约定进度提交实验进度资料的项目，了解未按约定进度提交资料的原因。

获取大额合同，对合同条款进行复核，并获取相应的实验进度资料，对账面确认的研发费用进行复核，并对研发费用的期后结算情况进行查证。

对大额委外研发费用发生额及合同进度执行情况进行函证。

对大额研发费用进行细节测试，检查发票与银行付款回单，金额与收款人复核无误。

(3) 直接材料

查阅明细账及访谈相关人员，了解直接材料的归集内容，直接材料主要是研发部门领用的研发物料。

获取研发物料领用清单，全年研发物料领用总金额与公司研发物料费核对一致；抽查研发物料领用单，领料单均由研发人员提出申请并经研发经理审批，领料单上注明领用研发材料对应的项目，金额与账面一致；对研发物料与研发项目的相关性进行分析复核。

(4) 折旧与摊销

查阅明细账及访谈相关人员，了解折旧与摊销的归集内容，折旧与摊销主要是研发中心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以及研发用软件的摊销费（主要为研发中心使用的集中存储软件）；获取固定资产清单及无形资产清单，查看资产是否是研发部门在使用；对报告期各期的折旧与摊销进行复算，对生产和研发共用的资产，复核其分摊方法是否合理，经复核，折旧与摊销金额无误；对固定资产进行抽盘，查看固定

资产是否均在使用过程中。

(5)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维修维护费用等

查阅明细账及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各项费用的归集内容，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是研发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维护维修费主要是研发用机器设备维修及研发中心所在建筑物维修；对各项费用进行真实性测试，并检查费用报销人员、费用内容、差旅记录、出差事由等是否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第7条相关中介机构核查要求，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1)发行人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

发行人建立了《研发项目计划书管理规程》，对研发项目计划拟定，研发项目执行过程跟踪及异常问题反馈等进行了规定，对常规项目采用弱矩阵管理，重点项目采用强矩阵管理的模式，结合项目的开发流程，从项目的启动、规划、监控、收尾等项目全过程进行管理，并根据《研发项目会议管理规程》要求组织会议沟通解决，并跟进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发行人建立了《研发中心方案与报告管理规程》，包含技术研究类、工艺规程类、评估类等各类方案和报告，设置了方案的起草、审核、审批流程，同时建立了《研发中心科学委员会管理规程》文件，对公司药品开发过程及结果、申报资料等进行科学技术管理，使项目的技术合理性得到有效评估，确保研发产品符合注册申报要求。

(2)是否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在项目人员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规程》，筛选各研发项目负责人并确定项目组员，项目研发过程中根据项目及人员情况及时调整，人员的业绩最终在《国内注册产品开发奖惩管理办法》中进行体现并进行激励；

在研发物料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研发物质采购管理程序》、《研制样品管理规程》、《研制用对照药管理规程》、《研制用外购原辅料及包装材料管理规程》、《研发仓储管理规程》，对研发用原材料采购、领用，研发样品入库、领用、销毁等全流程进行管理。

技术资料管理主要在《技术资料移交与存档 SOP》及《档案管理规程》中进行

了规定，确保研发项目资料完整性及可查阅性。

在研发过程的技术资料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技术资料移交与存档 SOP》及《档案管理规程》，技术资料由实验人员形成后，经审核后统一归入公司档案室存档，确保研发项目试验过程的可追溯性和资料的完整性。

(3) 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建立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管理程序》，了解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制度中明确规定发行人的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包括：职工薪酬、试验及临床研究费、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维修维护费用等，并对各项费用的开支标准做了规定。

(4) 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管理程序》、《费用报销程序》，规定了研发开支的用途、性质，不得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

(5) 是否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公司建立了《预算管理程序》、《付款管理程序》、《费用报销程序》、《差旅费报销程序》，对研发支出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每年年底，研发项目负责人对下一年的研发费用进行预算，并由研发部门的分管领导、财务中心、董事长分别审批，审批通过后，根据预算开展研发项目。研发人员在 ERP 系统内申请研发支出的流程审批，经过各级审核人员批准后，方可进行支出。

申报会计师取得了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及评价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有效性；对研发费用各项开支进行查证，关注实际开支的内容和金额是否符合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是否根据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各项研发支出是否均得到研发部门分管领导、财务人员的审批等。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合规，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2)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第 14 条中介机构核查要求，就研发支出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科目核算制度，了解发行人研发费用科目设置及归集情况。发行人在财务系统中，设置了“研发费用”科目，并按项目进行

研发项目辅助核算。申报会计师获取了无形资产清单，核查无形资产核算内容，均系土地使用权及外购软件，不存在与资本化相关的研发项目。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发行人对于研发支出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询函 四、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第 29 题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79.94 万元、87.56 万元和 288.72 万元，利息收入分别为 29.13 万元、111.30 万元、229.98 万元。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各期末的货币资金分别为：22,703.58 万元、27,276.71 万元及 36,478.04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历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产品名称、理财产品的管理机构、收益产生时间、利率等；

请发行人：(1)结合银行存款余额及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的计算依据、公司现金管理结构的合理性；(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资金受限的原因以及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历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产品名称、理财产品的管理机构、收益产生时间、利率等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历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产品名称、理财产品的管理机构、收益产生时间、利率情况等如下：

1、2018 年度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管理机构	理财本金 (万元)	收益时间		预期收益率
				起始日	截止日	
1	单一机构客户利率交易型	成都银行芳草支行	3,000.00	2018/3/26	2018/4/23	浮动利率约 4%
2	单一机构客户利率交易型	成都银行芳草支行	3,000.00	2018/5/9	2018/6/8	浮动利率约 3.55%
3	单一机构客户利率交易型	成都银行芳草支行	3,000.00	2018/6/8	2018/7/10	浮动利率 4%
4	汇利丰 2018 年第 5338 期	农行金沙西园支行	3,000.00	2018/9/7	2018/12/20	浮动利率 3.25-3.3%
5	汇利丰 2018 年第 5338 期	农行金沙西园支行	5,000.00	2018/9/7	2018/12/20	浮动利率 3.25-3.3%
6	本利丰 34 天	农行金沙西园支行	3,000.00	2018/8/1	2018/9/4	浮动利率 3%

7	本利丰 34 天	农行金沙西园支行	1,800.00	2018/11/16	2018/12/20	浮动利率 3%
8	本利丰 34 天	农行格尔木支行	900.00	2018/11/21	2018/12/25	浮动利率 3%
9	本利丰 34 天	农行格尔木支行	1,000.00	2018/11/23	2018/12/27	浮动利率 3%
10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交行金沙支行	1,000.00	2018/6/28	2018/8/6	根据理财天数, 利率不定
11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交行金沙支行	1,000.00	2018/8/3	2018/8/6	根据理财天数, 利率不定
12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日增利 S 款	交行金沙支行	500.00	2018/8/6	2018/8/8	根据理财天数, 利率不定
13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日增利 S 款	交行金沙支行	1,500.00	2018/8/6	2018/12/24	根据理财天数, 利率不定
14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交行金沙支行	1,800.00	2018/9/3	2018/10/8	浮动利率 3.10%
15	全球智选	中国银行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7,000.00	2018/1/18	2018/2/28	浮动利率 3.00%
16	全球智选	中国银行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3,000.00	2018/3/26	2018/5/2	浮动利率 3.00%-3.80%
17	全球智选	中国银行成都自贸试验分行	3,000.00	2018/5/10	2018/6/19	浮动利率 3.00%-3.40%
18	全球智选	中国银行成都自贸试验分行	3,000.00	2018/6/27	2018/8/1	浮动利率 3.40%
19	全球智选	中国银行成都自贸试验分行	5,000.00	2018/8/27	2018/10/8	浮动利率 3.00%-3.50%
20	全球智选	中国银行成都自贸试验分行	3,000.00	2018/10/11	2018/11/16	浮动利率 3.25%
21	共赢利率结构第 19443 期	中信银行德阳分行	3,000.00	2018/3/22	2018/4/27	浮动利率 3.83%-4.23%
22	共赢利率结构 19929 期	中信银行德阳分行	3,000.00	2018/5/3	2018/6/8	浮动利率 3.80%-4.20%
23	共赢利率结构 20385 期	中信银行德阳分行	3,000.00	2018/6/15	2018/7/18	浮动利率 3.90%-4.30%
24	共赢利率结构 20965 期	中信银行德阳分行	3,000.00	2018/7/20	2018/8/22	浮动利率 3.90%-4.30%
25	共赢利率结构 21585 期	中信银行德阳分行	3,000.00	2018/8/31	2018/10/9	浮动利率 3.60%-4.00%
26	共赢利率结构 22365 期	中信银行德阳分行	5,000.00	2018/10/15	2018/11/15	浮动利率 3.55%-4.05%
27	共赢利率结构 22977 期	中信银行德阳分行	5,000.00	2018/11/20	2018/12/26	浮动利率 3.50%-4.00%
合计			78,500.00		-	-

2、2017 年度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管理机构	理财本金 (万元)	收益时间		预期收益率
				起始日	截止日	
1	全球智选	中国银行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5,000.00	2017/7/6	2017/8/11	浮动利率 3.00%-4.20%
2	全球智选	中国银行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7,000.00	2017/8/18	2017/9/27	浮动利率 3.20%-4.20%
3	全球智选	中国银行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7,000.00	2017/10/13	2017/11/20	浮动利率 3.20%-4.30%
4	全球智选	中国银行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7,000.00	2017/11/22	2017/12/13	浮动利率, 3.50%

合计	26,000.00	-	-
----	-----------	---	---

3、2016 年度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管理机构	理财本金 (万元)	收益时间		预期收益率
				起始日	截止日	
1	金钥匙安心得利” 2016 年第 1059 期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金沙西园支行	1,500.00	2016/4/18	2016/7/19	浮动利率 4.05%
2	安心灵动 75 天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金沙西园支行	2,000.00	2016/7/8	2016/9/21	浮动利率 2.85%-3.85%
3	安心灵动 45 天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金沙西园支行	1,500.00	2016/7/26	2016/9/9	浮动利率 2.65-3.65%
4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交通银行金沙支行	500.00	2016/7/28	2016/10/28	根据理财天数, 利率不定
5	智慧系列单期型	平安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1,500.00	2016/5/9	2016/11/7	浮动利率 4.15%
6	赢家易精灵 GKF12001 期	上海银行成都清江路支行	500.00	2016/4/20	2016/10/10	预期收益率 2.3%
合计			7,500.00	-		-

二、请发行人：(1) 结合银行存款余额及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的计算依据、公司现金管理结构的合理性；(2)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资金受限的原因以及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一) 结合银行存款余额及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的计算依据、公司现金管理结构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22,699.94 万元、27,192.72 万元和 36,400.08 万元，银行存款规模较大且保持逐年增加；公司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一般在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且购买时间以 1 个月为主，未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公司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均较低，所使用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资金，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提高了发行人资金使用效率，现金管理结构具有合理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公司根据理财产品的本金、期限、利率计算投资收益，报告期各期，投资收益分别为 79.94 万元、87.56 万元和 288.72 万元。公司银行存款分为活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公司根据不同的银行存款利率、期限计算利息收入，报告期各期，利息收入分别为 29.13 万元、111.30 万元、229.98 万元。

(二)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资金受限的原因以及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2017年11月，子公司青木制药的制剂生产线项目开始建设，为保证充分履行按时支付建筑农民工工资的义务，公司向眉山市东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建筑农民工工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金额72.95万元。2019年1月，青木制药的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完工，保函保证金已解除使用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除2017年11月向成都银行支付72.95万元保函保证金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受限的情形。

三、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内控制度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获取发行人理财产品台账及理财产品购买协议，对理财产品的购买、赎回及投资收益的银行回单进行查证，根据预期收益率对各期可获取的投资收益进行复核，与账面确认金额是否一致；了解银行存款类别，获取大额存单的清单，对其利息收入进行复核，按各月加权平均法对银行存款的活期利息收入进行复核，与账面确认金额是否一致；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确认使用受限的资金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的计算依据充分，发行人已制定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现金管理结构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青木制药的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开展需对建设农民工工资开具保函，并提供保函保证金导致存在资金受限的情形，期后均已解除限制，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问询函 四、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第30题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内容、依据、金额、到账时间、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以及递延金额、资金来源；(2)计入非常性损益和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及依据；(3)报告期内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包括政府补助具体项目、会计处理方式、各期金额等。

请发行人说明判断企业扶持基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理由和依据。

请保荐机构核查政府补助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内容、依据、金额、到账时间、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以及递延金额、资金来源；(2) 计入非常性损益和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及依据；(3) 报告期内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包括政府补助具体项目、会计处理方式、各期金额等。

(一)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内容、依据、金额、到账时间、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以及递延金额、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内容、依据、金额、到账时间、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以及递延金额、资金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内容	政府补助依据	初始确认金额	到账日期	2016年损益	2017年损益	2018年损益	递延收益余额	资金来源
1. 企业扶持基金	《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药品及医疗器械贸易企业经营合作协议》	1,900.00	2018.7-2018.12	-	-	1,900.00	-	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 布洛芬注射液标准制剂、布洛芬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研究奖励	成高生发[2018]18号《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次《成都高新区关于构建生物产业生态圈(产业功能区)促进生物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600.00	2018.12	-	-	600.00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产业发展局
3. 成都高新区构建生物产业生态圈(产业功能区)促进生物产业发展专项补贴资金	成高生发[2018]15号《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次《成都高新区关于构建生物产业生态圈(产业功能区)促进生物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528.02	2018.10	-	-	528.02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产业发展局
4.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通过一致性评价奖励	成高生发[2018]18号《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次《成都高新区关于构建生物产业生态圈(产业功能区)促进生物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资金的通知》	450.00	2018.12	-	-	450.00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产业发展局
5. 苑东生物特异型仿创药物的开发(2016年)	《中国制造2025四川行动资金项目基本情况表》	261.00	2018.9	-	-	261.00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产业发展局
6.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补助	卫科专项函[2018]594号《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2018年度实施计划第一批立项课题的通知》	300.00	2018.12	-	-	300.00	-	国家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7.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2017年金熊猫成就奖	成高委发[2018]11-10号《中共成都高新区工委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成都高新区2017年度优秀企业的决定》	200.00	2018.6	-	-	200.00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8. 长效双靶点生物1类新药D0011临床前研究项目补助	成财教[2017]174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第四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190.00	2018.4	-	-	190.00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与新发展局
9. 高新区金融财政局股权融资、股权激励补助	成高财发[2018]128号《关于下达2018年成都高新区国际科技金融创新中心政策项目(第一批)资金计划的通知》	150.00	2018.6	-	-	150.00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融财政局

政府补助内容	政府补助依据	初始确认金额	到账日期	2016年损益	2017年损益	2018年损益	递延收益余额	资金来源
10.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一致性评价奖励	省药监局 2018 年第 4 号《关于向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放一致性评价奖励资金的公告》	150.00	2018.12	-	-	150.00	-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2016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	川科发社[2015]5 号《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第一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生物产业项目验收合格名单的通知》	135.00	2018.7	-	-	135.00	-	眉山市东坡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12. 成都高新区“菁蓉高新人才计划”创智项目补助	《成都高新区“菁蓉高新人才计划”创智项目合同书》	125.00	2018.12	-	-	75.00	50.0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13. “省千人计划”补助资金	《2015 年四川省“千人计划”引进团队资助资金用款协议书》	120.00	2018.9	-	-	120.00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14. 高新区枸橼酸注射液产业化项目补助	成高经发[2018]42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高新区重大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100.00	2018.4	-	-	100.00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5. 高新区“创新型产品专项(加快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成高科新[2018]40 号《关于 2018 年成都高新区创新性产品专项资金支持方案的通知》	100.00	2018.12	-	-	100.00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与新发展局
16. 2018 年第一批高新区重大项目专项资金-晶型药物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川财建[2016]68 号《关于下达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与创新驱动专项资金的通知》	100.00	2018.7	-	-	100.00	-	眉山市东坡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17. 成都市药物固态研究创新中心项目专项补贴资金	《2018 年拟认定成都市制造业创新示范中心及拟给予建设补助支持项目名单公示》	90.01	2018.11	-	-	90.01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8. 鼓励企业建设新生产线进行扩能改造项目	成高经发[2017]50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上半年成都高新区“三次创业”战新产业政策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	551.50	2017.6	-	34.47	68.94	448.09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19. 2013 年省战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大疾病领域化学药新产品规模化生产	眉经信函[2017]110 号《关于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生产项目一重大疾病领域化学药新产品规模化生产”项目竣工验收的批复》	450.00	2014.8/ 2016.5	62.16	63.46	63.46	235.90	眉山市东坡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 2017 年乌苯美司国际化项目补助	眉财教[2018]3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市本级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	60.00	2018.10	-	-	60.00	-	眉山市东坡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1. “口服固体制剂质量提升及产品规模化”项目专项补助	川科发社[2015]5 号《关于印发第一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生物产业项目验收合格名单的通知》	408.00	2013.8	51.00	51.00	51.00	178.5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政府补助内容	政府补助依据	初始确认金额	到账日期	2016年损益	2017年损益	2018年损益	递延收益余额	资金来源
22. 2017年工业发展专项奖励	眉东经信[2018]16号《关于申请兑现2017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	30.00	2018.7	-	-	30.00	-	眉山市东坡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3. 高新区生产线技改补助-固体冻干生产线	成高经发[2015]77号《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成都高新区“三次创业”产业政策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	162.00	2015.12	27.00	27.00	27.00	78.75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24. 2013年省战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大疾病领域化学药新产品规模化生产	眉经信函[2017]110号《关于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生产项目一重大疾病领域化学药新产品规模化生产”项目竣工验收的批复》	178.00	2015.10	-	23.41	27.27	100.00	眉山市东坡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5. 眉山市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资金两化融合项目	眉经信函[2017]110号《关于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生产项目一重大疾病领域化学药新产品规模化生产”项目竣工验收的批复》	140.00	2016.5	14.74	22.11	22.11	81.05	眉山市东坡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6. “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体内外研究”项目补助	《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任务及预算合同书》	20.00	2018.9	-	-	20.00	-	四川大学
27. 鼓励药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专项补贴资金	《2018年成都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企业(项目)名单公示》	20.00	2018.9	-	-	20.00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产业发展局
28. 省重大手性药物不对称合成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技术创新专项补助	《关于下达2015年省安排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的通知》	140.00	2014.11/ 2015.11	17.50	17.50	17.50	83.75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29. 社保局稳岗补贴	眉人社发[2015]62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6.10	2018.4- 2018.5	-	-	16.10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30. 专利申报补助	川知发[2017]97号《四川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2017年度四川省专利资助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15.09	2018.11	-	-	15.09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与新发展局/成都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31. 创新药物研发中心能力建设专项补助	成财企[2011]71号《关于下达2011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	120.00	2011.11	15.00	15.00	15.00	10.0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32. 2018年“蓉漂计划”补助	2018年“蓉漂计划”拟资助人才(团队)名单公示公告	14.40	2018.9	-	-	14.40	-	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
33. “成都造”产品全球行活动重点展会补助	成商务发[2018]35号《市商务委关于对2017年7月-2018年3月“成都造”产品全球行活动重点展会项目给予支持的通知》	11.99	2018.12	-	-	11.99	-	成都市进出口商会
34. 高新区科技保险补贴	成科计[2018]21号《关于下达2018年成都高新区国际科技金融创新中心政策项目(第一批)资金计划的通知》	11.64	2018.6	-	-	11.64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融财政局

政府补助内容	政府补助依据	初始确认金额	到账日期	2016年损益	2017年损益	2018年损益	递延收益余额	资金来源
35. 2013年成都市技术改造固定资产补助资金-无菌冻干生产线新版GMP改造项目补助	成财企[2013]227号《关于下达2013年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和新引进重大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	83.49	2014.3	10.44	10.44	10.44	26.96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36.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0.10	2018.7	-	-	10.10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37. 高新区经发局对马来酸氟吡汀研究及产业化补助	成高经发[2015]77号《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成都高新区“三次创业”产业政策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	57.00	2015.12	9.50	9.50	9.50	27.71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38. 2018年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资金	成高双创[2018]9号《关于2018年第一批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补贴立项公示的通知》	9.39	2018.6	-	-	9.39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39. 区级小容量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成高经发[2016]33号《关于下达2016年第一批成都高新区“三次创业”产业政策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	58.00	2016.7	1.81	7.25	7.25	41.69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40. 公共技术平台款-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成高双创[2018]9号《关于2018年第二批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补贴立项公示的通知》	7.00	2018.6-2018.12	-	-	7.00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41. 高新区药品生产基地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成高经发[2013]69号《关于下达成都高新区2013年主导产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50.00	2013.10	6.25	6.25	6.25	10.42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42. 知识产权贯标资助	成科计[2018]26号《2018年成都市第四批科技项目立项公告》	6.00	2018.12	-	-	6.00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与新发展局
43. 知识产权补助	成高科新[2017]27号《关于调整部分专利申请资助标准的通知》	0.98	2018.11	-	-	0.98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与新发展局
44. 2017国际医药原料欧洲展补贴款	成商务[2018]35号《市商务委关于对2017年7月-2018年3月“成都造”产品全球行活动重点展会项目给予支持的通知》	0.80	2018.12	-	-	0.80	-	成都市进出口商会
45. 区科技局火炬计划企业专项补贴资金	《成都高新区火炬计划企业补助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0.50	2018.12	-	-	0.50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6. 眉山市东坡区就业局失业保险补助	眉人社发[2015]62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3.38	2018.5	-	-	3.38	-	眉山市东坡区就业局失业保险基金
47. 抗肿瘤药物乌苯美司胶囊二次开发项目补助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	100.00	2018.6	-	-	-	100.00	成都市财政局
48. 企业扶持基金	《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药品及医疗器械贸易企业经营合作协议》	1,636.20	2017.6	-	1,636.20	-	-	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49. 省级特异性仿制药开发补助	成财企[2017]55号《关于下达省安排2017年中国制造2025四川行动第一批专项资金的通知》	240.00	2017.8	-	240.00	-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政府补助内容	政府补助依据	初始确认金额	到账日期	2016年损益	2017年损益	2018年损益	递延收益余额	资金来源
50. 2017年第一批高新区“三次创业”战新产业政策项目鼓励扩大国内市场份额补助	成高经发[2017]50号《关于下达2017年上半年成都高新区“三次创业”战新产业政策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	200.00	2017.6	-	200.0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51. 2017年成都市人才计划	成组通[2017]38号《关于印发《2016年度“成都人才计划”长期、青年、海外短期及顶尖团队项目资助名单》的通知》	200.00	2017.12	-	200.00			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
52. 成都高新区“菁蓉高新人才计划”创智项目补助	《成都高新区“菁蓉高新人才计划”创智项目合同书》	125.00	2017.12	-	125.0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53. 心脑血管药比索洛尔产品规模化	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100.00	2015.7	-	100.0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
54. 高新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奖款	成高委发[2017]6号《关于授予爱德华多沃特玛瑞斯等37位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奖的决定》	60.00	2017.4	-	60.0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
55. 新三板挂牌补贴	成财外[2017]102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成都市鼓励直接融资财政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	50.00	2017.12	-	50.0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融财政局
56. 市级工程技术中心补助款	成科计[2017]14号《关于下达2017年成都市第一批科技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50.00	2017.11	-	50.0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与新发展局
57. 省千人计划补助款	《2015年四川省“千人计划”引进团队资助资金用款协议书》	40.00	2017.4	-	40.0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
58. “成都造”产品全球行活动重点展会补助	《市商务委关于对2016年7月-2017年6月“成都造”产品全球行活动重点展会项目给予支持的通知》	30.49	2017.3	-	30.49			成都市进出口商会
59. 2017年成都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成财企[2017]47号《关于拨付2017年成都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30.00	2017.7	-	30.0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60. 专利申报补贴	川知发[2017]97号《四川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2017年度四川省专利资助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21.05	2017.5-2017.12	-	21.05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成都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6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贴	成科计[2016]31号《关于下达2016年成都市第七批科技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20.00	2017.12	-	20.0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融财政局
62. 高新区科技保险补助	《关于拨付2017年<成都高新区关于加快国际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政策>项目资金的通知》	21.63	2017.12	-	21.63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融财政局
63. 社保局稳岗补贴	眉人社发[2015]62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2.89	2017.9	-	22.89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

政府补助内容	政府补助依据	初始确认金额	到账日期	2016年损益	2017年损益	2018年损益	递延收益余额	资金来源
64. 鼓励企业进行信息化改造项目	成高经发[2017]50号《2017年上半年成都高新区“三次创业”战新产业政策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	16.70	2017.6	-	16.7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65. 公司转型升级转型资金	眉财企[2016]13号《关于下达2015年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奖补资金的通知》	15.00	2017.1	-	15.00			眉山市东坡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66. 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资金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2015年科技企业创新券服务机构资助的通知》	7.23	2017.10	-	7.23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67. 眉山市全民创业就业奖励	《眉山市全民创业就业奖励通知》	3.00	2017.2	-	3.00			眉山市全民创业就业奖励基金
68.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62	2017.6	-	2.62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69. 经信局2016年东坡区转型升级奖励	眉东经信[2017]7号《关于申请兑现2016年加快发展优势产业促进转型升级发展资金的请示》	2.00	2017.3	-	2.00			眉山市东坡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70. 火炬计划统计补贴	《成都高新区火炬计划企业补助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1.00	2017.8	-	1.0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
71. 福沙匹坦等6个研发项目临床前研究项目	《关于下达2016年第一批成都高新区“三次创业”产业政策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	600.00	2016.7	600.00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72. 企业扶持基金	《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药品及医疗器械贸易企业经营合作协议》	538.80	2016.12	538.80	-			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73. DPPIV 抑制剂创新药物开发项目	成财教[2016]47号《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230.00	2014.11/ 2016.6	230.00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
74. 1类新药优格列汀及其片剂临床前研究项目补助	成高经发[2016]33号《关于下达2016年第一批成都高新区“三次创业”产业政策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	200.00	2015.12	200.00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75. 替格瑞洛等手性药物项目	眉财教[2015]11号《关于下达四川省2015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150.00	2016.1	150.00	-			眉山市东坡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76. 口服固体剂质量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成高经发[2016]21号《关于下达2016年第一批高新区重大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130.00	2016.5	130.00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77. 市委组织部人才计划	《2015年四川省“千人计划”引进团队资助资金用款协议书》	120.00	2016.7	120.00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
78. 区级抗肿瘤用药乌苯美司胶囊扩大市场份额项目补助	成高经发[2016]81号《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关于下达2016年第二批成都高新区“三次创业”战新产业政策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	100.00	2016.12	100.00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79. 改制上市项目补助	《成都市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推进成都高新区“三次创业”支持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100.00	2016.6/ 2016.12	100.00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政府补助内容	政府补助依据	初始确认金额	到账日期	2016年损益	2017年损益	2018年损益	递延收益余额	资金来源
80. 替格瑞洛等手性药物不对称合成关键技术和开发项目	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50.00	2016.1	50.00	-	-	-	眉山市东坡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81. 化学三类新药马来酸氟吡汀原料药及胶囊	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30.00	2016.6	30.00	-	-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
82. 中小企业重大创新	成财企[2015]123号《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2015年中小企业重大创新产品奖励资金的通知》和《2015年成都市战略新兴产业中小企业重大创新产品奖励专项公示》	30.00	2015.12	30.00	-	-	-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83. 社保局稳岗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4.78	2016.2	24.78	-	-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
84. 商标和专利补贴	《成都市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推进“三次创业”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22.73	2016.1-2016.12	22.73	-	-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成都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85. 成都市重点新产品伊班磷酸钠注射液	《2016年成都市第四批科技项目立项公告》	20.00	2016.11	20.00	-	-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
86. 省著名商标补助	成高管发[2015]11号《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关于2016年“三次创业”产业政策项目(第二批)的公示》	10.00	2016.12	10.00	-	-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87. 鼓励企业实施标准化战略项目	成高经发[2016]33号《关于下达2016年第一批成都高新区“三次创业”产业政策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	10.00	2016.12	10.00	-	-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88. 成都市重点项目配套资金	成财企[2016]66号《关于下达第一批省安排2016年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的通知》	6.40	2016.11	6.40	-	-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89. 药品交易展销会	川经信质量函[2015]941号《关于2015年工业应急、激励和要素保障专项资金(市场开拓专项)使用安排方案的函》	6.33	2016.1/2016.10	6.33	-	-	-	四川省医药行业协会/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90. 公共技术平台项目补助	《关于2016年第二批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资金立项的通知》、《关于2016年度成都高新区第一批公共技术平台使用补贴拟立项的通知》	5.90	2016.6/2016.12	5.90	-	-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91. 区级科技保险补贴	《成都市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推进成都高新区“三次创业”支持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4.87	2016.6	4.87	-	-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92. 区级财产保险补助	《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推进“三次创业”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1.72	2016.6	1.72	-	-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政府补助内容	政府补助依据	初始确认金额	到账日期	2016年损益	2017年损益	2018年损益	递延收益余额	资金来源
93. 火炬计划统计企业补贴	《关于申报成都高新区火炬计划统计企业补贴专项资金的通知》	1.00	2016.8	1.00	-	-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
合计				2,607.93	3,182.19	6,012.10	1,472.82	

(二)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和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及依据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营性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核算。

因此，发行人收到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均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核算，报告期内各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核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607.93 万元、3,179.58 万元和 6,001.93 万元。

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与产业发展补助、研发项目补助、专利技术补助、高新人才补助相关，不属于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全额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核算。

(三) 报告期内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包括政府补助具体项目、会计处理方式、各期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项目、各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内容	相关核心技术名称	初始确认金额	到账日期	2016年损益	2017年损益	2018年损益	递延收益余额
1. 布洛芬注射液标准制剂、布洛芬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研究奖励	布洛芬注射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600.00	2018.12	-	-	600.00	-
2. 成都高新区构建生物产业生态圈(产业功能区)促进生物产业发展专项补贴资金	一种乌苯美司胶囊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等	528.02	2018.10	-	-	528.02	-
3.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通过一致性评价奖励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450.00	2018.12	-	-	450.00	-
4. 苑东生物特异型仿创药物的开发(2016年)	优格列汀片等所有在研项目技术	261.00	2018.9	-	-	261.00	-
5.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补助	一种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等	300.00	2018.12	-	-	300.00	-
6. 长效双靶点生物1类新药D0011临床前研究项目补助	D0011长效融合蛋白注射液技术	190.00	2018.4	-	-	190.00	-
7.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一致性评价奖励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150.00	2018.12	-	-	150.00	-
8. 2016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	一种马来酸氟吡汀胶囊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135.00	2018.7	-	-	135.00	-
9. 成都高新区“菁蓉高新人才计划”创智项目补助	一种血管紧张受体拮抗剂和中性内肽酶抑制剂复合物等	125.00	2018.12	-	-	75.00	50.00

政府补助内容	相关核心技术名称	初始确认金额	到账日期	2016年损益	2017年损益	2018年损益	递延收益余额
10. 高新区枸橼酸注射液产业化项目补助	一种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100.00	2018.4	-	-	100.00	-
11. 高新区“创新型产品专项(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快项目补助	一种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100.00	2018.12	-	-	100.00	-
12. 2018年第一批高新区重大项目专项资金-晶型药物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一种高纯度乌苯美司的制备方法等	100.00	2018.7	-	-	100.00	-
13. 鼓励企业建设新生产线进行扩能改造项目	一种吡啶类衍生物技术方法等	551.50	2017.6	-	34.47	68.94	448.09
14. 2017年乌苯美司国际化项目补助	一种乌苯美司 δ 晶型及其制备方法等	60.00	2018.10	-	-	60.00	-
15. 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体内外研究”项目补助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0	2018.9	-	-	20.00	-
16. 鼓励药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专项补贴资金	一种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0	2018.9	-	-	20.00	-
17. 省重大手性药物不对称合成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技术创新专项补助	一种乌苯美司胶囊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等	140.00	2014.11/ 2015.11	17.50	17.50	17.50	83.75
18. 高新区经发局对马来酸氟吡汀研究及产业化补助	一种马来酸氟吡汀胶囊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57.00	2015.12	9.50	9.50	9.50	27.71
19. 抗肿瘤药物乌苯美司胶囊二次开发项目补助	抗肿瘤药物乌苯美司胶囊二次开发相关技术	100.00	2018.5	-	-	-	100.00
20. 省级特异性仿制药开发补助	优格列汀片等所有在研项目技术	240.00	2017.8	-	240.00	-	-
21. 成都高新区“菁蓉高新人才计划”创智项目补助	一种血管紧张受体拮抗剂和中性内肽酶抑制剂复合物等	125.00	2017.12	-	125.00	-	-
22. 心脑血管药比索洛尔产品规模化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100.00	2015.7	-	100.00	-	-
23. 2017年成都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一种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30.00	2017.7	-	30.00	-	-
24. 福沙匹坦等6个研发项目临床前研究项目	一种注射用福沙匹坦二甲葡胺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等	600.00	2016.7	600.00	-	-	-
25. DPPIV抑制剂创新药物开发项目	一种黄嘌呤化合物的多晶型及其制备方法、用途等	230.00	2014.11/ 2016.6	230.00	-	-	-
26. 1类新药优格列汀及其片剂临床前研究项目补助	一种黄嘌呤化合物的多晶型及其制备方法、用途等	200.00	2015.12	200.00	-	-	-
27. 替格瑞洛等手性药物项目	替格瑞洛手性药物相关技术	150.00	2016.1	150.00	-	-	-
28. 区级抗肿瘤用药乌苯美司胶囊扩大市场份额项目补助	一种乌苯美司胶囊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100.00	2016.12	100.00	-	-	-
29. 替格瑞洛等手性药物不对称合成关键技术和开发项目	替格瑞洛等手性药物不对称合成关键技术	50.00	2016.1	50.00	-	-	-

政府补助内容	相关核心技术名称	初始确认金额	到账日期	2016年损益	2017年损益	2018年损益	递延收益余额
30. 化学三类新药马来酸氟吡汀原料药及胶囊	一种马来酸氟吡汀胶囊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30.00	2016.6	30.00	-	-	-
31. 成都市重点新产品伊班磷酸钠注射液	一种伊班磷酸钠注射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0	2016.11	20.00	-	-	-
合计		5,862.52		1,407.00	556.47	3,184.96	709.55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为货币性资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收到政府补助后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收到政府补助后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二、请发行人说明：请发行人说明判断企业扶持基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理由和依据

2016年6月，西藏润禾与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2016年6月至2020年5月，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通过的药品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由财政安排支出，予以一定的资金扶持公司再发展，用于市场开拓、科研研发、人才引进和业务培训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四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西藏润禾取得的企业扶持基金主要用于市场开拓、人才引进和业务培训，未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请保荐机构核查政府补助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明细账，对政府补助的文件、经济内容、收款凭证进行逐一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和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进行核查，复核发行人的核算依据是否合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核查，并复核发行人的账务处理的合规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政府补助会计处理具有合规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问询函 四、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第 31 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43 万元、58.77 万元和 282.45 万元。其中，发行人在 2018 年向北京大学提供了一笔 200 万的捐赠。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上捐赠的具体内容，发行人捐赠的原因以及会计处理的方式。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上捐赠的具体内容，发行人捐赠的原因以及会计处理的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捐赠支出等，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捐赠支出	253.44	55.48	-
其他	29.01	3.29	1.43
合计	282.45	58.77	1.4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罚款性支出。公司践行社会责任，积极扶贫助学，捐赠支出均为教育捐赠和扶贫捐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教育捐赠	230.00	-	-
扶贫捐赠	23.44	55.48	-
合计	253.44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发生对外捐赠时，在会计核算中直接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对相关内容、付款凭证进行逐一核查；查阅了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教育捐赠和扶贫捐赠，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询函 四、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第 32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963.26 万元、5,655.46 万元、10,807.31 万元。

请发行人：(1)披露 2016 年期末较 2015 年期末应收账款变动较大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2)结合公司各类客户赊销政策、信用期及执行情况，披露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构成和变动原因；(3)披露公司各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对应收入形成时间、是否在客户信用期范围内，是否超过合同规定还款期限等信息；(4)披露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分析说明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合理性以及坏账计提的准确性，是否有回款风险；(5)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的因素，以及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因素；(6)披露报告期内票据终止确认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已过信用期部分的主要形成原因及回款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抵消或核销的情形；(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出票方或开具方的情况，与发行人客户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票据的取得、转让或背书等是否存在真实的贸易背景，票据背书贴现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范，背书或贴现的票据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1)披露 2016 年期末较 2015 年期末应收账款变动较大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2)结合公司各类客户赊销政策、信用期及执行情况，披露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构成和变动原因；(3)披露公司各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对应收入形成时间、是否在客户信用期范围内，是否超过合同规定还款期限等信息；(4)披露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分析说明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合理性以及坏账计提的准确性，是否有回款风险；(5)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的因素，以及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因素；(6)披露报告期内票据终止确认的情况。

(一)披露 2016 年期末较 2015 年期末应收账款变动较大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1、2016 年期末较 2015 年期末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2015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59.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为 1.49%，2016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902.6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为 14.47%；2016 年期末较 2015 年期末应收账款变动主要受“两票制”的影响。

2015 年末，公司经销商以推广配送经销商为主，销售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方式进行，应收账款余额较小；2016 年度，受“两票制”推出并开始实施的影响，公司客户构成中配送经销商比例大幅提升，配送经销商的收入占比从 2015 年的 14% 上升到 2016 年的 50%；公司的配送经销商主要为规模较大的医药商业企业，根据其资信水平、市场规模情况通常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因此 2016 年以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

2、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方式组织销售，通过全国各个区域范围内的经销商进行产品销售和配送，经销商分为配送经销商和推广配送经销商，公司对两类经销商实施的信用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对推广配送经销商通常采用款到发货的政策，在收到推广配送经销商货款后再安排发货，符合条件的给予其一定的信用期限与信用额度，通常不超过 1 个月；对于配送经销商，采用款到发货和赊销两种销售模式，其中对部分配送经销商，公司根据其资信情况和经销规模情况，给予 3-6 月不同的信用期。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一贯的信用政策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7%、11.47%、12.40%，与公司的营业收入及信用政策相匹配。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药品送达客户，客户对药品进行验收并签收确认后，公司据此确认药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结合公司各类客户赊销政策、信用期及执行情况，披露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构成和变动原因

1、公司各类客户信用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1)化学原料药客户信用政策

化学原料药的国内市场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即直接向化学药制剂制造商进行销售；公司给予长期合作大客户 1-2 月信用账期。

化学原料药的国外市场销售采取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直销模式由公司直接向化学药制剂制造商销售，与国内市场的化学原料药销售方式和信用政策一致。经销

模式下，公司向原料药经销商销售，再由经销商向制剂制造商销售，公司通常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一般不给予经销商信用期。

(2) 化学药制剂产品经销商信用政策

公司化学药制剂产品均采用经销方式组织销售，公司对经销商实施的信用政策具体如下：

对推广配送经销商，公司通常采用款到发货的政策，在收到推广配送经销商货款后再安排发货，符合条件的给与其一定的信用期限与信用额度，通常不超过 1 个月；对于配送经销商，采用款到发货和赊销两种销售模式，其中对部分配送经销商，公司根据其资信情况和经销规模情况，给予 3-6 月不同的信用期。

(3) 信用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管理程序》和《客户资信管理程序》，对客户授信和应收账款管理进行了明确；依据内控制度每年对经销商进行信用评级管理，按信用额度及信用期限双重约束，如发生客户回款延迟或发货未回款金额超过资信额度，公司将采取催收、暂停发货、停止合作等一系列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催收款管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较少发生客户超过信用期回款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构成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	9,533.79	5,464.06	4,902.66
当期营业收入	76,875.86	47,633.80	33,880.18
应收账款余额/当期营业收入	12.40%	11.47%	14.47%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7%、11.47%、12.40%，应收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相对稳定，波动不大。

(三) 披露公司各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对应收入形成时间、是否在客户信用期范围内，是否超过合同规定还款期限等信息

1、各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对应收入形成时间及逾期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逾期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总余额比	未逾期金额	未逾期占比	逾期金额	逾期占比
2018 年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43.57	29.83%	2,763.85	97.2%	79.72	2.8%

12月31日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439.78	15.10%	1,374.58	95.5%	65.19	4.5%
	成都天台山制药有限公司	1,187.06	12.45%	1,187.06	100.0%	-	0.0%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432.02	4.53%	432.02	100.0%	-	0.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81	4.41%	387.86	92.2%	32.94	7.8%
	合计	6,323.24	66.32%	6,145.37	97.2%	177.85	2.8%
2017年 12月31日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42.86	30.07%	1,470.21	89.5%	172.64	10.5%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782.98	14.33%	756.36	96.6%	26.62	3.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2.3	10.66%	543.32	93.3%	38.98	6.7%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	3.51%	192.00	100.0%	-	0.0%
	成都天台山制药有限公司	164.15	3.00%	164.15	100.0%	-	0.0%
	合计	3,364.29	61.57%	3,126.04	92.9%	238.24	7.1%
2016年 12月31日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093.71	22.31%	975.72	89.2%	117.99	10.8%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94.19	16.20%	758.38	95.5%	35.80	4.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56.71	15.43%	756.71	100.0%	-	0.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37	10.41%	507.53	99.4%	2.84	0.6%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22.15	8.61%	403.45	95.6%	18.70	4.4%
	合计	3,577.13	72.96%	3,401.79	95.1%	175.33	4.9%

[注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关联方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等一系列合并口径公司，下同。

[注 2]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包含其关联方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一系列合并口径公司，下同。

[注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关联方上药科泽(上海)医药有限公司、北京上药爱心伟业医药有限公司等一系列合并口径公司，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存在部分超过信用期的情况，其中2018年逾期金额177.85万元，占比2.8%，2017年逾期金额238.24万元，占比7.1%，2016年逾期金额175.33万元，占比4.9%，逾期金额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具有较强实力的医药配送经销商，货款回收风险较小。

(四)披露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分析说明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合理性以及坏账计提的准确性，是否有回款风险

1、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	应收账款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9,533.79	12.40%	8,663.70	90.9%
2017年12月31日	5,464.06	11.47%	5,449.39	99.7%
2016年12月31日	4902.66	14.47%	4,896.07	99.9%

[注]2018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统计至2019年3月31日。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金额已达 8,663.70 万元，占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重为 90.9%，回收情况较好。

2、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合理性以及坏账计提的准确性

根据报告期公司实际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主要为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498.83	99.63%	5,351.06	97.93%	4,887.12	99.68%
1 至 2 年	27.37	0.29%	106.94	1.96%	15.54	0.32%
2 至 3 年	7.59	0.08%	6.06	0.11%	-	-
合计	9,533.79	100.00%	5,464.06	100.00%	4,902.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为 1 年以内，其占比分别为 99.68%、97.93%和 99.63%；根据期后回款情况，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比例分别为 99.9%、99.7%和 90.9%，符合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布合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的的原因，以及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46 次、9.68 次和 10.80 次。

201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 2017 年以来，公司对于资信情况较好，销售规模较大的配送经销商，公司给予了一定的信用期，随着公司的客户结构发生变化，2017 年度公司与配送经销商合作的销售收入增加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海思科	5.78	5.77	12.64

普洛药业	6.02	5.50	5.92
恩华药业	5.11	4.97	4.57
恒瑞医药	5.00	5.02	5.02
可比公司平均	5.48	5.32	7.04
苑东生物	10.80	9.68	13.46

[注]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对大部分的经销商采用的是款到发货的政策，只对少数资信较好、规模较大的配送经销商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同时公司依据《应收账款管理程序》严格按照信用期对客户进行催收款管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六)报告期内票据终止确认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因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导致票据终止确认的金额分别为 28.24 万元、155.52 万元和 759.58 万元，票据的背书对象均系公司存货及资产采购的供应商。

二、请发行人说明：(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已过信用期部分的主要形成原因及回款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抵消或核销的情形；(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出票方或开具方的情况，与发行人客户是否匹配。

(一)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已过信用期部分的主要形成原因及回款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已过信用期的余额情况及其期后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截至	超信用期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收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75.60	729.0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40.44	925.7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26.94	620.35

2018 年末公司超信用期应收账款总额为 875.60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收回 729.01 万元，回款比例为 83.26%，报告期内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小。

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九十一条 企业销售药品，应当如实开

具发票，做到票、账、货、款一致”，报告期各期，药品经营经销商销售收入结算回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汇款、应收账款转回、应收票据转让等形式)均来自于签订合同的销售客户相关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抵消或核销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以具有较强实力的医药配送经销商为主，资信较高，应收账款回款能力强，应收账款均通过银行存款或银行票据收回，客户不存在应收账款抵消或核销的情形。

(三)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出票方或开具方的情况，与发行人客户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出票方或开具方情况如下：

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	前手	金额
1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27
2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50.00
3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57
4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350.00
5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7.06
6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22.14
7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36.26
8	河南省省立医院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
9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84.37
10	华润辽宁朝阳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9.23
11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5.59
12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26
1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7.49
14	开封市百氏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00
15	聊城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8.99
16	临沂市人民医院	四川绿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7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41.00
18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28

19	上海旭雅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10.00
20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50.00
21	烟台毓璜顶医院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2	扬州市百姓缘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四川绿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3	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1,273.51

2017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	前手	金额
1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31.71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4.69
3	莱芜市人民医院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30.00
4	四川绿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绿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0.00
5	烟台绿叶药品贸易有限公司	烟台绿叶药品贸易有限公司	20.00
6	中联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5.00
合计			191.40

2016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	前手	金额
1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10.60
2	烟台绿叶药品贸易有限公司	烟台绿叶药品贸易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60.6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均系客户开具或背书转让，与公司客户匹配。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票据的取得、转让或背书等是否存在真实的贸易背景，票据背书贴现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范，背书或贴现的票据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经销商管理程序》、《客户资信管理程序》等内控制度，了解发行人对各类经销商的信用政策，获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与销售合同核对是否一致，并与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对报告期各期末及 2015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构成和变动原因进行分析；

2、核查各期末主要应收账款的收入形成时间，结合客户的信用期，分析是否有逾期的应收账款，了解逾期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

3、查证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查看回款是否来自于销售客户，或是否存在抵消或核销的情形，关注逾期应收账款期后是否已收回；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合理性以及坏账计提的准确性进行分析；

4、计算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其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并和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比较分析；

5、获取应收票据台账，查看应收票据的类型，应收票据是否均由客户出票或背书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背书或贴现给供应商，并抽样测试销售及采购合同、发票和出入库单等原始交易资料核对是否有真实的贸易背景，背书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的连续性、完整性；对应收票据期后背书、贴现情况进行核查，判断其是否复核终止确认条件，并复核其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出票方或开具方与发行人客户匹配；发行人票据的取得、转让或背书等存在真实的贸易背景，票据背书贴现业务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背书或贴现的票据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问询函 四、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第 33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 2017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各期末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8 年末	1	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	23.52	11.31%
	2	天津市捷安凯医药有限公司	20.40	9.81%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供电公司	19.15	9.21%
	4	成都天台山制药有限公司	18.47	8.88%
	5	艾敏斯帝(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0.34	4.97%
	合计		91.88	44.18%
2017 年末	1	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	751.04	48.97%
	2	成都天台山制药有限公司	430.09	28.04%
	3	石家庄迈德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1.08	3.33%
	4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47.90	3.12%
	5	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	26.14	1.70%
	合计		1,306.25	85.16%
2016 年末	1	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	190.22	45.52%
	2	成都晨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30	6.53%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供电公司	24.02	5.75%
	4	Apteka Rx Inc.	20.64	4.94%
	5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19.67	4.71%
	合计		281.85	67.45%

[注]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更名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的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1	成都晨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书峰 70%；黄燕红 20%；卫晓锋 10%
2	成都天台山制药有限公司	王虎 44.75%；王莉 44.75%；卢笑宇 3%；徐忠汉 2.5%；诸增熠 2%；李正蓉 2%；杨欣华 1%
3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通德集团有限公司 70%；李晓琳 20%；成都昌明实业有限公司 10%
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供电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控制
5	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6	石家庄迈德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鲍军雷 70%；齐志超 30%
7	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属单位
8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42%；徐敏 3.87%；天津信杰投资有限公司 2.61%；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徐仁华 2.35%；郁其平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1.23%；马晓霞 1.03%；李巧华 0.95%；北京日新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93%；北京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87%
9	天津市捷安凯医药有限公司	石道元 52%；干美珍 48%
10	艾敏斯帝(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IMCD GROUP B.V. 100%
11	Apteka Rx Inc.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

[注]上述信息来源主要通过网络检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预付账款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 2017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为生产备货和应对原料药涨价，预付给供应商的款项增加所致，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三、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取得预付账款明细账，获取各期末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或订单，查看合同或订单约定条款，并与账面预付款情况进行核对；对预付账款的期后到货情况进行查证，获取对应的入库单复核；获取各类业务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证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对其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访谈。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的前五名预付账款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问询函 四、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第 34 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4,234.68 万元、5,492.99 万元和 5,169.60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16%、13.47%和 9.79%。

请发行人：(1)结合“业务与技术”章节对生产模式的描述，披露存货变动和存货各个构成项目库存水平与收入、其他业务数据的匹配关系；(2)分类披露公司存货的库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存货减值测试的方法，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和行业特性分析披露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说明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盘点范围、盘点结果等。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对报告期存货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虚构资产，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1)结合“业务与技术”章节对生产模式的描述，披露存货变动和存货各个构成项目库存水平与收入、其他业务数据的匹配关系；(2)分类披露公司存货的库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存货减值测试的方法，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和行业特性分析披露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一)结合“业务与技术”章节对生产模式的描述，披露存货变动和存货各个构成项目库存水平与收入、其他业务数据的匹配关系

1、存货账面余额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831.77	5.19	821.98	12.50	1,043.76	-
在产品	1,320.64	-	888.04	-	769.64	-
产成品	1,052.36	21.08	1,431.39	0.80	1,204.85	23.26
自制半成品	1,423.13	27.40	1,961.59	-	911.28	-
委托加工物资	225.92	-	154.82	-	176.12	-
周转材料	369.45	-	248.48	-	152.29	-
合计	5,223.28	53.67	5,506.29	13.30	4,257.94	23.26

公司自有产品的生产模式主要分为自主生产和委托生产，其中自主生产产品包括化学原料药及化学药制剂，委托生产产品为委托通德药业生产的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及注射用盐酸纳洛酮。在自主生产模式下，公司自主安排采购及生产；在委托生产模式下，公司向受托方提供原材料并支付加工费，并对受托方的生产进行指导和质量监督。

(1)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生产所需要的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其中主要材料主要为外购的原料药、化工物料等。2018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幅 1.19%，变动不大；2017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221.78 万元，减幅

21.25%，主要是因为2017年公司为备货生产加速，从而原材料消耗速度较快所致。

(2) 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指投入生产之后，尚未完工入库的产品，主要包括化学药制剂和化学药原料药在产品。2018年末在产品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432.60万元，增幅48.71%，主要系备货影响，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趋势保持了一致。

(3) 产成品

公司产成品主要系根据药品质量管理规定可以对外销售的化学药制剂产品。2017年末产成品较2016年末增加了226.54万元，增幅18.80%，主要是公司销售扩大，为应对销售增长备货增加所致。

(4) 自制半成品

公司自制半成品主要指化学原料药产品。2017年末自制半成品较2016年末增加1,050.31万，增幅115.26%，增长迅速，主要是为应对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2017年下半年加大了主要产品的备货所致。

(5) 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的委托加工物资主要是委托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加工生产的甘草冻干和纳洛酮冻干所需的原辅包料。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物资库存水平保持稳定。

(6) 周转材料

公司的周转材料主要包括试剂试药、检验耗材、推广物料、备品备件、劳保物资等。报告期内周转材料逐年增加，与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2、存货与收入、成本的匹配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与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配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营业收入/ 存货余额	营业成本/ 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存货余额	营业成本/ 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存货余额	营业成本/ 存货余额
原材料	92.42	10.50	57.95	8.67	32.46	6.73
在产品	58.21	6.61	53.64	8.02	44.02	9.13
产成品	73.05	8.30	33.28	4.98	28.12	5.83
自制半成品	54.02	6.14	24.28	3.63	37.18	7.71
委托加工物资	340.28	38.67	307.67	46.01	192.37	39.90
周转材料	208.08	23.65	191.70	28.67	222.47	46.15
存货余额合计	14.72	1.67	8.65	1.29	7.96	1.6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存货总额的比例变动不大，营业收入与存货总额的比例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逐年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受公司的备货安排和生产计划调整影响，公司存货与产品销售情况的匹配关系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二)分类披露公司存货的库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存货减值测试的方法，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和行业特性分析披露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1、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存货类别	6个月以内	7-12个月	1年以上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原材料	557.44	123.26	151.08	831.77
	周转材料	261.62	62.74	45.09	369.45
	在产品	1,320.64	-	-	1,320.64
	产成品	1,031.77	20.57	0.02	1,052.36
	自制半成品	1,216.58	139.07	67.48	1,423.13
	委托加工物资	220.67	5.03	0.21	225.92
	合计	4,608.72	350.67	263.88	5,223.27
2017年12月31日	原材料	577.33	86.94	157.71	821.98
	周转材料	111.77	97.99	38.72	248.48
	在产品	888.04	-	-	888.04
	产成品	1,424.11	7.28	-	1,431.39
	自制半成品	1,731.82	229.77	-	1,961.59
	委托加工物资	125.31	29.51	-	154.82
	合计	4,858.38	451.49	196.43	5,506.30
2016年12月31日	原材料	567.61	336.91	139.24	1,043.76
	周转材料	152.29	-	-	152.29
	在产品	769.64	-	-	769.64
	产成品	1,110.30	8.56	85.99	1,204.85
	自制半成品	830.49	58.34	22.45	911.28
	委托加工物资	176.12	-	-	176.12
	合计	3,606.45	403.81	247.68	4,257.94

[注]公司库龄在1年以上原材料主要系直接外购的研发物料，效期一般在2年左右；1年以上产成品主要系公司自产的原料药，效期一般在2年左右。库龄1年以上存货均保存完好。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6个月以内的存货余额占期末全部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

为 84.70%、88.23%和 88.23%，公司存货整体库龄结构良好。

2、公司各类存货项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和减值测试的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对于有效期在半年以内或者因产品质量问题退货导致无法实现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已过效期且物控部判定无使用价值或者因毁损需要报废的原辅包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海思科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处于近效期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恩华药业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恒瑞医药	1)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普洛药业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苑东生物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经销售部和物控部批准的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近效期及过效期产品预测的销售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存货的状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公司及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均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并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充分考虑了存货产品的效期、产品市场的销售情况以及行业特性，制定了目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能合理地反映公司存货的跌价情况。

二、请发行人说明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盘点范围、盘点结果等。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内控应用指引第8号-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及管理需要，制定了《存货盘点管理程序》，通过制度形式对发行人各部门的职责、盘点时间、盘点范围、盘点方法、盘点要求、盘点程序、差异处理等都进行了规定。

2、各部门的职责：财务部负责组织、协调、参加季度存货盘点工作，包括发布盘点通知、监督盘点过程、抽查复核盘点结果、编制《季度盘点总结报告》，根据公司领导的批复意见对盘点结果进行账务处理；物控部负责盘点的具体实施、确认、统计、上报，盘点差异原因查找并编制《季度盘点差异报告》；总经理审批《季度盘点差异报告》；财务中心负责人审阅《季度盘点总结报告》。

3、盘点时间要求：季度盘点，每季度末月最后两个工作日进行，节假日提前；财务部每季度应至少安排一次存货盘点，具体工作由财务部负责拟定计划并组织实施，重点检查账、卡、物相符情况。

4、盘点范围：公司物资仓库(包括在外库房)中存放的所有物资均进行盘点，包括产成品、半成品、在产品、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化学试剂、低值易耗品等。

5、盘点方法：实地盘点法是在财产的存放地点逐一对其进行清点或用计量仪器确定实存数量的一种方法；抽样盘点法是对某些价值小、数量大，不便逐一清点的财产，采用从总体或总量中抽取少量样品，确定其样品数量，然后再推算总体数量的方法；估算法是对某些数量大、堆放不规则、价值低廉、不适合实地盘点法对财产进行逐一计量，而估计其数量的一种方法。实际盘点过程中，对于价值较大的产成品、半成品、原材料、辅料、化学试剂必须采用实地盘点法，对于价值小、数量大、不便逐一清点的存货可采用抽样盘点法和估算法。

6、盘点要求：每季度末28号的下班时间为盘点账面数量确认时点，该时点至

月末最后一天的领料、入库均在盘点表的调整栏次体现；各物料使用部门将盘点日需领物料在仓库盘点日提前 2 天到仓库领取，盘点前 3 天将剩余物料办理好退仓手续，以便仓库盘点工作进行；存货盘点前物控部应进行清理整顿，分类、分区域按规定堆放好存货，并准备好《物料标识卡》。盘点之日仓库物料尽量停止流动；收货待处理尚未入帐的物品应置于收货待检区，备好待发物料应置于备料区，并做好标识，不列入盘点范围，但须保留相关进出单据，以便盘点时作为补充证据；参与盘点的有关人员进行盘点前要明确自己的职责、任务，事先做好准备。盘点使用的单据、表格需要修改时，须经财务部负责人确认后生效；盘点工作要连续进行，不准中间中断，负责盘点各有关人员原则上不准请假，遇紧急事情时，应事先请假，获准后方可离开；盘点人员必须认真、准确对盘点物品进行清点、称量，如实填报盘点结果，真实反映资产结存状况，盘点报表填报要求数据准确、字迹清楚；盘点时应先清点或称量实物，后对《物料标识卡》，再填《盘点表》核对账面数。盘点时发现物、卡、账不符的，由实物保管人员负责核实、查明原因；盘点时仓管人员需认真解答财务人员提出的问题，并说明实物出现盈亏、残损的原因，并由财务员记录，当场未查实的问题由物控部于盘点后 3 个工作日内查清原因，并出具《季度盘点差异报告》交财务部；

7、盘点程序：季度盘点前，由财务部会同物控部，编制盘点人员编组表，拟定盘点计划与盘点通知，并下发至相关人员；物控部在打印《盘点表》前，确认系统内已审批的领料是否全部发出、已检验合格可办理入库手续的实物是否在系统内进行入库操作，以减少调整项；物控部负责人指定物料主管在盘点日打印《盘点表》分发给盘点人员，同时报财务部电子表格一份；财务部人员在仓管人员的陪同下进入盘点区域进行实物盘点，盘点工作分区域进行，按照存货摆放位置依次盘点，避免漏盘；盘点结果的记录需经过盘点双方确认一致后据实记录，并检查《物料标识卡》的结存数量，是否与实物、账面数量一致；对实盘数与账面数量不一致的，可检查《物料标识卡》检查原因，对在短时间内能检查出差异原因的，应及时记录差异原因；在全面盘点结束后，盘点双方需要在《盘点表》上签名后呈物控部负责人审核签字。

8、盘点差异处理：盘点产生差异的，于盘点后 3 个工作日内，由物控部物料主管编制《季度盘点差异报告》，报部门负责人审核后交财务部；财务部对《季度

盘点差异报告》复核无误后，编制《盘点汇总表》，将《季度盘点差异报告》、《盘点汇总表》交总经理审批，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财务部、物控部在接到审批后的《季度盘点差异报告》3 个工作日内完成账、卡调整工作；度存货盘点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财务部应编写《季度盘点总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盘点情况说明、盈亏和处理建议等)，呈财务中心负责人审阅。

9、根据公司内控管理要求，库房物资盘点差异率不能超过 5%。近三年各季度、年度盘点结果均符合该要求。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对报告期存货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虚构资产，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并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参与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并严格执行了存货监盘程序：对存货监盘范围涉及发行人主要自有仓库、委外加工方和业务合作方的存货，抽盘比例在 80% 以上，其中：①对于产成品、委外加工方进行了全盘；②对原材料、周转材料、业务合作方的存货以及处于生产流水线环节的部分在产品进行抽盘；③报告期内，发出商品较小，对于发出商品，主要通过检查出库单、送货记录以及期后客户签收单进行替代性测试。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虚构存货；发行人的存货跌价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

问询函 四、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第 35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671.65 万元、15,808.63 万元和 14,954.58 万元。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72.56 万元、203.11 万元和 6,101.57 万元，2018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5,898.46 万元，主要是青木制药车间和生产线开工建设增加所致。

请发行人：(1)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构成、生产工艺、流程等变化情况，与现有模式差异，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募投资项目运行模式与同类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2)披露青木制药车间和生产线的主要成本构成，是否存在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是否存在利息

费用资本化的情形；结合车间和生产线的产能及对应产品市场需求，披露报告期内新增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产品特点、工艺流程、生产过程等相关因素，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中用于生产相关资产具体构成、效用，并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的一般生产工艺、结构构成，各期末固定资产余额及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3)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确定依据及合规性，与相关工程或工厂生产记录时点是否相符。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对报告期固定资产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说明盘点过程中如何辨别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可使用性，是否具有相关的专业判断能力，是否发现异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1)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构成、生产工艺、流程等变化情况，与现有模式差异，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募投项目运行模式与同类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2)披露青木制药车间和生产线的的主要成本构成，是否存在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是否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的情形；结合车间和生产线的产能及对应产品市场需求，披露报告期内新增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一)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构成、生产工艺、流程等变化情况，与现有模式差异，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募投项目运行模式与同类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

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 11.13 亿元，其中 6.2 亿元将用于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占地 131.6 亩，包括项目建设投资 58,827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3,173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	----	---------	----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39,030	66.35%
2	设备购置费	12,065	20.51%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43	7.72%
4	预备费	3,189	5.42%
合计		58,827	100%

募投项目投产后，各剂型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与现有产品一致，没有变化；该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固定资产 58,827 万元，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2,520 万元，各剂型产品的生产能力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现有注射液和粉针制剂生产线的产能将得到更好地保障。

公司募投项目的运行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二)披露青木制药车间和生产线的主要成本构成，是否存在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是否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的情形；结合车间和生产线的产能及对应产品市场需求，披露报告期内新增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披露青木制药车间和生产线的主要成本构成，是否存在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是否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青木制药车间和生产线即国际标准化原料药生产示范基地技术改造工程，该工程主要为制药车间的厂房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投资 1,578.46 万元，其中，土建费用 1,469.96 万元，设计费、地勘、测绘、环评等费用合计 108.50 万元。

青木生产线即国际标准化原料药生产示范基地安装工程项目，该工程主要为制药车间生产线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投资 3,330.33 万元，主要系设备采购及安装费用。

发行人在建工程核算成本均为与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成本或费用，不包含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

发行人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借款用于工程建设的情况，因此不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2、结合车间和生产线的产能及对应产品市场需求，披露报告期内新增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青木制药车间和生产线项目主要用于甲磺酸达比加群酯、盐酸莫西沙星、依托考昔、非罗考昔、赛洛多辛等原料药新产品的生产，新产品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

比如甲磺酸达比加群酯作为首个新型抗凝血药物，具有口服生物利用度高、强效、无需特殊用药监测、药物相互作用少等优点，市场增长迅速，产品投入市场后，可享有一定的市场份额，拥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故不存在在建工程减值迹象。

二、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产品特点、工艺流程、生产过程等相关因素，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中用于生产相关资产具体构成、效用，并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的一般生产工艺、结构构成，各期末固定资产余额及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3)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确定依据及合规性，与相关工程或工厂生产记录时点是否相符。

(一)结合公司产品特点、工艺流程、生产过程等相关因素，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中用于生产相关资产具体构成、效用，并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的一般生产工艺、结构构成，各期末固定资产余额及构成的合理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均为生产经营相关资产，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7,270.37	48.62%	7,633.60	48.29%	8,024.37	48.13%
构筑物	789.94	5.28%	912.11	5.77%	1,000.82	6.00%
机器设备	6,112.52	40.87%	6,556.01	41.47%	7,041.01	42.23%
运输设备	361.32	2.42%	337.61	2.14%	236.32	1.42%
电子及其他设备	420.43	2.81%	369.30	2.34%	369.12	2.21%
合计	14,954.58	100.00%	15,808.63	100.00%	16,671.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化学药制剂生产线专用设备构成如下：

单位：台、套

制剂生产设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片剂生产线设备	31	31	30
胶囊生产线设备	11	11	11

注射液生产线设备	15	15	15
冻干生产线设备	5	5	5
包装生产线设备	18	17	15
空气净化系统	41	41	41
能源动力系统	69	69	69
质量检验检测设备	196	195	193
其他辅助生产设备	539	539	539
生产前处理设备	12	11	11
消防安全系统	6	6	6
计量器具设备	36	32	31

各生产线专用设备按照生产工艺进行相应产品的生产，占比较高的空气净化系统用于生产制造洁净区温湿度、压差、洁净等级，其余辅助设备与公司生产工艺相符合，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化学原料药生产设备构成如下：

单位：台/套

原料药生产设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储存设备	119	112	100
换热设备	112	87	85
纯化水设备	1	1	1
反应设备	53	47	45
输送设备	205	193	189
分离设备	30	25	18
质量检验检测设备	97	86	78
空气净化系统	4	4	4
其他辅助生产设备	108	108	108
粉碎混合塔设备	6	6	6
能源动力系统	1	1	1
计量器具设备	13	13	13
消防安全系统	9	9	9
维修设备	3	3	2

原料药生产设备与原料药生产工艺相适应，质量检测、辅助设备、空气净化系统、动力系统为基本生产所需，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

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盘点制度，明确“季度抽查、年度盘点”的基本制度，由固定资产管理员主持和负责盘点工作，资产使用部门和财务部门在每年 12 月底对所有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盘点采用现场实物清点的形式，由三方共同在现场确认实物存续状态、投入使用情况并形成盘点表，由盘点组织部门向各公司负责人汇报。对于盘点差异由资产使用部门查询原因，并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公司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申报处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不存在账实不符情况。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确定依据及合规性，与相关工程或工厂生产记录时点是否相符

报告期各期，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如下：

项目	转固时点	生产/使用记录时点	转固金额(万元)
中试车间机电安装工程(五单元)一主体工程	2018年6月	2018年8月	135.82
国际标准化学原料药生产示范基地安装工程一泄爆墙等	2018年12月	2019年1月	63.64
综合楼四楼办公室装修改造项目	2018年9月	2018年10月	78.67
综合楼三楼实验室改造	2018年9月	2018年10月	33.34
原料药罐区生产建设项目	2017年5月	2017年6月	258.21
原料药车间扩建项目	2017年5月	2017年6月	41.01

公司在在建工程完工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依据工程竣工结算报告或工程验收单等，将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与相关工程或工厂生产记录时点相符。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对报告期固定资产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说明盘点过程中如何辨别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可使用性，是否具有相关的专业判断能力，是否发现异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立及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政策进行了解，并获取其日常盘点记录，查看相应的盘点结果，如存在差异是否均得到合理处理；获取青木制药车间和生产线的明细账，对其主要成本构成进行核查，获取并复核土建合同、设备采购和安装合同等大额合同；对在建工程的支出进行真实性查证，以识别是否存在与

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查看在建工程中是否有利息费用资本化的情形；获取青木制药车间和生产线的可研报告，结合产能及对应产品市场需求，识别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实地查看在建工程施工状态，并向工程施工方函证工程进度；获取已转固的在建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生产记录时点，查看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是否准确；对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监盘比例 85%左右，监盘人员具有专业判断能力，通过核对产品标签和固定资产编号，监盘结果不存在差异；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固定资产真实、不存在虚构的固定资产；所有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中，发行人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情形。

问询函 四、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第 36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1,434.84 万元、1,477.23 万元和 3,604.73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购置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证取得情况，入账价值及确定依据，并提供相关依据资料；(2)相关软件的取得时间、入账价值及确定依据、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补充提供相关依据资料。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无形资产会计核算的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购置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证取得情况，入账价值及确定依据，并提供相关依据资料；(2)相关软件的取得时间、入账价值及确定依据、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补充提供相关依据资料。

(一)购置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证取得情况，入账价值及确定依据，并提供相关依据资料

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工业用地地块	宗地面积 (万平方米)	土地证取得 日期	不动产权编号	取得方式
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起步区 GX-12-1-35 地块	1.34	2010.2.3	成高国用[2010]第 1085 号	实物出资
眉山市东坡区永寿镇永江村 1、3 组地块	7.12	2013.8.16	眉东国用[2013]第 420 号	购置
双流区永安镇松柏村 1、3、4 组地块	8.77	2019.3.13	川[2019]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17866 号	购置

2009 年 9 月，苑东生物通过实物出资取得座落于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起步区 GX-12-1-35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 13,430.55 平方米，已于 2010

年 2 月办妥土地使用证。

2013 年 6 月，四川青木制药通过招拍挂购置座落于眉山市东坡区永寿镇永江村 1、3 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 71,200 平方米，已于 2013 年 8 月办妥土地使用证。

2018 年 10 月，硕德药业通过招拍挂购置座落于双流区永安镇松柏村 1、3、4 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 87,740.46 平方米，已于 2019 年 3 月办妥土地使用证。

2、购置工业用地的入账价值及确定依据

(1) 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起步区 GX-12-1-35 地块

入账价值构成	金额(万元)	入账价值确定依据
土地价值	606.79	川中信评 01[2009](估)第 006 号评估报告
契 税	18.20	税收完税证明
其 他	0.53	
合计	625.53	

(2) 眉山市东坡区永寿镇永江村 1、3 组地块

入账价值构成	金额(万元)	入账价值确定依据
土地出让金	864.00	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出让合同，政府非税收入缴款书
契 税	34.56	税收完税证明
交易服务费	8.64	交易费缴纳通知单
其 他	0.36	
合计	907.56	

(3) 双流区永安镇松柏村 1、3、4 组地块

入账价值构成	金额(万元)	入账价值确定依据
土地出让金	2,122.88	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出让合同、政府非税收入缴款书
契 税	63.97	税收完税证明
交易手续费	10.01	宗地交易服务费缴纳通知单
水务局水土保持费	11.40	政府非税收入缴款书
其 他	1.06	
合计	2,209.33	

(二)相关软件的取得时间、入账价值及确定依据、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补充提供相关依据资料

发行人在使用的软件主要包括金蝶财务系统、信息监控系统、研发管理软件等办公软件，软件采购价格按市场价确定，发行人依据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票、银行付款记录等入账。

报告期内，主要软件的取得时间、入账价值具体如下：

取得时间	软件内容	数量(套)	购置价格(万元)
2018年12月	PAN-PA 防火墙	1	13.74
2018年10月	系统集成项目 Commvault 软件	1	5.09
2018年4月	研发培训系统	1	5.24
2017年8月	金蝶 EAS 财务系统	1	105.08
2017年6月	移动培训系统	1	10.68
2016年3月	QC 部门网络办公软件	8	57.26
2016年3月	集中存储软件	1	20.15
2015年4月	泛微协同商务软件	1	17.95
2013年12月	青铜器 RDM1000 研发管理软件	1	9.15
2013年11月	IP-guard 信息监控系统	1	17.11
合计			261.45

软件摊销年限基于谨慎性原则按 3 年摊销，截至报告期末，软件均在正常使用中。

二、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无形资产会计核算的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查阅了无形资产台账及明细，对无形资产分类进行核查；对土地使用权入账原值进行复核：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的金额进行复算，并对票据和银行回单进行查证；对无形资产入账时间进行复核：查看土地使用证办妥时间、土地实际投入使用时点等；对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年限进行复核：摊销年限与土地剩余可使用年限是否合理。对软件的入账原值进行复核：了解发行人软件采购的供应商选取标准和定价机制，取得并查阅大额软件的购置合同及发票单据；对软件入账时点进行复核；对软件摊销年限进行复核：查看软件的实际在用情况，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软件的摊销年限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无形资产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询函 四、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第 37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15.69 万元、970.35 万元和 3,183.66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采购、资产采购及委托加工相关采购所发生的应付款项。

请发行人：(1)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对象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应付账款的项目，说明与采购的配比情况；(2)在“业务与技术”章节补充披露相关应付的款项的支付方式；(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现金流问题而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1)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对象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应付账款的项目，说明与采购的配比情况；(2)在“业务与技术”章节补充披露相关应付的款项的支付方式；(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现金流问题而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

(一)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对象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应付账款的项目，说明与采购的配比情况

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信誉良好，不存在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保持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趋势保持一致。其中 2017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减少 445.34 万元，减幅 31.46%，主要是由于应付的工程及设备款下降所致；2018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2,213.29 万元、增幅 228.09%，主要是应付的工程建设款项和硕德土地购置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内容及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应付账款余额	采购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余额	采购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余额	采购金额	占比
存货采购	409.08	4,925.03	8.31%	560.53	4,389.06	12.77%	664.88	3,509.12	18.95%
资产采购	2,774.58	7,218.98	38.43%	409.83	1,722.21	23.80%	750.80	1,347.02	55.74%
合计	3,183.66	12,144.01	26.22%	970.36	6,111.27	15.88%	1,415.69	4,856.13	29.15%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类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一般为 1-3 个月；公司应付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投资的供应商款项占采购金额比例较大，且波动较大，主要系单

项资产金额较大，一般按进度支付，付款周期较长，单项资产结算付款时点与资产确认时点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符合实际情况。

(二)相关应付的款项的支付方式

公司按照采购计划，与供应商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发货，公司收到货物并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并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公司应付账款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部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现金流问题而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2,703.58 万元、27,276.71 万元、36,478.04 万元；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605.78 万元、8,569.98 万元、16,678.7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不存在因现金流问题而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

二、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应付账款对应的主要供应商的合同及订单，对合同条款进行复核，对应收账款的采购内容和形成情况进行复核，抽查对外采购的入库单，并检查对应的支付凭证，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和走访，对发行人主要财务和采购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符合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现金流问题而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

问询函 四、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第 38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872.67 万元、4,431.12 万元和 1,957.6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分别为 7.84%、34.03%和 10.20%，主要为预收经销商的货款和 CX3002 技术服务款项。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披露 2017 年预收货款余额较大的原因。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与武汉光谷亚太技术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 CX3002 技术服务款项的收入确认时点；(2)结合对应货物的交付情况，说明是否存

在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披露2017年预收货款余额较大的原因

(一)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	预收账款(万元)	占比
2018年度	1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38.31%
	2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4.00	11.95%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4.79	3.82%
	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7.84	3.47%
	5	四川绿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5%
		合计	1,176.63	60.10%
2017年度	1	成都国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818.00	18.46%
	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45.98	12.32%
	3	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	500.00	11.28%
	4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4.00	5.28%
	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2.03	5.01%
		合计	2,320.01	52.35%
2016年度	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4.00	26.81%
	2	四川蓝皓药业有限公司	72.24	8.28%
	3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64	7.64%
	4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49	5.10%
	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50	4.76%
		合计	458.87	52.59%

报告期内，公司与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2017年预收货款余额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技术服务费	984.00	734.00	234.00

货款	973.60	3,697.12	638.67
小计	1,957.60	4,431.12	872.67

2017 年预收货款余额较大，主要系预收成都国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货款 818.00 万元、预收华东医药绍兴有限公司货款 545.98 万元及其他配送经销商货款所致。随着国家政策落地，两票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执行，公司业务转为与配送经销商合作为主，部分配送经销商为争取更有利的合作条件，向公司预付货款，导致 2017 年预收货款余额较大。

二、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与武汉光谷亚太技术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 CX3002 技术服务款项的收入确认时点；(2)结合对应货物的交付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一)结合公司与武汉光谷亚太技术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 CX3002 技术服务款项的收入确认时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劳务收入。

2017 年 12 月合同签署后，亚太药业向公司支付首付款 500 万元，公司即开始协助亚太药业办理 I 期临床试验伦理审查批件手续；亚太药业于 2018 年 8 月取得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人体研究伦理委员会出具的[2018]伦审药第[490]号《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人体研究伦理委员会伦理审查批件》，2018 年 9 月按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了 500 万元；因此，公司在协助亚太药业办妥 I 期临床试验伦理审查批件后，公司关于 I 期临床试验伦理审查批件需执行的工作已全部完成，相关经济利益已经流入，相应的服务收入金额和为服务提供的各项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故于 2018 年度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1,000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8 年 10 月，公司向亚太药业出具《关于正式启动 CX3002 项目药学补充研究、启动技术转移及知识产权变更工作的通知函》，亚太药业向公司支付 75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CX3002 项目药学补充研究、启动技术转移及知识产权变更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不满足收入确认准则的要求，故公司对于亚太药业预付的 750 万元款项未确认相应的技术服务收入。

(二)结合对应货物的交付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货款分别为 973.60 万元、3,697.12 万元和 638.67 万元,占预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49.73%、83.44%和 73.19%。

根据《商业客户管理程序》、《客户资信管理程序》,预收货款的政策适用推广配送经销商、新合作的或中小型配送经销商。报告期各期的预收货款对应的货物,期后均由客户签收确认,公司依据客户的签收确认资料确认收入,不存在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获取预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证主要客户的股权架构情况,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对其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管理机制,并对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对各年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进行复核;取得主要预收货款客户的合同及订单,对订单的签署时间、关于预付货款的条款、发货条款进行核查,结合合同及订单,对预收款项期后发货的合理性进行复核;对预收账款对应货物的发货单、物流单及签收情况进行查证;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获取发行人与亚太药业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结合合同条款及业务执行过程中双方办理的资料,对 CX3002 技术服务款项的收入确认时点进行复核。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2017 年预收货款余额较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与亚太药业签订的协议主要条款,CX3002 技术服务款项的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问询函 四、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第 39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928.37 万元、5,334.31 万元和 10,979.6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26%、40.97%和 57.20%;主要是保证金和推广服务费。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2)结合公司与配送经销商、市场推广服务商的协议条款,披露市场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具体内容、约定情况以及 2018 年保证金大幅增加的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推广服务费的对应推广服务情况,

及期后支付情况；(2) 2018 年是否大规模新增配送经销商和市场推广服务商，如是，请披露新增配送经销商和推广服务商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2)结合公司与配送经销商、市场推广服务商的协议条款，披露市场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具体内容、约定情况以及 2018 年保证金大幅增加的原因。

(一)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2018 年末	1	浙江大丛林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	3.95%
	2	成都奥力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费	316.50	2.88%
	3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	2.97%
	4	山东永刚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	2.97%
	5	四川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	2.97%
	合计			1,616.50	15.74%
2017 年末	1	四川乾信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费	293.45	5.50%
	2	成都市添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费、保证金	189.54	3.55%
	3	上海虹灼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推广费	170.27	3.19%
	4	湖南麦诚医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推广费	166.17	3.12%
	5	四川康信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推广费	152.20	2.85%
	合计			971.63	18.21%
2016 年末	1	河南赛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费	423.41	6.11%
	2	成都市添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费	411.79	5.94%
	3	北京东方康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费	356.60	5.15%
	4	嘉付宝(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沈阳分公司	推广费	335.50	4.84%
	5	河北皇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费	301.13	4.35%
	合计			1,828.43	26.39%

(二)结合公司与配送经销商、市场推广服务商的协议条款，披露市场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具体内容、约定情况以及 2018 年保证金大幅增加的原因

公司保证金主要分为市场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1、市场保证金

市场保证金系为了约束经销商的销售行为，保证经销商销售活动合法合规，更有效的保障公司销售业务，经销商向公司缴纳市场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

为保护双方权益，公司与市场推广服务商签订《营销推广服务协议》，约定市场推广服务商向公司缴纳推广服务保证金。保证金主要由合规保证金、活动保证金和品牌提升保证金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收取的各类保证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市场保证金	115.67	95.57	200.00
履约保证金	4,977.51	662.16	433.95
其他保证金	24.00	10.00	5.00
小计	5,117.18	767.73	638.95

2018年保证金大幅增加，主要系2018年10月新产品布洛芬注射液获批上市，推广服务商向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该产品为国内首仿上市，被列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作为标准制剂，市场前景较好，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产品，获得了市场的充分认可，吸引了较多的市场推广服务商积极与公司进行合作，因此公司为了约束推广服务商的行为，保证产品的推广效果，对负责推广该产品的推广服务商收取一定的保证金。

二、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推广服务费的对应推广服务情况，及期后支付情况；(2)2018年是否大规模新增配送经销商和市场推广服务商，如是，请披露新增配送经销商和推广服务商的情况。

(一)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推广服务费的对应推广服务情况，及期后支付情况

报告期的其他应付款中推广服务对应的内容主要包括学术推广会议、市场调研、宣传物料制作及其他。公司一般按月度与推广服务商结算推广服务费，推广服务商按双方约定的要求提供相应服务成果，公司在取得推广服务商提供的资料并审核后付款。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2016年末、2017年末应付推广服务费余额期后均已支付，2018年12月末应付推广服务费余额期后按正常的结算进度支付，支付比例已达80%以上。

(二)2018 年是否大规模新增配送经销商和市场推广服务商，如是，请披露新增配送经销商和推广服务商的情况

2018 年公司新增化学药制剂产品配送经销商 540 家，贡献销售收入 5,239.22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6.82%；其中销售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 17 家，贡献销售收入 1,961.31 万元，销售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经销商增减变动相对较多。2018 年公司新增配送经销商平均销售规模较小，贡献销售收入较低，不存在大规模新增的情形。

2018 年公司新增推广服务商 128 家，占报告期内合作推广服务商总数的 21.09%，对应推广服务费金额 18,374.46 万元，占报告期三年累计推广服务费的 29.56%。两票制之后，公司推广活动主要委托专业的市场推广服务商来进行，2018 年新增推广服务商的数量与费用占比具有合理性。

三、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保证金台账及明细账，了解与配送经销商关于保证金的约定，查看与市场推广服务商签订的《营销推广服务协议》，对保证金的具体内容和约定情况，以及 2018 年保证金大幅增加原因进行分析；了解推广服务商为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及相应结算政策，并查阅相应服务成果，对期末其他应付推广服务商的款项进行函证；对报告期期末推广服务费期后付款情况进行核查；对报告期各期的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数量、市场推广服务商数量波动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2018 年保证金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其他应付款中的推广服务费期后支付情况符合发行人与市场推广服务商的结算政策；经销商和推广服务商的增减变动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具有合理性。

问询函 六、关于其他事项 第 49 题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专项储备的内容及计提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专项储备的内容及计提依据
公司专项储备均为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联合公布的财企[2012]16 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子公司青木制药符合“危险品生产与储存”的要求，子公司青木制药依据“第八条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于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应急救援器材支出和安全培训费等支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安全生产费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计提时，“借：制造费用 贷：专项储备”；使用时，“借：专项储备 贷：资产等科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专项储备余额分别为123.43万元、186.51万元和225.86万元，具体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期末数
2016 年度	70.68	118.36	65.61	123.43
2017 年度	123.43	105.18	42.10	186.51
2018 年度	186.51	133.24	93.90	225.86

公司子公司青木制药生产原料药，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按该规定计提了安全生产费。

二、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获取专项储备明细账，统计专项储备的计提数和支出数；根据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对专项储备的计提数进行了复核；对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储备支出进行了检查，根据安全生产费支出明细，检查专项储备费用的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使用范围，是否具有合规票据等程序。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专项储备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以仁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焯 

报告日期: 2019年5月4日